

人格之王(上)：

心靈毒藥

湯嘉政

目錄

目錄
引言
背景

出生
讀寫障礙
家庭教育

起跑線
平凡
忒修斯之船
別人的教育

天賦

天賦和巴別塔
天賦和天才
天賦和人格之王
天賦的存在性
貝多芬
天賦和我

放縱

常識
港孩
神童
出書目的
功課
總結

居住地

正文

出生至三歲時期
幼稚園時期（四至六歲）
誕生-夢醒
人生第一日
鉛筆痕
年歲

上學
早餐
放學
玩具
公仔
排名
文具
禮物
聖誕老人
大掃除
日常

晚餐
遊戲
online game

發脾氣
日常2

動漫
夢境
童夢

中途

記憶
心靈毒藥
改動
雜談和未來開展
編輯的工作

功課
學業
功課班
發白日夢
暑期功課
睡眠
飲食
巴別塔

價值觀

科學觀

23.44°

哲學觀

地球進化論

信仰

教育觀

歷史觀

鴉片戰爭

煙草的歷史

常識

教育

學習歷史的作用

對法國大革命的反思

英國

愛爾蘭獨立戰

英國東印度公司

學習歷史的目的

樂趣

哲學上的歷史

歷史的木偶

歷史的天使

文明

最後一課

文化

虛假時代

虛幻時代

歷史的哲學

神學觀

歷史的真理

科學的真理

哲學的真理

真理

人生的意義

薛西弗斯神話

接近結尾

編輯

售價

關於書名

正文結尾

家務

總結

後記

附錄

地球進化論-原稿

最後的話

引言

人格之王是我一生的自傳，也就是我的親身經歷。也因此如果你期待是看一本小說的話，那麼你可以滾開了。因為整本書入面並沒有甚麼精彩的情節，也沒有甚麼可以讓人深刻反思的劇情，有的只有人格之王誕生的經過。內容非常無聊，至少我是這樣的覺得。

要問我為甚麼要出這本的自傳？說的也是，我也不是甚麼的名人。說實話就連我本人也很討厭出這種類型的自傳，我又不是甚麼的偉人，也沒有甚麼特別的經歷，有的只有傷痕。但是對於我這種活在過去的人來說，回憶過去也是必經的階段。只有回憶過去，才能夠得到救贖。而對於人格之王的救贖是甚麼？我也不知道，但是我相信我遲早有一天會明白。

對於其他讀者而言，或者你會對於人格之王的認識會增加。畢竟我也不是一個甚麼成功的人，也很難從我生平能夠看到甚麼有用的知識。這個只不過是出身於香港低層家庭的平凡人的故事。或者你可以在當中看到了一個香港人的一生，不過應該甚麼說好。以我的人生作為一個標準絕對是一個錯誤。

在我認知，每個國家抑或民族即使相同階層所出生的家庭都是不同的生活。我雖然未到香港真的最為低下的階層，也是屬於居住公屋的低下階層。但是以我的生活作為香港人的標準，那麼毫無疑問是一個錯誤。如果我的人生真的是香港人一般的生活，香港人也未免太過悲慘。至少我並不希望把我的一生當作一個香港人的一生那樣看待。某個程度也只有香港這個社會才會誕生出人格之王.....。這並不是稱讚，而說明這點是相當麻煩。總之，對啊...就把我的人生看作在香港出生當中的一個悲劇的故事那樣看待，我的故事簡直是適合香港人一家大小，老少咸宜所觀看的一部作品。

換言之，你只要對於自己的過去很了解的話，那麼我並不建議你看這本書。有甚麼悲劇的故事好過得過自己的人生，更何況人格之王就真的單純很普通的故事，倒不如回憶自己的小時候更加有意義。反

之，如果你對於你一生一無所知的話，那麼我希望我的自傳能夠給你快樂。

至於其他意義。的確我其他很多作品的內容都和我自傳是有所關聯，所以我第一部出的書本是我的自傳。但這是非必要，或者理解得更好，可是我很多作品其實都已經充份引用了我自傳的劇情，也無須額外看我這本自傳。我的自傳所包含的內容大多數都是我自身的經歷。不過，如果你有空閒的話，我也是非常建議你從我的自傳入手或者透過自傳更加理解一下我的人生。只是有關於自傳的內容，我並無法保證和其他作品一樣有樣。

另外，想理解人格之王抑或人格議會的朋友。我會額外出多一本書去分析和介紹這些東西，而這些內容是我的自傳並沒有，我自傳有的也只有這些誕生的經過。如果你只是單純想理解人格系統是甚麼，我個人可是不建議你從我的自傳入手。因為在我的自傳並不存在人格之王的意義抑或人格系統的分析，相關的內容也只會在那本書上出現。

而人格誕生的過程，應該沒有我的自傳這麼詳盡，由於未寫我也很難說甚麼。更具體來說，因為我人生太過複雜，很多事情也未必可以交待得清楚。而單純想知這些內容，我個人建議你直接去看《人格之王（下）》和《人格議會（上）》，不過這些我目前都未寫到，所以你還是找不到。《人格之王（上）》是我所出的第一本書。

原本我只是打算出一本的人格之王，是直接講述我人生由幼稚園到中五的經歷。結果我加入了太多廢話，主要原因我想加入太多伏筆，導致《人格之王（上）》只是寫到幼稚園生平。原本是我的自傳，現在變成四不像，因為入面至少有一半內容都和我的自傳無關。應該說頭一半都是說我的自傳內容，而後一半則是講述我目前自身的價值觀。關於這點我很抱歉，原先我打算平淡一些去寫我的自傳，而這些自我價值觀也不是永遠不變，到最後還是會因為我作的作品而有所改變。

算了，這些都當作之後的伏筆去處理。雖然說並不會影響我想表達的內容，可是這種中途改變寫作風格或者類型還是會為大家帶來觀讀上的一些不適。如果因此你想燒書，抑或撕開本書，又或者冇心情看下去的話。我只能夠說一句抱歉，我並不會回水。

我個人並不會阻止你行使退款的權利，也不是介意你看完整本書之後才決定是否購買。不過很多事情我都是有心無力。有關於書本的問題，由於這是我第一本書所以在後記也會比較詳細地談及。但是很多事情，我也是無為能力。我個人也不是太過介意退錢這個問題，而是實際上這些並不是我能夠決定的事情。

這取決於銷售方的政策。好像steam這樣，有一個退款理由就是不小心買錯遊戲。基本上只要你遊戲時間不超過2小時，以及買不超過14日就可以申請退款。只要理由合理，還是可以申請退款。而這些我也不能夠控制。某個程度，我個人也只不過是屬於消費者的一方。找我回水，我最多只能夠退回一半的錢，因為我所收到一本電子書的利潤一般來說也只不過是50%左右，還未計算外匯轉換的損失。更何況，像是我這種剛出道的作者來說，根本就沒有甚麼利潤可言。我就連一本書都未出，收入完全是零。不過作為一個消費者，回水是人生必經的階段，所以我決定我回水比我自己。

在整本書，我所採用的文體是我個人對於人生的自述。盡量是以不同時期的思考方式的我為主，比較傾向描寫出不同時期真正的我這一個方向發展。用自述的方式，我個人覺得更加可以容易理解人格之王的誕生的過程以及當中的意義。而我也不是愛因斯坦這類天才的自述，要我形容人格之王的生平則是普通過無得再普通的凡人，我相信我的生平並不是這麼難理解的事情。

但請不要抱有任何期望。畢竟小孩子能夠有甚麼的想法，而到了最後至少這本成品某個程度是回憶錄多過小時候的我的自述。但絕不是反思錄。這也意味着你不要對於這部自傳抱有甚麼的期待，因為每一部回憶錄最精彩的部份都是現在對於過去的反思。

最後一點，由於這是我第一次寫自傳類型的書本，所以難免會有一些瑕疵。如有任何批評，我也不會作出任何改善，因為我只會用一次這樣的方式去寫自傳。當然也不排除會出第一、第二個修正版本，但大致上內容也不會甚麼發生重大的改變。所以就算批評，我也不知道做甚麼好。我也不是介意大家給意見，或者不肯接受任何批評。而事實上我並不是J·K·羅琳抑或尼采，寫完一次就出版。對於我自身的作品，作為一個作者首先是讀者。我至少看過一次，一邊看然後一邊再加整理才出版。也因此，在此我非常感謝我自己，為我的作品進行編輯。

不過這也代表我出版一本書的時間拉長...。有甚麼所謂，反正我出版的書本本來有就是有限。倒不如花一些時間整理書本的內容會更加好。可是編輯並不是單純編輯，原本引言由一頁變幾頁紙。好像中五的文章由五萬字的讀後感縮減二萬五千字的情況也有。單純是我寫得太多廢話。自此之後，我就有保留原稿的習慣，而這一點我也會在後記到說。編輯的工作也是放到最後才說。

編輯就是這樣，不是大幅增加字數就是大幅減少字數，對於這點就不要抱怨。可是原本打算寫八萬字，到了最後感覺會超過十萬字，那麼無論觀看時間抑或書本定價也不斷拉高。這些也是沒有方法，不過有關這些話題都是放在後記一次過說。感覺上會成為我人生所看過最長的後記。因為各方面都是第一次出版，所以稍為有些長，前言也是這樣。

以目前進程也差不多寫完，對於內容我內心還是有個底。那麼編輯你有甚麼感想？...。不要灰心，下次繼續努力。其實有關於這本書大致上的內容只需要看目錄就可以知道大概，也不需要看引言吧。話說，你根本沒有在引言認真介紹這本書的內容。因為我寫引言的時候還未寫到內容，所以也只是在引言大概寫下我對於這部作品的構思或者大綱。而這些都可以看目錄知道，其他構思也會後記提及。

有關於書名抑或封面設計的內容，我通常放在最頭和最尾。這單純取決於我想出的書本帶有甚麼的效果而決定。有時候封面設計是一件藝術品，與書本的內容息息相關，最好做到的效果是看到了封面內容會聯想起書本內容。但更加多時候，封面設計只不過一件商品，並沒有任何意義。具體來說，每一本書我都會單獨介紹封面的設計。這些都與編輯無關，而書名也不是由封面設計負責。書名的構想是由作者負責。

《人格之王》的書名簡單來說是我自己的自傳。為甚麼叫人格之王？這要說一段很長的故事。對於我來說，人格所代表的是自我，而王的意思則是國王，組合來說就是自我的國王。這也是人格之王的名稱來源和意思...當中包含多少謊言，就連我自己也不知道。你就不能更加詳盡地介紹人格之王這個名字的真正意思嗎？就這個階段來說，我覺得知道人格之王代表自我的國王也已經很足夠。某個程度你只是把它當作一個書名就好了，而這個名字也只不過單純是我自己一個自稱，並沒有任何意義。

而封面設計我也想過幾個，最後還是覺得白字黑底是最好。本來《人格之王》並沒有特定的內容和想表達的東西，單純是自身的經歷，無論設計甚麼都和內容嚴重不符。至於當作商品嗎？我覺得自傳是一件非常隱私的事情，某個程度我並不是太過想將它包裝一個非常暢銷的商品，反而是一個不太吸引或者引人注目的封面。不想被人知道，就好似用雙手揜住一樣，而我覺得黑色可以代表這個感覺。

非常感謝封面設計師和編輯的意見和看法！我也不再多說廢話，那麼我們事不疑遲開始我們的正文吧。

湯嘉政

2022年6月於香港家中撰寫

不過在正式開始之前，我要預知警告。以下的內容所描述關於自己的記憶未必準確，但是某些重要的記憶我卻是非常肯定！甚至哪些是真哪些是假，就連我也未必分得清，有關於這點就請大家多多包涵。

背景

出生

我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出生，屬兔。為甚麼說屬兔呢？因為每位香港人都知道，二零零零年到底發生了甚麼的事情。沒錯，那就是千禧年的事件，而剛好那一年屬龍。我就誕生在那一年的嬰兒潮當中，而與不幸的是我和千禧年只是相差幾日。為甚麼說不幸呢？我也不知道。

由於我和千禧年相差幾天，所以要記我的年份是相當容易。因為我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我生日的那天都是零歲。即是在零年我大部份時間都是零歲，而在一年大多數時間都是一歲...如此類推。也就是只需要看我的年份就知道我的年歲，而那種事情也是我長大後才察覺得到。

我是家中的第三個孩子，和兩位哥哥相差了幾年。而兩位哥哥則是相差一年左右，並叫做偉x。唯獨我一個叫做嘉政，我並不知道這個名字到底有甚麼的意思和意義。唯一肯定的是我小時候其實並不是太過喜歡這個名字，筆劃多過其他人而讀起上來也不是特別的帥氣，反而讓人有一種相當滑稽以及好玩的感覺。

不過人總會長大，到了長大成人之後我反而很喜歡這個名字。因為我的人生既不正經又相當滑稽，而這個名字則是符合了我的一生的經歷。很難會有和名字如此相襯的人生，本來我以為想下龍子結果生下了兔子已經是非常滑稽的故事。而我之後的人生卻和一堆龍比較和學習，真的滿辛苦的一件事情。明明是兔子，卻被龍那樣看待，像龍一樣那樣生活。一般的龍都算，卻是一條千禧的龍。一隻普通的兔子又怎麼可能成為一條千禧的龍呢？只能夠說我的出生就是一種錯誤。

我的誕生並不是一個悲劇。只不過在傳統觀念的世界下，一個悲劇的誕生。並沒有任何人可以抵受得到千禧龍的魔力，哪怕是一個科學至上的世界，也會因為千禧龍的威力而毀滅。上帝創造了一條龍，那就是千禧的龍。千禧龍的威力並不在於牠的實力，而是取決於牠的出生。生而為千禧龍。千禧龍猶如魔鏡一樣，僅僅牠的存在就足以讓人感受得到無盡的喜悅。每個人都渴望一條千禧龍，而我也只不過錯過了千禧龍的一隻兔子。既無法帶給家人無盡的喜悅，也無法從這個殘酷的世界生活下去。

而我又為了甚麼而誕生在這個世界上？

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只是相差一年，卻猶如經歷了幾個世紀般。地球毀滅了幾次，又重新在二零零零年誕生。看！這是二零零零年誕生的救世主。我們曾經以為基督在二千年前死去，卻又在二千後的今日重新復活。在這個充滿奇蹟的世紀，甚麼事情都有可能發生。人們正在活在一個充滿幸福的年代！如果沒有一九九九，世界將會變得更加美好。

而我並不是彌賽亞並沒有拯救世人的能力！我只不過舊世紀所出生的人類，既沒有任何神蹟，也沒有任何來自於上天的祝福和加護，更沒有來自東方的三位博士。我只不過是小小的人類，既沒有任何才能，也沒有任何半點的運氣，有的也只有不幸和詛咒纏糾我這個人生。誰能夠明白無法成為彌賽亞的人類的悲哀？

讀寫障礙

若然說我出生唯一不幸就是我天生的讀寫障礙。其實我並不知道我是否擁有讀寫障礙，但是由我小時候開始，考試就需要加時。小學的時候固定加30分鐘，而中學考試的時候就加25%，而公開試就和中學的情況一樣。要說我有甚麼問題，就連我自己也不知道。

我只是知道，我讀到大專做堂課的時候，寫作的速度比起其他學生慢，也只有我一個下課後也無法完成堂課。要說這種情況，我總共遇

過幾次。每個人都問起，我也只能夠說我考試需要加時，要解釋一大堆。

有時候我真的想申請白卡，上面寫住讀寫障礙四個大字。一看給老師就明白，以免要解釋數個分鐘。很可惜的是，雖然特殊學習困難是可以申請白卡，但是讀寫障礙並不視為永久殘疾。你需要每兩年去找心理醫生檢查去證明你是有讀寫障礙，重新提供證明文件才獲考慮續領申請。

而擁有讀寫障礙的人，通常都只有在6歲之後接受第一次評估，證明了你有讀寫障礙之後就永遠都不需要再做評估就永久地申請加時等特殊教育需要。舉個例子，例如你需要額外加大考試卷到A3大小，你是不需要進行額外的評估和證明。你只需要和老師說一聲就可以，因為這些都屬於讀寫障礙的範疇。同樣地，也有普通試卷作答的權利。

但是說我是否真的有讀寫障礙，就連我也不知道。除了我寫字比較慢一些，字寫得比較誇張一些之外，我和其他人並沒有多少分別。和真正嚴重的人相比，我的情況也好太多。至少，在中小學並沒有多受讀寫障礙的困苦。可是我寫作和思考速度比起其他人慢，這點也是事實。我其實一直對於自己是否擁有讀寫障礙抱有質疑的態度。我並不喜歡我患有讀寫障礙這一件事情。

小時候大約每兩個星期六，我都要去治療中心上進行評估。那種的感覺對於我來說是很痛苦，沒有根治讀寫障礙的方法，卻不斷強迫地進行矯正治療。斜的字要強行變直，寫得丑要變得寫得靚，寫得慢就需要加速速度。要形容就和實驗室入面的白老鼠也是差不多，不斷地進行各種實驗，試圖將你變回一個正常的人。我並不喜歡那種感覺。至於有沒有好過？我個人覺得從未好過。一個患有讀寫障礙的人可能透過治療變得和正常人一樣根本就是一個妄想。我寫作和閱讀能力根本和治療之前一樣。

我並不喜歡前往治療中心的路上，每次去到治療中心都需要上至少兩個鐘的治療課程。而每一次父母都會帶我去到那到接受治療，如果是早上的話還會叫醒我。就算是下午我也不喜歡，我只想在家中好好打機。通常是星期六，偶然是學校假期。總之每兩個星期總有一天的假期要接受治療。我只想好好地放番一日假期，對於小學的我卻是非常奢侈的一件事情。

由我到達治療中心也只不過是搭一場小巴就去到，可是我由治療中心到回到家中就需要由太子道西走到太子道東的小巴士站。對於大人來說或者只是走三十分鐘的路程，可是年幼的我就猶如走上兩個小時的道路。那條並不是無盡的直線，而是不斷直線所組成的曲線。左邊永遠都是相同的石屎森林，右邊永遠都是一道行車天橋和海洋。你以為自己走了很多，但其實根本沒走了多少路。對於小時候的我來說，也幾乎走到絕望，就好像永無止境一樣，永遠也走不到終點。

我並不知道是誰設計出太子道西到太子道東的那條道路，但有時候我真的想找他好好暴打一頓。每次去治療中心的路程都是去程容易回程難。有時候回程的路上，我真的想坐上父母的背上，而不是拖住父母的手去走。可是我已經是小學生，就算走到多累都好，我都只能靠着自己的雙腳默默地走完那段道路。

家庭教育

要說我由小到大所接受的家庭的教育就是完全放縱式教育，父母很少去管我。你可以說他們忙，但也可以說他們不懂得教育我，所以索性甚麼都不教。可以這樣說，如果可以打多幾份工，他們寧願賺多幾份錢也不想照顧我。也因此，教我做功課這個責任和照顧我的工作偶然會落在哥哥身上。可是我在幼稚園的時間，哥哥也只不過讀小學，我記得還是幼稚園的時候也參加過哥哥的小學畢業禮。就算哥哥教我做功課，其實也和直接告訴我答案差不多水平。所以嚴格來說，我從來沒有接受過正式家庭的教育。

也因為哥哥正在讀中小學，所以我其實很多事情都是交由父母負責。而另一方面其實哥哥也不想照顧我，例如哥哥也不接我放學就算他們提早放學，也從不帶我出去玩，雖然二哥經常說在他幼稚園的年紀就已經經常單獨出去玩。於是就造成一個假像，表面上看有很多人照顧我，但其實根本沒有人想照顧我。就好像一個波一樣拋來拋去，父母負責學校的事情，而哥哥就在家中照顧我。母親從學校接回我就將我交給哥哥照顧，哥哥也從不理會我在學校發生過的事情。在兩邊的河水之下，更加多的時候只有我自己一個人。

在這種家庭教育下，我並沒有多少才能，我唯一的才藝就是自我。所有的世界觀要靠我自己一個領悟，就連道德和常識我父母也一點也不教我。所謂父母從不教我，是就連半點也沒有教過我。因為這個地球上有一件事物叫做學校，而學校就是教育別人的地方。沒有常識，小學有一科就叫常識。我從來都不知道常識是教甚麼。基本上所有常識都是靠自己領悟，而不是學會。我的人生就是這樣，就是不斷由無知中掙扎。就算你看上大約十歲的小孩，他基本上和剛出生的嬰兒一樣。沒有任何才華，也沒有任何常識，有的就只有自我，以及自我對於世界的理解。由小到大都是這樣。

起跑線

我並不是龍，我只是一個平凡的人類。同樣地，我的父母也從來沒有對我抱有任何的期待。人生最痛苦的是莫過於要靠自己的兩條腳走路。而很遺憾的是，我已經輸在起跑線。

唯一一提的是，我所指的是起跑線未必和你們所想的一樣。對於父母一般所想的起跑線，是指入讀名校，成績優異，文武雙全。而我的起跑線就和小孩所想的起跑線一樣，我的起跑線就是父母。更具體來說，大家都當過小孩，有我說的必要嗎？父親並不是某國的王子，母親也不是童話的公主，有必要生我出來嗎？從一開始的起跑線就已經輸光。最好的起跑線就是不用起跑就贏光所有人，起點即是終點。這是小孩子所想的起跑線。

而我的起跑線，則是沒有任何的起跑線。

我的父母並不懂得育兒，我母親唯一的育兒經驗就是我的兩位哥哥。據我的哥哥說，未搬到公屋之前，我的母親是全職去照顧他們。每日上學和放學都是由母親去負責，這一點就和我小時候一樣。唯一不同的是，我是從來沒有準時在放學時間放學。每次接我都幾乎是很晚的時候。

在母親教育我那時，往往有着哥哥的影子。我的英文就和哥哥一樣差。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母親就不斷和我報名學校的英語興趣班，由

小一每逢星期六早上都要上一次的英語拼音班，到小二每星期四的課後的英語話劇班。我都極為討厭，不論是課外活動抑或英語本身。這也是我人生中唯一兩次的課外活動，並沒有任何落堂的自由，就猶如坐牢一樣報左就一定要上齊，那種感覺我是極其討厭。甚麼興趣班，根本是報名坐監。所以我個人可是非常抗拒課外活動這一回事。

和我兩位哥哥不同。母親很少會為哥哥報讀任何興趣班，並不是見到學校通告有就報。我也不知道為甚麼母親會這樣對我，到底對我有甚麼深仇大恨，總之我每次上這些興趣班都是極其痛苦。中學的時候，我參觀過監獄，我甚至覺得在監獄中生活還比起上英語班更加輕鬆和自由，至少我並不會覺得痛苦。

可是儘管這樣，我英文成績完全沒有進步過。每次我拿起英語默書給母親簽名，母親都會很生氣拿起衣架去打我。而我每次都會逃跑，因為被打到會很痛。我並不知道如何形容那種痛楚，大概是小學一年級人生第一次跌倒擦傷了膝蓋之外的第二個痛楚。因為在小時候，只有受到這兩個痛楚。要形容和鞭打的感覺並不一樣，大概是將母親的大力傳到衣架再傳到我身上吧。

不過我人生入面也只有被打過幾下，其餘的也很完美地閃過。至少母親開始最為生氣的那刻，我是避過。因為每次拿給母親的那刻，我都作出心理準備去逃跑。反正我也不會為了不被打這種小事，而偽簽家長簽名加重我個人的工作量。自從升上小二之後，母親就再沒有打過我，我也不知道為甚麼。

或者是因為哥哥的勸告，又或者是因為我是三個小孩入面唯一一個患有讀寫障礙的人。抑或母親已經厭倦了當家長的心理，並不再執着外人看好像家長完全沒有做過野的目光。用衣架打人至少說明過母親都有嘗試過教過我吧。但是不論如何，唯一一點我非常肯定，母親就不再對於我的英文成績抱有任何期望。

這就是我的起跑線。我的起跑線沒有任何起跑線。沒有人告訴我，人生應該做甚麼。我也不知道我的起跑線在哪裏。我只不過是在漫無目的在名為人生的道路上行走。或者將有一天，我會尋找到屬於我的起跑線而奔跑吧。但唯一肯定的是，無論人生的道路又好抑或起跑線都好，都只能夠透過我兩條腳走路。

平凡

要說我的家庭教育入面，最成功的例子就是我的二哥。

「在這個世界上有多少個天才呢？做人最重要就是承認自己是平庸的人，安分守己學番一門手藝，不要妄想自己會發達，正正經經找番工作，然後平平淡淡渡過之後的一生。」當時我鼓起勇氣向二哥說想寫作時候，二哥對我說的說話。

這同時間也是我們接受家庭教育當中的唯一價值觀。需要說明的是，其實我也是這樣想。而為甚麼要寫書，這是涉及我們的另一個的故事。但是到了最後，我還是期待我有寫完書本回歸平凡的一天。我為此而努力！

其實說在同樣的家庭式教育當中，我們三個兄弟的教育水平都是一樣。而唯一不同的是，我二哥是我們三個當中最為幸運的一個。縱觀二哥的一生，就連我自己也不知道為甚麼我的二哥會如此幸運。

他是我們當中英語水平最為高的一個，至少在我們三個求學時期入面是這樣。他至少有小五的英語水平，這是因為他小五遇到一個很好的英語老師，不斷強逼課後補課和默書。在此之後，入讀band2中學。然後讀兩次ive，二年的廚藝和三年的機電工程。最後入讀理工大學的學士和碩士。雖然也不是一次過，過程曾經由理工學士的夜校轉讀日校，因為太過辛苦。而後面的碩士課程，我也不知道辛不辛苦，反正最後他是完成了夜校的碩士課程。

你可能會問，如此平凡的人為甚麼被稱為最為幸運呢？我也不知道。或者對於我們家庭教育，他是最為幸運的一個。對於我們來說，最大的幸運並不是入讀一個很好的學校，而是能否遇到一位很好的老師。而對於這點來說，我則是沒有這麼幸運。這點是事實，因為一個真正幸運的人生，就算不去渴求也會得到。會渴望會祈求，那麼到最後得到也並不是單純的幸運。

能夠如此順利平安地成為平凡的人，對於我來說是相當幸運。而對於這種家庭教育來說，大多數人都是不幸。沒有好的幸運，唯有靠自己雙腳走路。例如我大哥那樣，就連學習英文也要依靠自己大過自

學。幸運的人從一開始就是平凡的人，不幸的人就需要努力去成為一個平凡的人。

忒修斯之船

至於成為一條龍嗎？這對於我們的家庭教育來說，是一件遙不可及的事情。就連平庸地做一個平凡的人，平平淡淡過埋下半生也未必做到，又何談成為一條龍？對於我來說，龍就是神話中的諸葛亮一樣，世界又有多少個諸葛亮和水鏡先生呢。龍天生就是龍，就算出生在草廬當中，也是一條卧龍。很少人能夠有諸葛亮這樣的成就。

而這種成就或者是後天的教育，可是對於我這種人卻是天生。所謂天生也不是甚麼教育都沒有，而是就算沒有任何教育也遲早會成為一條龍，而這種事情是後天無法改變的事情。而這種對於我來說就是天賦。很老實說，其實很多偉大的人和一般的人所接受是一樣，所謂教育也就是這一回事。你以為教育是培養天才？其實教育所教授也只不過是一般知識。

如果真的有天賦的話，那麼不用接受教育也遲早成為天才，這也是我家庭教育的價值觀。就是因為沒有天賦，所以我們才要接受教育。而我們接受教育的最終目的就是想成為一個平庸的人，這對於我來說或者是一個很奢侈的願望。

這並不是因為我特別優秀，而是我特別不平凡。而我這種的不平凡是無法透過教育而變得正常。我的人生並不是一帆風順，早就已經經歷過無數次的暴風雨而變得損壞，只有木材才能夠治療得好我的傷口。而最好的教育則是你學會如何躲過暴風雨，令到自己的一生可以一帆風順，這也是教育的最終目的。

但是人類其實很難接受自己是平庸。每個人都在大海尋找自己存在的價值和意義，而才能則是證明自我最好的工具。並沒有一個人真的想無風無浪渡過這個人生。每個人都以為自己是鐵達尼號可以經歷到大風大雨，誰又預料得到僅僅一場意外就導致永遠沉沒。一個真正的

天才無論遇到多少暴風雨都依然可以毫無損毀。而我們也不是鐵達尼號，只不過是忒修斯的木船，隨便一撞就毀了。

我們都很清楚我們只不過是忒修斯之船，而不是鐵達尼號。忒修斯之船本質就是一個木船，無論甚麼改造，也成為不到一首用蒸氣驅動的鋼鐵船。很多人以為自己是鐵達尼號，其實是忒修斯之船。又或者以為自己的忒修斯之船可以改造成鐵達尼號。

而我的二哥則是尋找鐵達尼號的故事。不斷報讀很多的大人興趣班學習很多才藝，希望能夠尋找到屬於自己的鐵達尼號。我也不知道一個人長大之後尋找鐵達尼號是否一件好事。當然有人會抱怨自己的父母從來不教自己各種技能，他們總會覺得自己沒有任何才能是父母的錯。但是在我眼中，我的二哥並不比起這些人好，他們也只不過是一堆想逃避現實的人。沉迷自己是鐵達尼號的夢境之中。

著名藝術家梵高在**27**歲才開始學習畫畫。當時他正在礦洞工作，忽然有着想把四周畫下去的想法，於是他就拿起畫筆畫啊畫啊最終成為了一名偉大的藝術家。基本上你將中間所有努力過全部省略。是啊，梵高最初就連直線也畫不好，可是他依然捉緊畫筆永不放手。完全不畏懼，不斷碰撞選擇了藝術這條路。

而我是忒修斯之船，我的故事則是忒修斯之船的故事。透過不斷的碰撞，尋找自我的本質的故事。

別人的教育

我的哥哥也不是忽然間很想學鋼琴。而是他升上大學才發現很多大學生家境富裕並多才多藝，擁有極其高的文化修養。並和自己所認識的世界並不同，既不會看動漫也不會玩遊戲。為了令到自己稍為成為一個大學生，於是我的哥哥就稍為學習一下彈鋼琴。要說我哥哥並不是為了發掘自己而參加興趣班，而是為了成為別人而進行一種成為別人的教育。

為甚麼要讀碩士課程？我的二哥是這樣回答，當所有人都有碩士學歷的時候，他就要需要去讀碩士課程。在香港學習並不是為了興趣，

也不是為了愛和責任，而是為了成為和別人一樣的人。全世界都是這樣。的確，重視學歷是全球的傾向。因為只有學歷才能夠證明自我的價值。

中學班主任曾經說過類似的說話，這個社會很重視學歷的存在。在同樣的條件下，一般都會升或者請更高學歷的人，就算上司不看學歷，更大的老闆還是只會看兩個人的學歷作出比較。這個社會就是這樣的運作。只能夠老師太過天真，因為學歷是我們人生的終點。

我也不想多說甚麼。擁有一份好的學歷比起做一個偉大的人更加有成就。學歷愈高就證明自己愈有價值，這就是當代最為普遍的價值觀。這是為甚麼，因為人群效應？因為我們都知道自己都不是天才，所以才寧願相信學歷是等同於能力這種的說法。

而真正的天才，我也不知道是否重視學歷這一回事情。但是真正的天才，並不是靠過教育所能夠培養。天才是天生就是天才，由於我沒有天賦所以我也不知道所謂天賦是甚麼一回事情。我並不知道其他人是怎樣，但是我非常肯定小時候的我並不存在任何的天賦。

天賦是所有教育的公敵。放縱型教育講求放任小孩發展自己的天賦，而權威教育則是由家長發展小孩的天賦。它們都假設了一件事情，就是每個人都擁有自己的天賦。但其實天才並不是出於教育，天才是出於對自我天賦的認識。也就是說，天才意識到自己是天才這個事實。而家庭教育的目的並不是發展天賦，而是尋找天賦。而尋找天賦最好的方法就是發展自我。天才最好的教育就是自我的教育。

天才可以當自己的老師，那麼老師又有甚麼意義？絕大多數的天才可以自學成師，例如愛因斯坦和費曼這些被稱為天才的物理學家，在學校學到之前就已經學會所有事物。也有像是梵高這種的例子，人到中年才到藝術學院學習，儘管他討厭學院式的藝術風格。可是你未聽過連直線也畫不好的藝術家吧，有時候為了成為偉大的藝術家就必須要進修自我。而我天生就欠缺天才應該擁有特質，對於知識的渴求以及夢想的追求。

無論是愛因斯坦和費曼都對於傳統的教育抱有很大的質疑。反正他們那種不用上學就懂得所有東西，然後上學再學習常識的人，那種人的看法我是一輩子也不會懂。是啊，回想起中學老師的教育根本很多

知識也未必是真的，只是隨口胡言說到好像真的一樣。這些我們都有經歷過，最重要我們知道哪些是真的就已經足夠。

費曼他很多知識都是自學，所以他很清楚就算通過考試得到學歷，其實他也未必真的對於那些學科很認識和理解。僅僅是通過考試，而教育的目的也僅僅是得到一個學歷，可是你並不會為了應付考試而看《量子力學原理》。如果會那很明顯是你老師的問題，因為老師的作用就是幫助你應付考試。這就是費曼和愛因斯坦就算甚麼都懂得，還是要堅持上學的原因。

而愛因斯坦就不用說。由於他小時候是傳統的宗教家庭出身，所以至少就相信上帝的存在。可是當他十二歲那年，發現科學很多地方和宗教格格不入，於是他從此並不相信上帝，這種質疑權威的態度就永遠地存在着愛因斯坦心目中。於是他長大之後就摧毀科學界的上帝。我們和愛因斯坦不同，就是他經歷過思考才相信上帝不存在，而我們則是從一開始接受模仿愛因斯坦式的理性教學。

應該說我們的教學也是不斷地模仿別人。如果一個小孩可以獨立生活的話，那麼家長有甚麼作用？所以家長從來不教小孩獨立生活的技巧。誰又知道呢。像是我這種父母甚麼都不教的小孩，實在也很難評論甚麼。

到底家庭教育有甚麼的意義？為了培育出一個偉大的人，抑或訓練出一個可以獨立自主的人。不過這些都與我無關。那麼你不會生小孩嗎。有了再算，對於我來說最好的教育並不是討論不存在的教育。每個人都是獨立的個體，而能夠讓他們意識到這一點並不容易。並沒有一個可以教會所有人的完美教學，有的只有培養出傀儡的方法。服從比起獨立更加容易。

然而，以我的家庭教育來說，肯定會懶得教小孩吧。或者是，人類到最後才發覺完全按照自己的父母教法才是最為輕鬆的教育。認真教育小孩和思考這件事情實在太過麻煩。到最後，無論甚麼家庭教育都好還是擁有父母的影子。是啊，每一個教育本身都有着別人教育的影子。我們應該做的是擺脫教育本身，那就是教育最終的目的。

天賦

人類天生有一種使命，就是尋找自己的天賦。這並不是我說，而是《聖經》這樣寫。而尋找天賦最直接的方法就是嘗試一下，看看自己有沒有天賦。很遺憾的是，絕大多數人都沒有天賦，只有興趣。唯有放手，放手是我們這種平凡的人做得最多的事情。我的人生做得最多的事情就是放手。並不是所有人都願意放手，但最後還只能夠放手。所謂天賦所指的是這一回事，只是差在人類承不承認自己有沒有天賦。其實我們內心早就知道自己是否擁有才能，只是不願意承認。

有時候人類必須承認自己沒有天賦。第一種是當把興趣視為工作的時候，第二種是全世界都認為你沒有天賦的時候，而最後一種就是連自己也要被逼承認自己是沒有天賦的時候。這是我人生遇到的三種情況。但是談論這些並不存在任何的意義。天賦是真的存在，而沒有天賦並不放棄的人也的確存在。可是說這些也不能夠令到一個沒有天賦的人放棄。

的確是這樣，人類可是非常害怕自己並不存在任何天賦。因為天賦才能夠證明自我的價值，自我因而存在着意義。但很遺憾地這些說話並不能夠使一個人擁有天賦。在這個人生中追求人生的意義真的有夠荒謬。沒有人生意義的人生才更加荒謬。甚麼啦。沒甚麼，只是回想起我人生追求天賦的時光。

說天賦這種的話題並沒有任何意義，因為天才天生就是天才。就算討論天賦也不會令到人變成天才。而天才討論天賦，世人也不能夠理解。所以天才經常出自傳也完全沒有任何半點的羞恥感，因為他們知道即使寫下了他們的自傳，世人還是無法理解得到他們。剩下也只有我們成為天才的夢境。

有人會在夢境沉睡，也有人在夢境中清醒，也有人在夢境中繼續發夢。人生如夢，如果沒有夢境，人生又有甚麼意義？我們必須清醒，因為我們還需要面對現實。只有面對現實，人生才有真正的意義。或者夢後的清醒是痛苦的，但至少我們也發過夢，這樣就已經足夠。現實是永遠殘酷，而夢境是永遠美好，夢醒後就真的沒有甚麼剩下來嗎？夢醒後，面對這個殘酷的現實也會變得更加美好。並沒有比起夢境更好的休息，可是如果人類還要繼續沉迷夢境當中，那麼夢境還有

甚麼的意義？只有發過夢的人才能夠明白夢境的意義，人必須要從夢境中清醒。

清醒後的世界也未必是只有殘酷，有時候正是因為我發過夢才覺得現實是美好的。因為人們終於能夠鼓起勇氣擺脫夢境面對現實，能夠充實地活着每一天。世上並沒有一件比起這件事情更加美好的事情。沉迷夢境是一件非常簡單的事情，可是捨棄夢境承認現實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但是人類還是無可避免地需要夢醒，只有自我最清楚自己身處在夢境抑或現實當中，也只有自己才能夠分辨出現實和夢境。

天賦和巴別塔

對於我來說，天賦就猶如夢境一樣，是我一生都無法得到的東西。天賦永遠不屬於我。我曾經非常渴望天賦，為此不惜觸犯神的禁忌，非常努力地興建巴別塔，希望我能夠終有一天達到天才的境界。可是到頭來不屬於我的東西還是不屬於我。原來我不是天才就是不是天才，凡是永遠無法到達天上。

巴別塔的神話又有甚麼的意義？誰又能夠明白總是仰望着永遠到無法的天花板的人類的感受？上帝說甚麼人死後就可以到達天堂，原來有些人居住一出生就已經住在天上面望住我們如此低賤的凡人。而這些都是上帝一早安排好，而我們這些凡人卻稍為妄想一下到達上天就已經激怒上帝。世人都說寧錄都是一位暴君，那麼我毫無疑問是一個暴君。為了興建巴別塔，妄想成為天才而犧牲了我很多事物。但就算犧牲一切，人類還是無法興建巴別塔。

天賦和天才

然後總會有人不肯面對現實說着，天賦並不存在。他們未接觸過天賦，也從來沒有遇過真正的神。他們以為愛因斯坦就猶如神話中的神一樣。天賦是真的存在，只有天才才覺得天賦並不存在。可是更具

體來說天賦是甚麼？我也不知道。就算討論天賦，人也不會成為天才，真的有討論天賦的必要嗎？我也不是否認天賦的重要性，可是從來重來沒有一個天才會重視天賦。有時候有很多事情都比起天賦更加重要。

天賦通常形容神童，但是我人生入面看見最沒有天賦也就是神童。神童接受教育也未必會變成天才，當然也不是沒有這樣的人，但是你會期待一個十歲的小孩能夠有多少的天賦？有時候太過執着天賦，也只會迷失自我。所謂天賦也不是從一開始就擁有，至少我被公認為凡人之中的凡人。也就是說在這個世界並沒有任何人比起我更加沒有天賦。但具體來說，天賦是甚麼，至少這並不是這本書所討論的問題。

我所說也僅僅是天才真的存在。而是一般所定義的天才，不需要任何努力就能夠學光所有的東西。所以一般所認為神童就是天才，他們的學習效率遠比一般人高。因為他們天生與眾不同。也因為他們的存在，顯得我們努力就像白痴一樣。我們一生所學習到的知識，也可能只不過是他們一年所學習的東西。

柏拉圖所描寫的世界也是這樣。將教育重點放在天才身上，好像我們這些凡人花費十年的學習不如神童一年的學習。將教育資源花在凡人身上簡直是一種浪費。反過來說，我們花費十個小時在學習方面也是十分可笑的事情，倒不如將時間全部發展在天賦和其他事情身上會更好。如果學習僅僅是為了考試的話，或者我會認同你的看法，可惜並不是。人類為甚麼要學習？這點你應該很清楚才對。哼，也只是這樣。

可是如果真的是白痴又為何要努力？白痴真正的努力是如何令到自己成為天才。教育最多只能夠令到一個白痴變回一個人，但是永遠無法變成天才。有甚麼方法可以令到一個人變成天才？誰知道。

而天才另一個定義則是具有獨特的理解和創造能力，未必真的與學習效率有關。這也是我們一般所認知的天才。但其實這類的天才未必很擁有一天賦，卻被稱為天才。一般的人類是可以透過學習去認知世界，這也是經驗主義者的主張。可是天才卻不斷創造世界，改變人類對於世界的認知。這並不是單靠經驗就能夠得到的事情，而是不斷思考的結果。而天才所指的就是這樣的人。無可否認，神童是很有天賦，但他未必有天才那種特質。

天賦和人格之王

可是這種特質能夠透過學習獲得？誰知道。這種梗我已經厭倦。因為我真的不知道，我又不是天才。人格之王可是被稱為天才中的天才。這種事情你竟然知道，不過不斷思考並不是我而是哲學家。總覺得你們只會劇透之後的劇情。更何況人格之王被稱為天才的原因也不是僅僅是他善於思考的原因。算了，這種事情也已經沒有所謂，就算看完我的自傳也只會不斷被誤解我天賦的來源。

用人格之王作為一個例子，只會被誤解天賦的本質。因為人格之王並不存在任何的天賦。一般人的認知學習一件事情需要最為基本的天賦。可是對於人格之王並沒有天賦可言。正如神偷所言，天賦甚麼偷就好。嚴格來說，人格之王是不斷創造天賦。無論偷又好，創造又好，人格之王都是一個例外的例子。如果天賦可以創造的話，那麼天賦到底是甚麼？像是這樣的問題就不用思考，就像尼采的超人是完全虛構，甚至稱不上傳說。可是理想的人格之王也有夠毀人的世界觀，足夠出多一本書另外說明。感覺上好像變成尼采的超人那種哲學的意味。你想多啦，那是絕不可能發生。創造天賦這種荒謬的事情，哪會真的有人相信呢。所謂天賦就是與生俱來。

感覺上你好像不斷拖緊我落水。誰知道啊。真的很想打你一餐。你又不是這樣敷衍我嗎。誰知道並不是這樣用。這樣是不行，議會是反對暴力。不能夠打架。總之...像是天賦這種極為抽象的事物，我也懶得說明。本來像是這種無法用肉眼可見的東西，解說是很麻煩。

像是天賦並不僅僅是學習能力，還有另類天賦的存在。以及天賦的本質到底是甚麼，這些我都不會說，每次討論這些話題那時，人格之王都好像白痴一樣自言自語，真的有夠好笑。你在說甚麼？沒甚麼...趕快進入下一個話題，花了十日時間編輯十頁也不夠，我心也夠煩，你們還是在哪裏胡鬧。對不起。還是繼續人格議會下一個議題，天賦的存在性。

都已經寫完。還是要編輯，我已經按照人格之王的要求，盡量不減少原文的內容，不斷理解當中的意思並再添加新的內容。如果可以

話，我真的想直接將十萬字縮減一萬字出版就算。到底原稿有多爛。好啦，這些我都留番到後記再慢慢聽你抱怨。總之，議會繼續努力。

天賦的存在性

最能夠形容天賦那就是音樂。我記得升上中學音樂老師說過類似的說話，聽歌會點頭或者有一些小動作代表節奏強，是一個好的習慣擁有音樂天賦。是嗎。很遺憾，我都已經是初中生，才不會做出這種幼稚的行為。我早就已經戒了。甚至已經忘記了小六聽流行歌會點頭的感覺是如何。

反正天賦這種東西並不存在，對於一個六歲的小孩來說，說他很有天賦，幾乎是和沒有是沒有分別。那個年歲的小孩根本不懂得運用自己的天賦。這種我並不知道，因為我自小接受凡人的教育，所以也不知道神童能否活用自己的天賦。不過就算我有天賦也不可能成為天才，到頭來根本就是沒有分別。

或者神童也是這樣，根本從來沒有天賦可言，只是從一開始就已經是這樣。接受和我們這些凡人不一樣的教育，或者從一開始就已經與眾不同，其實根本就沒有甚麼運用天賦。運用天賦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因為天賦是屬於更加自我的東西，認識自我並不是這麼容易的事情。這並不是教育就能夠學會的東西，天才就是這樣。

可是神童並不是這樣吧。神童還是需要接受教育，就算天才也不是例外。無論是誰學校都是學會最基本的知識的地方，幾乎所有天才都和普通人一樣去過學校讀書。教育未必和天賦息息相關，可是學校對於大多數人來說都是天賦啟蒙的必經階段。一般來說，我個人很少聽過專門為天才和神童而設的學校。

但是這個世界卻存在着神童的教育。最常見就是音樂界，由小開始培養到大。莫扎特太過成功，反而成為了後世傳統音樂世家和音樂家的教育模式。幾乎很多偉大的音樂家都是自小開始學習音樂，這和藝術家有很大的差別。並不存在激發天賦的老師，只有天賦的顯示。到

最後還是要靠實力證明，才能夠知道有沒有天賦。所有人都是這樣，只有自己才知道自己有沒有天賦。而這點是神童並不明白的東西。

神童並不明白自己和一般人有甚麼的分別，也不明白自己有甚麼獨特之處。而天才並不同，他們知道自己的天賦，當他們察覺自己是天才的時候，就已經不需要再接受教育。

貝多芬

要說天賦的存在最好的證明那就是貝多芬。並沒有人比起他更加具有音樂天賦，是一個真正的天才，而不是神童。

貝多芬的父親想打造第二個莫扎特，獲得一個神童的收益。所以貝多芬由很小的時候開始被強迫練琴，只要稍為彈錯就會被毒打一身。在七歲就已經要去參加公開演出，在五年級之後，睡着半夜就會被父親拖著去彈琴給別人聽，去證明給別人看他是一個神童。

貝多芬也很早時候就獨立。在他十六歲母親死後，作為家族唯一長子的他還要負起家庭的責任。告上父親法庭並在十八歲取回兩位幼弟的撫養權，每月可以拿取父親一半收入作為撫養金。當時十八歲的貝多芬就已經要照顧一個家庭，中斷了由十歲開始正式學習音樂的生涯，直至二十一歲才能夠到維也納學習音樂。

也因此有五年沒有任何作曲或者公開表演的記錄。據說他當時從事與音樂的工作，例如教書或者加入樂隊拉提琴去賺取一些家庭收入。作為一個音樂家真的可以荒廢了五年嗎？貝多芬他是一個天才，更何況他也不是去玩而是賺錢養家。可是人生最為青春的五年都浪費在家庭身上，真的值得嗎？而事實上貝多芬在經歷他不為所知的五年，人生的資歷的確也豐富了不少。不過這些對於一位音樂家來說，都是非必要的獨立。

只能夠說命運不斷捉弄他。他是天生的音樂家，並沒有一個比起他更具有音樂天賦的人。被命運選中的天生音樂家，真正的音樂天才。所有的音樂天賦和貝多芬的音樂天賦相比，根本不值一提。任何努力也永遠都無法到達貝多芬那種天賦的境界。

他所創造的「合唱」，也就是貝多芬第九交響曲，即是為人所知的「歡樂頌」。只是在第一次在維也納公演就已經取得重大的成功，掌聲如雷，歡聲不斷。觀眾站立有五次起立鼓掌為他喝彩，空中飛舞著手帕、帽子，並舉起雙手讓聽不到掌聲的貝多芬能看到掌聲。甚至連警察都要來維持秩序。而貝多芬也是感動萬分。

但是貝多芬的一生並不是「快樂頌」表面這麼快樂。

剛出道沒多久，二十四歲舉辦第一場音樂會到二十五歲事業才剛剛開始，聽力就開始有喪失的跡象。兩年後察覺自己真的耳聾曾想過自殺，四年後就寫下了《海利根斯塔特遺書》。失去聽力對於音樂家而言就連作為音樂家最基本的天賦也失去，這對於當時的貝多芬這是何等的絕望。

正如他的遺書所說，在這六年間他無望地受盡折磨，當中又經歷何等絕望和痛苦。到了最後還不得作出心理準備去寫定遺書交待自己的身後事情。因為貝多芬將會惡化到甚麼程度，就連自己也不知道。但他並不會自殺，因為音樂拯救了他。像他如此有天賦的人，還未真正耗盡自己的天賦之前是不會尋死。他還有很多偉大的想法還未公開，甚麼可能會尋死呢。

就算有再多的想法都沒有用，他已經失聰，聽不到任何音樂。作為音樂家的他也已經死了，面對現實啦。是啊，並沒有人認為一個失去聽力的音樂家是一個音樂家。在貝多芬寫下遺書那刻開始，貝多芬作為一個音樂家就已經死了，因為他接受了自己失去聽力的事實。可是一個音樂天才卻誕生，不再依靠雙耳創造音樂。

在他完全失聰下創造了最後幾部作品依然很貝多芬。貝多芬親自指揮「第九交響曲」，但其實根本不知道在指揮甚麼，只是好似瘋子一樣揮動指揮棒，直至有人拉住他轉頭，他才知道已經結束。

或者「永恆愛人」是貝多芬的一個遺憾，可是對於貝多芬最大遺憾應該是所創造如此多的音樂作品，第一至第九交響曲，沒有一首他是聽力正常下能夠親耳聽取。或者這點的确是他的遺憾，但是對於貝多芬來說最大遺憾應該是失去聽力這個事實。

世界上並沒有一個比起貝多芬更具音樂天賦的人。有着許多莫札特再世和繼承人，但從來沒有廿八歲哲學家的再世。貝多芬只有一位，

一個真正具有音樂天賦的音樂天才。

他並不需要透過雙耳去聽取音樂，而音樂則是長存在貝多芬內心。透過內心聽取音樂，透過內心去創造音樂。別人都以為貝多芬像是瘋子一樣揮動指揮棒，但其實他指揮着他內心中的「快樂頌」。所有樂器的聲音都存在着貝多芬的心目中，只要貝多芬想的話甚至可以二十四小時練習鋼琴。雙耳已經聽不到任何聲音，可是他還聽得見到音樂。

然而，貝多芬的音樂天賦對於絕大多數的音樂家來說是不必要。基本你只要聽得到聲音就已經比貝多芬更加有天賦。內心的鋼琴也不會比起現實按一下鋼琴聽到的鋼琴聲更加高尚。連同發夢二十四小時練習鋼琴也未必在現實中練習八個小時鋼琴好。恐怕就連貝多芬也不想渴望這種的音樂天賦吧。

貝多芬的確是一個非常有天賦的音樂家，可是他所付出的努力也不比起他天生的天賦少。為了需要去記住每一個樂器的發音，用盡了他一切的方法。助聽器又好，或者振動器也好，甚至骨傳導方式。聽得到才能夠記得住，只有天才才能夠做到。也只有音樂天才才能夠這樣做，正如貝多芬所說將一切奉獻給音樂藝術和美德。

不過現實也未必如此關照貝多芬。在他作好第三交響曲「波拿巴交響曲」獻給拿破崙時，拿破崙卻稱帝。當時他聽到消息時，憤怒地大叫「拿破崙只不過是個凡夫俗子！」並怒氣沖沖找出樂譜的標題頁撕開一半再扔在地上。

貝多芬原話是：「他只不過是個凡夫俗子，居然為了自己的野心而踐踏人權；他把自己抬升到眾人之上，成了獨夫寡頭！」

不過也差不多，「凡夫俗子」這個中肯評價某個程度完美地總結了拿破崙的一生。只不過對於貝多芬而言，命運再一次戲弄貝多芬，寫好第三交響曲卻沒有一個可以獻贈的人。撕完又貼，名字猶豫不決，直至兩年後才正式將標題改名為「英雄交響曲，為紀念一位英雄人物」。

貝多芬就是這樣的人，就算音樂也不能陶冶到貝多芬的性情。哪怕是貝多芬的聽力健全的情況下，貝多芬依然是貝多芬。「他的才華令我驚訝；不幸的是，他是一個完全野蠻的人...」正如歌德所說。

「貝多芬的才華令我驚訝。然而，不幸的是，他是一個完全不馴服的人，如果他覺得這個世界是可憎的，他並沒有完全錯誤，但他的態度肯定不會讓他自己或他人變得更愉快。另一方面，他非常值得原諒，也非常值得同情，因為他的聽力正在離開他，這也許對他天性中的音樂部分的傷害小於他的社交。由於這種缺乏，他天生簡潔，變得更加簡潔。」歌德如此評論貝多芬。

的確，貝多芬是充滿才華的人。古典音樂已經不能夠滿足貝多芬對於音樂的追求，又或者覺得古典音樂是應該要改變，於是在「第九交響曲」加入合唱的元素。但是這已經是他天賦的極限，失去聽力最為基本的天賦，他已經無法知道到底第九交響曲是好抑或差，以及有甚麼可以改善的地方。

他已經無法創造到比起第九交響曲更加好的音樂。完全失去聽力的他，記憶也遲早會隨着時間而消退。貝多芬無疑是天才，否則也不可能失去聽力也可以繼續作曲。可是這已經是他天賦的極限，再有天賦的人也終有一天會到盡頭。並沒有一個比起貝多芬更加好形容天賦的例子，貝多芬的一生就是天才的一生。

很少人能夠明白貝多芬的天賦，並不認為是一個天才。也不明白他對於音樂的追求和熱情，對於貝多芬如此悲劇的人而言音樂就是他的救贖，而貝多芬唯一的美德就是音樂。他一生都追求最為完美的音樂，儘管他已經聽不見任何的聲音。直至死亡之前依然不斷創作音樂，因為音樂是貝多芬存在着的意義。就算貝多芬幾咁渴財，也從不為了賺取利潤而降低自己作品的質量。因為音樂就是貝多芬的一切。

其實貝多芬在維也納「第九交響曲」的公演除了第一次是成功之外，其餘的演出都是冷淡收場。

天賦和我

像我這種平庸的天才，並不知道音樂老師所說的音樂天賦到底是甚麼東西。也不知道貝多芬到底是否像其他音樂神童一樣從小就擁有獨特的音樂天賦，抑或他的父親單純想打造另一個莫扎特出來。我唯一的天賦就是22歲所經歷的一切，而人格之王則是自我的故事。

我並沒有甚麼相對精彩的故事，只有相對平凡的故事。

放縱

正如我所說，我出生在放縱家庭。要形容放縱家庭有甚麼的問題，除了教育這個問題之外，其他地方都是一個問題。

常識

首先我非常欠缺常識。但這並不僅僅是我出生在放縱家庭的問題，而是我父母本來就是欠缺常識的人。他們本來知識水平以及衛生意識都比較低，再加上他們懶得管我，所以我幾乎也沒有常識。

或者記憶模糊，我記得在幼稚園的時候，父母只是幫我洗過好幾次澡。我記得是用水勺淋上我身上去洗澡。我並不喜歡那種感覺。而小一的時候，還因為沒有穿過內褲，幾日被班主任任命男班長檢查我有沒有穿着內褲，當時全班只有我一個有這種特遇。我記得班主任是女性，也記得姓甚麼。基本上除了幼稚園忘得光光淨淨以外，對於班主任也幾乎記得一清二楚。

這就是學生的可悲，每日都要站起來說老師早晨和老師再見，想忘記都難。但是升上高中之後，也很少這種習俗，再加上當時班主任也沒有教過我任何一科，所以記憶也很薄弱就是。記憶還是很清楚，只不過名字並沒有刻意記得，再者當時發生的事情也實在太多，這導致只教導我一年的班主任存在感更加薄弱。算了，反正我的自傳入面也很少會提到名字，所以對於我的書本也沒有多大的影響。本來我也不是刻意記住別人名字的人，也不會用全名去稱呼別人，而對方也不是甚麼的名人，並沒有用全名的必要。

小時候我並沒有常識，例如小學的時候會一邊坐在便桶一邊看着電視。也不是說單純欠缺常識，只是想看電視和上廁所兩者之間所產生

一個自然的舉動。要說我最沒有常識那次是分不清親戚關係，因為每次到表弟家玩都很幾乎見不到對方的媽媽，反而有一個傭人阿姨照顧他。所以有一天睡覺，我將這個疑問問給我媽媽，結果就很理所當然被罵。

或者我內心早就知道答案，或者我曾經看到了對方的母親只不過忘記了。不論如何我內心總是鬆了一口氣，因為疑問得到了解答。其實母親她也沒有說甚麼，也沒有刻意搞清親戚關係，只是隨便罵了我幾句，好像叫我永遠不要再提這些意思。或者母親還覺得我年少，也不可能分清親戚關係所以也懶得多說。

的確，到了小學上中文堂才正式學習親戚到底是甚麼寫，大概直至升上中學才能夠清楚明白到親戚關係之間的概念。當然也不是家長或者老師有很正式教導我，老師會覺得這些應該是家長教，而家長也懶得教我。到最後我是突然有一天明白到世界是甚麼運作，我才知曉這一切，到底老師教我寫親戚字眼到底是甚麼意思。不過由她罵我那一刻開始，我就知道我是錯的，內心並打算永遠再提這件事情。

由於這是我的自傳，所以又再提這一回事也是沒有辦法的事情。有關於我小時候有多麼欠缺常識，我也懶得再多說。幾乎所有關於港孩的描述都有我的份，某個程度甚至比起港孩更加欠缺常識。不過這些對於放縱家庭也就是日常。

港孩

其實欠缺常識的問題不大，因為遲早都會學會。當然總會有人覺得很大問題，正如我初小看電視的時候就會有一大堆專家去討論這個問題。那個時候我還少並不懂得這麼多，單純覺得大人白痴加低能。我會覺得學綁鞋帶有幾難？有必要說的這麼嚴重嗎。我都是直至小五才學會綁鞋帶的鞋子，才花了一個小時學會。嚴格來說，我原本打算升上中學才學習綁鞋帶。反正這些事情對於我來說都是一些非常無謂的小事。

不過當我長大成人之後，重新去看多一次關於港孩的問題，才發覺港孩所討論其實也不是小孩子久缺常識這一回事。而是家長教育，對於小孩的成長有甚麼的影響，也就是「三低」小孩的現象。簡單來說，很多網民會恥笑神童魏永康高分低能就連照顧自己也不會。或者對於我這種人來說，這並不是甚麼問題。可是在之後呢？

他的價值觀早就已經被人扭曲晒，就算他學懂照顧自己，又如何作為一個人類生活下去。他所接受的教育並不是作為一個人類教育，而是培養出一個機械人的教育，只需要讀書就好其他事情就不需要理會。換言之他只不過是一個讀書機器而不是人類，而這種價值觀永遠存在他心目中入面。毫不誇張說，他下半生已經擺脫不到機械化地閱讀機械性質的書籍，以及很難作為一個正常人生活下去。

並沒有人將一個機械人視為一個天才因為他就連作為一個人類最為基本的自我也沒有，也沒有人將洛克人視為機械人因為他擁有自我最基本的意識和思考能力。要將一個機械人或者擁有缺陷不正常的人變成一個人類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情。

神童

更何況他也不是天才，只不過是一個神童。今時今日，神童也不是甚麼稀罕的事情，四周都是神童學院專門量產神童。甚至可以說一名神童可以成為神童就已經是他人生的最高峰，再很難超越神童那個階段。明明文藝復興到啟蒙時代，有許多神童成為偉人的例子。時代已經不同，在這個時代神童只不過是傳媒的寵兒，大眾的焦點。

這個世界並不存在不需要努力的藥，神童也僅僅只不過是一個神話。每一位天才花在他的天賦或者興趣上面都是極度耗費時間，就算被稱為神童數學王子高斯抑或莫扎特也並不例外，更不要談從來未被稱為神童的愛因斯坦和費曼。

可是現代成為眾人焦點的神童以為自己真的是上帝，甚至可以在名為世界的知識巨人面前保持驕傲的態度。明明就連一點成就也沒有，卻認為只要自己想的話就可以凌駕世界之上。或者沒有人比起他們更

加聰明，這一點也毫無疑問是事實。但也僅僅是這樣。聰明並不代表甚麼，也不代表擁有天賦和成就，聰明僅僅代表他很聰明。

所有人都沉迷着神童的神話當中。人會期待天才的誕生，可是到頭來所有人都不知道到底天賦所指的是哪一回事。人們總是將說不清的事物說成天賦，這一點是相當危險的事情，而天賦也不是如此模糊的概念。

所以我們才必須相信神童的存在，只有這樣才可以證明了天才的存在。為甚麼人總會相信天賦這個非常模糊的概念？因為這個世界並沒有比起天賦這個模糊的概念更加好的工具。就猶如上帝一樣如此好用，將一切的事物都怪責上天，人就可以成為了超人。不過其實已經沒有所謂，因為天賦理論遲早都會被推翻，再討論天賦的問題也毫無意義。

或者天賦並不存在，但是神童確實存在。是啊，神童確實存在，而神童這種現象也可以解釋。但我並不是神童學的專家，不要甚麼問題都問我。有人覺得神童只不過是一種病，也有人覺得神童也僅僅情商不夠。而我覺得神童最大的問題就是他們只不過是巨大的嬰兒，長期被視為神一樣看待到最後卻無法回歸凡人。他們是神又怎會甘心去做一般凡人所做的工作。昨日不會，今日不會，將來也不會。

神嗎？他們只不過是實驗品，失去了就可以彌補的消耗品。這種事情你知我知，大家都知。唯獨神童不知，也不可能接受到這個現實。從小被捧為神而失去自我的上帝，內心又怎麼可能甘心做一個凡人，他們只不過是巨大的嬰兒。

一方面是指，一班大人怪責自己父母教自己不好的人，從來沒有為自己報讀興趣班，讓自己一事無成或者毫無天賦那些社會廢物，就猶如未斷奶的嬰兒。第二，是指明知自己有問題卻不肯改變和面對的人。第三，是指沒有自我的人。雖然這樣說，但是網民大多數都是戲言，也不必認真。做人要懂得分辨虛假和現實。

第四不是長大後被照顧的人嗎。這種現象實在太過普通，就連我也不是完全獨立生活的人。就算長大也需要照顧，這種事情在人類社會是十分普遍的事情。更何況這種解讀也實在太過普通，完全表達我想表達的東西。

沒有人會把一個人讀大學的人會視為小孩子一樣看待。無論六歲抑或九歲入讀大學，所有人都只會把你當作一個已經十八歲的成人那樣看待。而讀得博士則更加視為一個成熟的大人那樣看待。大學又不是中小學，並沒有太多寬恕和原諒。雖然在心理學上二十一歲才真正被視為一個大人。反正離成熟也只不過相差三歲。

不過神童這個話題對於香港來說都是比較冷淡。拜託，都已經二十一世紀，誰會相信神童這種不科學的事情。邊有咁多神童周街走？香港的教育制度是連教育局局長都公認的第一。天才就簡直是童話故事書入面的傳說。並沒有一個城市像香港如此平凡。

香港也沒有神童教育，就算有也不是傳統的天賦教育，最多只不過是越級教學。除非你是天才，否則我寧願將時間花在我自我和玩樂上面，也不會將時間花在學業上面。「勤有功，戲無益」就留番給大人和自己說。或者神童真的特別優秀，正如每個人總會有一兩種科目特別出色，但是人總要學會在漫長人生中消遣自己的空閒時間。

或者在我的人生也的確看見很多很有天賦的人，但是除非對方是天才否則一概當作沒有天賦的普通人那樣看待。這並不是研究結果，而是我個人經驗所談。

出書目的

反正這些都與我無關。我並不是神童，某個程度也不是傳統所指的港孩。我只不過是出身在極度放縱家庭的一般小孩子。我並沒有任何才能，我唯一天賦就是自我，永遠都是這樣。同時間自我永遠都是我最大的問題，我的人生永遠都擺脫不到自我。

我所希望在出完所有書本之後，能夠徹底地解決自我的問題。但到最後或者我依然解決不到自我的問題，不論如何還是出完書才算。結果最為關鍵的任務就是出晒書。算了，本來人格之王和人格議會所給予自己的時間也是非常充裕。

原本我計劃用多半年就寫好所有原稿，也有心理準備承受家庭一切的壓力。可是這一年無所事事到最後被家人在精神強迫下，還是先決

定先出書，剩下至少一篇原稿最後才理會。事實上也甚麼都沒有和家人說甚麼，畢竟我有沒有成果都很難開口。除了自我滿足之外就沒有甚麼作用。

我也不是打算一輩子出書，漫長的旅途終會有完結的一天。某個程度，回歸平凡也是我夢想之一，最壞的結局就是成為全職作家。不過我其實很清楚，就算我到最後真的得到救贖，我所失去的時間也無法回來。算了，這些都之後再說。

而我也很清楚我已經成為人格之王，真的當作甚麼事情都沒有發生，像是一般人那樣生活嗎。我的朋友，等到一切都完結，我們為此而努力吧。不要好像整個巨大的嬰兒那樣，並沒有甚麼是不可能。用一生治愈童年？我並不會真的花費一百年去治療童年，就算不惜一切我也會找尋屬於我自我的救贖。

可是我所給予我的時間也實在太多，原本計劃三年。最遲也是二十五歲之前，也就是我所給我自己最多有五年。如果可以得到救贖的話，這些時間的付出也是必須。我並沒有打算花上百年時間去治療我的童年，可是就算再花上五年我也未必能夠治療好我的童年。但是我卻必須要這樣做，因為這才有可能得到絕望的黑暗中的希望的光明。

這並不是永無止境，所有事情都是有一個限期。我給予自己五年時間，的確是非常漫長。但這並不僅僅是治療童年的時間，還有彌補童年缺乏常識的時間。作為一個香港人學好英文是基礎中的基礎，除此之外還有一般人的社交能力，這些都是作為一個平凡人都需要裝備的東西。

不過我出書的目的也不只是為了這樣。嚴格來說，我出書也有不同的目的。可能單純是我的使命感的問題，例如人格論也只有我可以出。而有些書單純是我閱讀某些資料的讀書報告，單純留個紀錄再加上個人感受或者對於我個人意義出版。更多的是原稿所整理的資料，我也盡量挑選有意義的去出一本書。始終原稿內容大部份都是我成熟的錯誤和毫無意義的內容並不合適出版。

功課

有關於小時候我多麼欠缺常識的事情，我也不提。或者英語和功課對於小時候我問題很大，不過其實我的哥哥英語和我接近差不多差也可以順利升班，那代表其實以我的英語水平對於我的升中的影響並不大。

可以提的是，我的功課是由二哥負責。但他也只不過是初中生，所以不期待他能夠教會我甚麼。叫他教我其實是叫他給答案給我抄的原理是一樣，我也很少從來都不交功課。到了高小，簡單的填充題可以亂做，而困難的功課例如英文作文還是請教二哥怎麼做。而升上初小，大家的英語水平一樣差，也很少會有很困難的功課。

到了高中，則是直接不做功課。功課水平並不是我這種英語水平能夠應付得來，做了也僅僅是浪費我的時間。我至少有這種自知之明，坐在功課桌面前嘗試幾十個分數，最後就連幾個答案也填不到，索性留空就算數。當然這樣做也有後果，不過這些都是留後再說。

總結

學識或者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但是我覺得最大的問題是父母由小到大都沒有照顧我，這對於我來說不多不少有些孤獨。唯一幸運的是我有兩個哥哥，在絕大多數時候照顧我，讓我還是有一個快樂的童年。

居住地

我出生的時候是住在竹園的居屋，是由我父親的兄弟姐妹一起供養。但基本上是我奶奶的住宿，也很少全個家族的人都住在同一個地方。然後我出生之後，我記得大概還是三四歲的小孩子的時候，我們一家五口獲派慈雲山的公屋。其實我也沒有當時的記憶，更不要說模糊的印象。只是一醒來之後，我就一直住在慈雲山。

要說我的公屋是住在三十樓以上，窗口則可以見到一片綠油油的大山。對於小時候的我來說，並不覺得有甚麼特別，就是一般的住所。長大之後才知道，慈雲山是一個貧民區，也只有香港才會在一座大山上面興建四十樓高的大廈。每次繁忙時間落黃大仙都是極為不方便的事情，有時候十分鐘，更多的是三十分鐘，偶然還要接近一個小時。下山真的是極為麻煩的事情。或者慈雲山交通算好啦，除了沒有地鐵之外。

除了交通之外，我對於我居住的地方並沒有甚麼不滿。每逢夏天就會特別多蟲飛過來，冬天凍起上來，落到樓下重暖過三十樓以上的屋企，感覺上就和住在山頂上面完全沒有任何分別。春天潮濕起來，全間屋都濕立立，慶幸自己不是住在更加潮濕的四十樓山頂。只有一間路程三十分鐘的慈雲山中心的商場，以及一條毓華街。樓下雖然有超市，可是買起午餐並不方便，正式購物還是要下山。換言之，你想做隱居隱士，慈雲山是一個不錯的選擇。

不過住公屋就這樣，有些地方比起慈雲山還要差。就這點而言，慈雲山相對比較好。試問這個世界哪一個地方的高樓大廈，一打開的窗口對住就是自己座山的山頂。香港的建築技術第一並不是虛構，總會有能力將地鐵和公屋完美地分隔開。那是因為在山上面無法興建地鐵站。但總有辦法興建房屋。小時候我還以為在山上面興建高樓大廈是一件很平常的事情。

總好過九龍城寨，沒有空氣沒有陽光衛生也相當惡劣，是真正的貧民區。也只有香港才會擁有這種完全和烏邦托相反，並沒有光明只有永遠黑暗猶如迷宮一樣的一座城市。沒有任何建築技術可言，理論上一把大火就猶如鐵屋和木屋一樣，一下子就被摧毀。不斷拆完又建建完又割，並沒有人相信一個九龍城公園上面可以住上五萬人。如果沒有啟德機場那只會起得更加高。所有人都是叫九龍城寨，誰會記得它的原來名字叫九龍寨城。

儘管是這樣，可是慈雲山是我擁有意識到我成長的一個地方。我有很多故事都是由這裏開始，也不是全是開心的事情，亦不是極其重要的地方，就是充滿回憶的地方。

正文

出生至三歲時期

我並不存在四歲以前的記憶，對於三歲或以前發生的事物，都是來自於我的夢境以及家人所說的事情。而我對於小時候的認知主要有三件事情。

小一的時候，老師教山頂纜車，當晚我發了一個夢。望到一個三歲的小朋友在山頂纜車的窗前玩得很開心，類似地鐵列車的坐位然後坐着站在坐位上面望住風景，我記憶中畫面既模糊又光燦燦，然後在人群之中轉個頭對住我笑得很開心。

然後在**2014**年和二哥經過中環提起山頂纜車，我才知道我在大約三歲的時候曾經搭過山頂纜車。或者我早知道這是曾經發生過的現實，只是我不願意承認，原來我的家庭有錢到可以到馬爾代夫。這個笑話也太過過時，你以為你是麥兜，都已經**2022**年還馬爾代夫嗎。那不是嗎，我童年的時候，我父母從來沒有帶過我去玩，就連看電影或者到野外的公園和海灘都從來沒有。那些只會出現在《蠟筆小新》的劇情入面，所以我以為這是夢境。

可是我除了搭山頂纜車的夢境之外，我完全沒有當天的記憶。更何況在夢境入面我所搭也不是真正山頂纜車，只不過是類似山頂纜車的地鐵。也沒有多少個人，而我則是站在地鐵中間去望住自己。夢境和現實也太大出入，雖然我並沒有詳細問我二哥，不過那種山頂纜車並不存在香港吧。

第二個記憶則是來自我幼稚園期間的疑問，那就是樓下有着類似幼稚園的東西，為甚麼我還要花這麼多時間去另一個屋邨的幼稚園呢？然後過了一段很長的時間，我夢到我還是很小的時候，猶如嬰兒的大小被母親抱進入一間課室入面，入面有一個老師和一班小朋友。那刻

我才知道這並不是幼稚園而是托兒所，並夢見內部結構的立體地圖。大概是一間滿小的托兒所，兩個長方形再加上一個正方形。不過現實卻很難說。

其實再之前，我有着在那間托兒所門口和朋友玩着煮飯仔的極其模糊的印象。很多事情都很陌生，因為自我有記憶以來，我都是沒有朋友。會結交朋友去玩遊戲，這種事情對於我來說是絕不可能的事情。或者我根本從不了解我自己，又或者我小時候發生了某一些而導致我的個性擁有現在這種變化。這些事情我都已經完全忘記。

這就是我兩個夢境的內容。整體來說，我對於我的童年都是快樂，至少夢境是這樣告訴我。再之後所說則是家人的陳述，並不是來自於我自身的任何記憶和夢境。

在2018年的時候，外公就去世。然後我和我二哥也剛好提到以前的往事。原來我小時候曾經在外公家跑來跑去，打摔了一個花瓶被外公很狠地罵到我大哭一場。我完全沒有當時的記憶，但就連二哥也記得一清二楚，或者我當時真的哭得很厲害。

我其實從來都沒有對過親戚說過任何一句話，即使對上外公也是這樣。每次去親戚家拜年，然後靜靜地坐在椅子上。別人都說我性格內向，就連我自己以為我真的正如家人所說的一樣，是因為害羞而不敢說話。到最後就連我自己也不知道到底我是因為怕羞而不敢說話，抑或我是天生恐懼權威而不敢年長者說話。

我天生就對於世界有着一種恐懼。我害怕活着的一切，也害怕一切可能導致死亡的事物。害怕疼痛，偶然還會害怕死物以及無形的虛無之物，也就是那種無法可見的心理感受。我害怕世間絕大多數的事物，我擁有很多特殊恐懼症。是一個相當膽小的人並不明白為甚麼人類不恐懼一切東西，我一直以為會恐懼一切事物才是正常。我並不知道我為甚麼會恐懼，大概我天生如此。

我並不存在任何有關於三歲或以前任何的記憶。以上三件事情就已經我對於三歲或以前的我所有認知。我曾經找到以前的相片並嘗試推理當時我在想甚麼，可是我依然不知道我到底是誰。望住一個就連記憶都沒有的我的相片，就猶如一個長得我很像的陌生人一樣。我恐懼，我恐懼相片中的人根本不是我。也因此我從來不問我二哥到底我小時候發生了甚麼，因為我害怕這其實是另一個人的故事。

無論個性和習慣都和我所認知的我並不一樣。可是我卻告訴我這卻是曾經的我。我很害怕我並不知道自己是誰，自己的誕生到底有甚麼意義。記憶真的如此重要嗎？所有人都是無知而誕生在這個世界。

幼稚園時期（四至六歲）

誕生-夢醒

我人生醒來是來自於我人生第一個夢。漆黑一片有兩個光球，左上角有一個偏紅色的光球，而右下角有一個偏綠色的光球。左上角的光球往左下角方向接觸右下角的光球。然後畫面變回漆黑一片，並有一把聲音說出「不要忘記這個夢境」大概是這樣的意義。再之後我就醒了，這就是我人生擁有第一個記憶。

甚至那把聲音到底是怎樣，大概是一個童時的聲音。我也不太過清楚怎麼回事，要說內心的聲音和夢境的聲音都是和現實有很大分別，就得記得也很難很具體去形容得到。要提的是，我並沒有以前所有的記憶，或者大概的印象可能會有些少殘留我腦海中。例如功課我每日都接觸，但是這些我也不肯定。

由於我寫完自傳的內容，所以我都幾乎幾肯定地說，對於幼稚園絕大多數的記憶都是極為模糊。剩下來的幾乎都是一些我極為肯定的記憶。或者會記錯，但是我也只不過是單純描述我腦海中的記憶。驗證記憶並不是我能夠做到的事情。

人生第一日

夢醒之後，就迎接我人生的第一天。

我記得那天我第一次睜開眼那刻的房間充滿陽光，那大概是我第一次接觸現實這一回事情。望住這個天花板，這個立體四方的房間，有時候我會覺得或者這裏才是夢境吧。尤其是閉上眼的時候，望到眼皮下光明的殘影，就感覺和之前的夢境很相似。唯一不同的是可以觸碰到陽光以及呼吸到空氣，感覺到心跳跳動吧。

然後我被母親抱住在床上餵着一碗用奶粉溝出來的牛奶，我就犯困地飲完牛奶就上幼稚園，也不記得我是換完幼稚園服才喝牛奶，抑或飲完牛奶才換幼稚園服。那天我進入電腦房玩著「cs1.6」，要形容我第一次玩電腦遊戲是覺得非常有趣。我也不記得我為甚麼會玩電腦遊戲，只是坐在電腦房面前就很自然懂得玩。偶然還會和哥哥一起玩「FL2」，總之打機和看動畫就成為了我小時候絕大多數時間的娛樂。

鉛筆痕

那應該是大概是我擁有意識前後那幾天所發生的事情。當時凌晨十一之後的時間，我正在做數學功課，藍色的數學功課簿上只有單位數加法的問題。看樣子應該是開學前後的功課，我拿着鉛筆帶着睡意正在趕在睡覺之前完成功課。或者為了令到自己清醒，抑或我單純不滿意自己張臉，於是我拿起手上刨到很尖的鉛筆在我左臉臉上刺了一下。

這也是我左臉的鉛筆痕的由來。我並不記得當時我有甚麼感覺，我只是記得當時很痛。我記得在功課旁邊，二哥也正在趕緊自己學校的功課，看樣子也應該不是太晚的時間。我二哥專心做自己的功課，也沒有注意到我的行為。總之，我就獨自一人到了廁所照照鏡子。

要形容我的左臉，有着兩點家傳棕色的痣。也不是家傳，只是剛好我二哥的左臉有一個標準大小棕色的痣。我的棕色痣反而是細很多只有兩點，一個在我偏左上方和偏左下方。要說鉛筆痕剛好畫在我兩個棕色痣正中間偏右的位置。形成了類像三角形的形狀。

說我小時候的臉比較小，感覺下面的棕色痣和鉛筆痕也是比較在正中間那些位置。不過也說不清，我的外表也隨着時間變化了很多，也很難很準確地描寫到我當時的外表。

我目前的外表，兩個棕色的痣變得幾乎垂直形成一條直線。而上方則是比較淡的棕色痣，下方的棕色痣則比較深色。兩者偏右中間的鉛筆痕也變得暗淡了許多，我記得之前的顏色好像比較深色，或者是記錯吧。和小時候相比，我的外表也變了很多，多了很多點紋，有棕色也有黑色。

我記得在青春期的時候，我剛好在右眼角的右上方僅僅多了小黑點。當時大概是中四的時候，我右手手掌左下方原本有一點棕色的痣好像因為洗得太多手而消失得無形無蹤，很難說是否刻意。其實在當時我就已經覺得漸漸變淡，甚至可能因為洗多兩次手而消失我也不覺得意外。可是取而代之我臉上就多了小黑點，這點我就猜不到。

而現在那個小黑點已經轉移到我右眼眼角貼近眼眉的正上方偏右小小的位置，幾乎很難看得見。而我右眼的左上方反而多了一點更細的小黑點。除此之外，我的臉上多了很多顏色不勻的點紋，要說顏色都比較接近皮膚但是深淺並不一樣，看上去就猶如棕色一樣。比較明顯的是左臉的鉛筆痕的右上方，有個偏棕色的點紋。左右臉也其實有很多，但不仔細觀察是很難察覺。

其實我很少照鏡，也不知道到底我的臉到底由小時候到現在改變了多少。為了這部自傳，我才刻意更加仔細觀察現在的我的樣子。

我非常滿意的左臉三點再也不是左臉的正中間，現在非常清晰在嘴巴上面和鼻子左面，偏向左臉的右方。曾經被我視為兩張不同的臉，隨着我的臉皮變大，我那三點痣也顯得更加微小，小到不去注意根本就察覺不了。曾經我很喜歡三角形狀，兩點棕色痣也變得垂直，並顯得蒼老得多。

小時候曾經希望我的外表到了長大之後並沒有任何分別。或者我並不想忘記小時候那些開心的回憶，不過已經沒有甚麼所謂，我都已經寫了這部自傳。先不說我已經改變了，就算甚麼在意外表，也會不知不覺地變化吧。左臉的鉛筆痕分割出我和四歲以前的我，見證了我的一生。但是遲早都會變淡和消失。

在這之前，我左臉的鉛筆痕還依然繼續見證我的人生。

年歲

其實我並不記得以上的事情到底發生在甚麼年歲，唯一肯定的是當時我讀緊幼稚園。本來我的家庭從不和我慶祝生日，幼稚園一慶祝就會有一大堆人慶祝，也不會有太過深刻的記憶。我記憶中也有放過暑期，但也並不能確定是四歲抑或五歲發生。而電視劇我幼稚園根本不會看，也只有升上小學才看。

隨便啦，當作四歲。反正也只是相差一歲。

老實說，我個人其實很希望是五歲。我個人可是受到自己很多恩惠，甚至可以說在我困難的時候，是童年一直治療我的一生。雖然說不會自殺，但是如果沒有我的話，在之後的人生或者艱難得多。就算沒有回憶，曾經發生過快樂的事情也不會因此而消失。這點我比任何人都更加清楚。

但是為了計算，我還是當作四歲。

沒有意識也不僅僅只有開心的事情，也有不開心的事情。不過反正我也沒有記憶，所以也沒有所謂。靈魂和肉體是息息相關，又怎麼可能沒有所謂。意識誕生之後，其實大多數事情都與肉體過去的事情無關。

有時候我並不明白區分肉體的年歲和擁有意識的年歲有甚麼意義。我也不明白，但是有些事情還是分清楚會好一些。別人都說我十八歲，其實我很清楚我的精神年歲就只有十四歲。我的肉體生日是十二月十九日，我卻很清楚這並不是我意識生日日期。我靈魂的生日日期就連我自己也不知道是多少號。

上學

我記得每日的七點半左右，母親就會叫我起身，然後抱住我在床上以訓底的姿勢餵我奶粉。飲完奶粉之後，就換衣服帶我去幼稚園。幼稚園是另一條屋邨，有一條很大段的樓梯。母親為了貪快，通常都會走旁邊的停車場樓梯。

對於我來說是極為恐怖，非常陰暗並極為污糟，時不時會有昆蟲屍體或者有動物視野之類。陰暗的灰白色天花板和樓梯，並沒有任何空氣的流通，沒有任何半點來自外面的聲音，也沒有任何新鮮的空氣。只有腳步聲和四周不斷的回音。我並不喜歡上學那段路。

上學那段路簡直可以稱得上童年陰影，我實在懷疑有一半童年陰影都是來自於我那個缺乏常識的母親。可惜我並沒有任何證據說明是她造成我童年陰影。要說我唯一有明確恐懼的記憶，那就是五歲時半夜突然有一個蟑螂好似突然爬上床上，然後開著燈的母親和蟑螂大戰一場。自此之後，我就很害怕蟑螂。偶然會害怕昆蟲爬上床上，不過這種事情二十年也從來沒有發生。我懷疑或者我記錯，本來記憶就已經很模糊。

我很討厭那條道路，可是我從來沒有和母親說過。主要因為我年少，並不懂我感受，也知道母親工作繁忙。我也經常睡過頭，很晚才起身。說到好像我錯的一樣。也沒有任何精神和媽媽對話，帶着睡意走過那條我現在也願意行走的樓梯。不過我其實知道我和母親的關係也不是好到可以甚麼都談，或者帶着困意靜靜地上學去對於我們來說都是好事。

早餐

我記得上幼稚園第一件事情就是吃早餐，最為難忘的是一碟兩片粗麥方包和一杯維記牛奶。因為這是我第二次吃的早餐，每日都強迫喝一碗用很多雀巢奶粉所溝出來的牛奶，再看到這份早餐真的很飽。

我並極為討厭早上所喝的雀巢奶粉，非常難飲。我也不喜歡被餵的感覺，未睡醒就被人餵奶粉真的很痛苦。當時我被抱住對住天花板閉上眼睛，然後用瓷勺被餵一啖又一啖的奶粉。這並不是輕鬆的事情，

只有太空人才能夠做到。那是非常辛苦的一件事情，更不要談奶粉的味道。

最為痛苦的是，我從來沒有任何選擇權。就好似傀儡一樣。母親把我的頭放在母親的大腿上，然後用左手拿起桌子上的一碗奶粉，右手將一勺一勺的奶粉強行塞進我的嘴巴入面。幾次閉上牙齒，奶粉弄濕頭下的毛巾，就會被罵連奶粉都喝得不好。我那個年歲還少，稍為張開嘴巴就解決了問題。

我非常討厭那種感覺。我也不是討厭我母親，可是我母親欠缺常識的行為實在讓我感受很多不必要的痛苦。明明幼稚園都有早餐，她也只會和你說：「食飽一些。」反正上學需要很多體力之類。的確，我沒有記憶是在假日入面飲奶粉。都已經入讀幼稚園，還飲甚麼奶粉。

其實我也不記得是否雀巢奶粉，我印象中就好像寫住雀巢兩個字。由於我的兩位哥哥在七點半就已經上學，所以這件事情幾乎沒有知道。直至升上小學某一個時間，我再也不需要強迫飲奶粉。我並不記得當時我有沒有極力反對這個行為，抑或單純是覺得母親覺得我長大並不需要飲奶粉……這是絕不可能的事情，至少我應該有說過不想喝奶粉這些話，簡直是我童年的惡夢。

放學

除了早餐，我也不記得幼稚園有甚麼食。好像有自製壽司，參觀小學飲的橙汁很好飲，其實是芬達。有一段時間還要戴着口罩上堂，到了升到小學和長大成人還是要戴口罩。還有當我有一個鞋櫃，學號為**108**。對於幼稚園的記憶就只有這麼多。並沒有任何朋友，我醒來之後基本上就只有自己一個人。別人都說我怕羞內向，或者我對此曾經抱有質疑，不過我小時候也沒有思考太多。

要說我幼稚園上堂其實和小學上堂差不多。英文肯定發白日夢，至於中文偶然還是發白日夢，數學用手指計算機就可以計完。上完堂之後，就是午睡的時間。我記得當時有很多個床，我們就是躺在布架床

上睡覺。四處都很暗，只有邊界位會有產燈光，偶然還會聽到老師的說話。閉上眼睛，很快就睡着。

幼稚園並沒有像樣的玩具，全部都是益智玩具。四周的同學一個個走掉，幾乎剩下幾個人。我要等到五點半，母親才來接我放學。在幼稚園在放學最後兩個小時是最為痛苦和孤獨，玩著那些早就玩厭的玩具等著母親的來到。我從來沒有一天在幼稚園玩到不捨得回家，每天都想着快些回家打機。我也不記得回家的路上是怎樣，只是記得每天回到家中，天都已經變黑。

玩具

要說我有塑膠做的超人和帝王龍甲獸聖劍模式，還有一架手動的迷你巴士，只需要向後一拉就會向前推。這幾乎是我幼稚園所有玩具的內容，可能還有其他玩具，不過也肯定十隻手指也數得晒。我也不記得我的玩具是怎樣來，完全沒有有關於這些玩具的記憶。

這些玩具也一早被扔掉，本來我就沒有多到需要裝玩具的玩具箱，也沒有那種珍貴到值得保存的玩具。全部都是印象中玩過兩下，然後就扔掉的玩具。只有得幾件玩具，就算我擁有多麼多的想像力，也不可能化腐朽為神奇。一年玩幾次就已經玩厭。就連積木也沒有，也不知道可以玩甚麼。

公仔

我並不喜歡別人送我公仔，因為我很清楚它的下場遲早都會扔掉。偶然我房間有手掌大小的公仔，也不是不想扔而是懶得扔。有時間望到公仔就會湧入記憶，真的是浪費了記憶在一些不太重要的事情，又不是很熟就不要送公仔。既然要送就送山一樣大的公仔，至少方便我扔。

我曾經有一個大型的雞仔公仔，是初中聖誕聯歡的頭獎。當時我上學朝早並不知道所有人圍住來看是甚麼一回事，原來班主任所舉辦大抽獎的頭獎。外表頭上有一個棕色的蛋殼，下面就是一隻普通的小雞。我並不明白這個公仔有甚麼可愛，但是所有人都要它。我也不知道自己到底想不想它。

隨着禮物一個一個被送出，最後頭獎抽中了我。我記得有同學想買這個公仔，但畢竟是禮物，我也不好意思賣掉。可是同學依然問我可以不可以拿公仔背後拉鏈的棉花糖，這時我才知道原來有棉花糖。只有得十幾粒，很快就送晒。我覺得班主任應該要準備一桶的棉花糖才對，這是我的頭獎，理論上人面的棉花糖全部都是我。結果一瞬間就被送晒，或者當時我根本意識不到發生了甚麼事情。

我也不是在意那幾粒棉花糖，不過既然有我也慢慢品嚐這些棉花糖有甚麼特別。回想起那個味道，就是一般的棉花糖嘛。沒有甚麼特別，我並不明白為甚麼每個人都要搶住我的頭獎。既然如此，老師應該在公仔人面塞多五六十粒棉花糖才對。

為甚麼大型公仔背後會有一條拉鏈呢？當然也不明白為甚麼公仔是頭獎的原因，或者是單純是最為昂貴的禮物。一個大型公仔至少一百元以上，當時有一個同學問我五十元賣不賣。我覺得我寧願扔在堆填區也不會賣。而當我察覺這些問題的時候，公仔已經找左。

不過我也不是那種的人，就算提早知道答案還是扔。我已經不是小孩子，大型公仔也不是我最為珍貴的事物。也不會將重要的東西放在公仔背後。哪怕公仔是代表回憶，我也已經不會回想過去。

排名

其實我比起雞仔公仔，我更加鍾意可羅米公仔。也不是所有人都喜歡可羅米，**sanrio**的排名也證明了這一點。可是抽獎就是這一回事，有人比起頭獎更加喜歡二獎，而禮物的價值也不是以金錢來衡量。也就是在抽獎之前，其實都是一場抽獎。抽獎應該選大家喜歡。有時候

風險愈大回報愈大。人生就是一場大抽獎。並不是你去選擇肉體，而是肉體選擇了你。

sanrio的排名永遠都是一個迷。在香港的排名，總是一些我未聽過角色上位。**AP**鴨都算，大口仔為甚麼奪冠。你未聽過，大口仔的靈感是來自於弱智人士，所表達的是愛和包容、親情和友情。更何況大口仔也曾經兩次奪冠。也證明這個價值觀有很多人都認同。不不不，這個說法只不過是據聞，在背景上大口仔根本不是弱智人士，只不過是大多數香港人都把大口仔當作一名弱智人士那樣看待。

據說，**sanrio**的排名永遠都和經費成正比。**My Melody**在一次雜誌投票變紅，從此之後就走紅。在1996年**Strawberry News**讀者調查，獲選為除了**Hello Kitty**外最受歡迎的角色。應該再加多一句很受男人歡迎，會戴着兔耳打扮成兔耳假面那樣，四周圍說「唔該你啊」、「求求你啊」這些行為真的只有**My Melody fans**才做得出。

排名也不一定與熱度成正比。正如香港一般來說，可羅米比起**My Melody**更加受歡迎，但是排名也不是超過**My Melody**。雖然**My Melody**個性是被網民玩得最多，也只是網上的戲言，現實上還是有許多人喜歡**My Melody**。網上的事實不必當真，我也說過許多次。不過現實單獨**My Melody**和**Kuromi**的投票，還是**Kuromi**取勝。**Kuromi**超大型公仔成4000元。因為**Kuromi**本來就比較受歡迎。

不是我撥大家冷水，其實**Kuromi**的形像是取決於**My Melody**，認識**Kuromi**無否避免地需要接觸**My Melody**。換句話說，喜歡**Kuromi**通常都喜歡**My Melody**。**Kuromi**根本不能單獨地成為一個獨立的角色來看。但也很難有一個配角好像**Kuromi**比起**My Melody**更加受歡迎。

文具

最能夠代表到熱度和排名無關，應該是玉桂狗。玉桂狗一直都和排名榜無緣，而是突然間爆紅。那是玉桂狗受到欺凌事件，當時網民揚言將玉桂狗擦膠的耳朵擦到黑晒，再扭斷玉桂狗的頭。這些惡意的言論激怒許多玉桂狗的**fans**，令到玉桂狗爆紅並取得第一名。

其實玉桂狗一直都有人氣，小學的時候我就是用淺藍色背景，上面有許多玉桂狗的筆袋。我也很難說到底我喜不喜歡，用到我小學畢業，中途稍為變黑也洗過好幾次。我也不是不喜歡玉桂狗的筆袋，但隨着年歲增長總覺得好像小孩子。或者這符合母親對於我的期望和形象吧，就是希望我是一個可愛的男孩子。

玉桂狗事件的後續，**sanrio**封鎖了二百個以上的用戶，並起訴擴散事件的推主。當時留惡意留言的人事後回應留言的理由是「玉桂狗脾氣那麼好，應該怎樣都不會生氣吧。」其實甚麼理由都好，玉桂狗都不應該受到如此對待。你有沒有聽過一個傳聞，據說任何人使用了玉桂狗的文具都會遭受了欺凌。

這關乎玉桂狗的定位問題，在設定上他是一個男性，某個程度是傾向男性市場而不是女性市場。**6歲**還可以理解，但是如果一個小六的學生還用着玉桂狗的文具，不多不少會受到別人的歧視，甚至覺得他和玉桂狗一樣軟弱和性格沉靜。換言之，使用玉桂狗的文具的人都是極佳的欺凌材料。當一個人面對邪惡，玉桂狗就算再甚麼可愛也無法治療他的內心。這只不過是一個詛咒。

為何**sanrio**有這麼多明星角色，人們只會欺凌玉桂狗一個人？當然這並不是玉桂狗的錯，而我也只不過是單純陳述事實。如果玉桂狗是一個生命，那麼他毫無疑問會留下了陰影。我也不是不明白討厭玉桂狗的人的感受，畢竟我也無法想像得到女性會使用玉桂狗的產品。

淺藍色的背景更加代表我小學的一生，我記得當時玉桂狗筆袋的拉鏈是淺藍色心型、閃令令的透明軟膠，非常可愛。**sanrio**的產品出名昂貴，可是就算儘管如此，我母親依然買了一個給我小學上學用，可見母親非常寵愛我。我也不知道我母親為甚麼買這個筆袋給我，總之我用到小學畢業。

玉桂狗就算多麼可愛，也不構成欺凌他的理由。無論甚麼理由都好，他也不應該受到這樣對待。我記得那個筆袋的圖案，是有很多的玉桂狗在藍天白雲飛天的圖案，是一個橢圓形的筆袋。其實也沒有甚麼寵不寵愛，就是周街隨便買的筆袋，也不會多貴。感覺上就是偏女性使用的筆袋。那個筆袋也不是偏向淺藍色，而是深藍色。

玉桂狗在設定上是懂得用耳朵飛翔。他的出生就是在白雲上面。也很難說這一個角色是代表甚麼東西。可以說除了可愛之外，就是一個

靈魂空洞角色。我並不明白為甚麼sanrio會有如此自信出完電影之後，玉桂狗的人氣會有上升的趨勢。本來玉桂狗也不是屬於那種劇情豐富的角色，個性也沒有太特出的地方。我也不覺得他特別嚮往自由和天空。

也很少一個角色可以像玉桂狗一樣，引起現實如此巨大的回響。其實玉桂狗回應欺凌事件，是相當人性化。害怕，被朋友保護，會哭泣。我並不知道玉桂狗經歷2015年後會有甚麼轉變，但是肯定有所變化。唯一的實質變化就是連續幾次奪冠。吉祥物無可避免地成長，某個程度玉桂狗已經成為了大人的吉祥物。唯有知曉黑暗才能夠治療黑暗。已經很難一個吉祥物可以在精神上動搖到玉桂狗的地位。

禮物

是啊，非常可愛的筆袋，甚至有心心。可惜這從不是給男性使用的文具。至少我無法想像得到一位男性會使用這樣的筆袋。你能夠堅持用到小學畢業其實很了不起。我非常喜歡，甚至洗了幾次也依然想用。到最後還是染黑無法使用才扔掉。

最貴也只不過是幾百元，也不值得用足六年。你不明白，那是母親挑選我的筆袋。是一個極度精美的筆袋，並不能夠用金錢去衡量。其實我挑選聖誕禮物的眼光非常之差，我記得中三舉行交換禮物的活動，我是選了一個電筒。但我得到的是一個十分精美的漏斗藝術品。其實幾乎都在同一間商店去買，當時慈雲山有一間禮物店。

我在挑選禮物，只是想我不要的東西，尤其是娃娃。所以我挑選一些實用的東西，但是或者我是錯。就算只是放幾日，或者玩幾日才壞，我覺得也是相當不錯的禮物。禮物所代表的是心意，而我只想到我自己。我當時在想，或者下次再用一個星期的時間去挑選禮物吧。可惜並沒有下次。

這並不是重點。無可否認，我挑選禮物的眼光應該要訓練。不過我現在覺得即使給我一個月的時間也無法拿出一件合適的禮物。本來我

就不擅長這種的東西。因為我從來都沒有收過甚麼的禮物，我根本不明白甚麼是心意。

現在回想起來，我對於心意的態度是非常敷衍。認為時間長就可以挑選一個好的禮物，那是非常膚淺的看法。認為沒有思念的人，也根本不可能挑選到一個充滿心意的禮物。我真的是非常愚笨，因為我手中曾經擁有這個世界上最為完美的禮物。

我真非常喜歡那個筆袋，甚至比起其他玩具都更加喜歡。明明你小四的時候，經常將筆袋拋到半空去玩和思考，有時候還用筆袋和文具充當玩具不夠的代替品。回想種種，你的種種行為也根本不能夠說珍惜筆袋。每次看到，我都覺得玉桂狗太可憐，那種感覺。

不過其實只是個筆袋，到了小六的時候都已經染黑到無法拯救，也只能夠扔掉。即使現在，你還是這樣選擇吧，畢竟你不是那樣的人。是啊，你說的沒錯。我從來感受不到母親的愛意，我的玩具比起別人少，花在我身上的時間也不見得比起工作還要多。也從來沒有送過我任何禮物，和慶祝我生日。但是或者我在挑選禮物方面應該要好好跟媽媽去學習。

那個筆袋已經絕款。本來就不是官方筆袋。現在網上看到一款類似，一正文具的玉桂狗減壓筆袋。筆袋形狀一樣是橢圓形，不過圖案和背景顏色已經完全不同。

再加上拉鍊只是普通的拉鍊，以前拉鍊是淺藍色心型透明塑膠。小學的時候我並不喜歡這個設計，總覺得太過女性化。現在覺得這才是這個筆袋的精華，令到筆袋的整體美感和實用效能更上一個層次。觸感不錯，也方便拉開，這才是筆袋的功用。

也幾乎是同一種設計，除了外表不同，內部結構差不多完全一樣。雖然以前也沒有這麼複雜，就只有兩層，沒有量尺也沒有中間的套。玉桂狗的設計，也和當時差不多，就是很多玉桂狗在雲上面飛來飛去。可以看到了當時的影子。某個程度比起當時的設計更加精美，雖然說我還是比較喜歡之前的筆袋。

挑選文具就應該到文具店做。又不是玩具和衣服，這種事情就交給家長負責。正如升學的教科書一樣，小朋友也很少插手。你估我們真的很熱愛上學以及精美的文具嗎。

喜不喜歡也應該問一下小朋友。我印象中，好似從不存在那種事情。更何況我幼稚園根本就沒有挑選文具的眼光，幼稚園只用鉛筆和擦膠就解決了所有的問題，以我的個性也肯定懶得買。那麼筆袋呢？我忘了，不過肯定是升上小學才買，本來玉桂狗也不會早期的生物。也肯定是母親買，其他人稍為有常識也不會買這種帶有心型的筆袋。

有時候，我並不明白為甚麼媽媽會買這個筆袋比我。或者這對於女性是很精美的筆袋，可是我是男性囉，那麼至少應該買一個適合男孩子的筆袋才對。這是小時候的我抱怨和疑問，或者到了現在也依然解答不到。

這是否代表我很討厭那個筆袋。如此討厭，為甚麼不買一個新的筆袋。是啊，所以我升了中學，買了一個單純筆袋的筆袋。我都已經大過仔，不可能永遠只用有公仔的筆袋。但當我真的用純筆袋的同時，第二年就懶得用筆袋，直接放背包的空位就算。並沒有我想像之中好用，純藍色的筆袋放在桌面上也覺得很阻住位置。或者真正長不大的是我。

或者我挑選禮物真的沒有母親如此高明，我放棄了。反正我天生就沒有挑選禮物的天賦，我的血統並不存在那種的東西。可是筆袋又不是禮物，是必需品。不要再安慰我，我根本沒有那種可以買禮物送給的人。

或者玩具代表記憶，而禮物代表心意。可是不論玩具抑或文具，到最後還是一概都扔掉。甚麼都不剩下。

真的甚麼都不剩下嗎。人們只會在意自己的玩具，卻從不注意自己的文具。聖誕節總會有兩份禮物，一份是父母給的禮物，另一份是聖誕老人送的禮物。是嗎，我就連一份都從來沒有收過。本來我的家族就不流行這種的習慣。是啊，即使送了也只是把它扔掉。

這可說不定，可能父母的禮物會扔掉，可是聖誕老人送的禮物或者永遠不會扔掉。因為聖誕老人永遠只會送自己想要的禮物。而父母也只會送他們想我們要的禮物。也未必真的是母親送給我的筆袋如此符合心意。有時候有些東西不是禮物會比起禮物更加好。

小孩子說珍惜一輩子，九成也是謊言。因為小孩子遲早也會長大成人吧。成為大人也未必是不好，因為成為了大人就可能察覺到小孩察

覺不到的事情。可是多愁善感，永遠都是成為大人的壞處。不要長大像大人般的大人汪。

每次見到藍天入面有一片白雲都會想起玉桂狗，好想食啦。又不是棉花糖。話說，為甚麼說起藍天白雲總會想起玉桂狗，而陰天雨天並不會嗎。因為陰天雨天永遠都是最難畫，不論是現實抑或是動畫。

聖誕老人

雖然說聖誕老人，可是聖誕老人並不存在這個世界上。是啊，小孩子也知道，不過要等到他們長大才能夠明白這一點。等到何時。大概是夜里滿天飛雪，當他們抬頭望住黑夜的月亮，就會知道聖誕老人是真的存在。這是甚麼意思。不論如何，聖誕老人的禮物都會送給每位小朋友手中。聖誕老人的思念永遠都存在。

就連一份聖誕禮物都沒有收過的我說這種說話簡直就連一點說服力也沒有。就是因為沒有才比起擁有更加清楚。夠了，你這種心靈雞湯只會不斷循環下去。循環都算，就不要說大家都知道的事情。的確，我從來沒有玩具也沒有禮物，但不代表我不理解這些對於小孩子的意義。我又不是這個意思.....。算了，反正我想說的也已經說完。

今年，聖誕老人還會不會來。誰知道啊，從來沒有來過。其實我又不是真的如此期待聖誕老人的存在，幼稚園的時候就已經知道聖誕老人是假的。可是我偶然也想相信聖誕老人是真的。

既然明知是假的，又為甚麼突然期待是真的。大人這種生物真的是很麻煩。小孩會失望，大人會期望。對於小孩子而言，聖誕老人是一個神奇的老人。可是對於大人來說，聖誕老人或者比起耶穌更加偉大，一想起這點就會想見對方一面。

可惜這是謊言。是啊，這是謊言。不然我無法想像得到聖誕老人應該是甚麼樣子。總之**Merry Christmas**。聖誕節快樂。

大掃除

大型雞仔放了我桌子的櫃頂至少放了三年鋪滿塵，直至大掃除的時候才拿去扔掉。實在太過佔空間，早知道就放在課室班房或者會更加好。可惜課室也不能放置這種毫無意義的私人物品，禮物還是乖乖地放在家中，其實由小學的時候我就知道它的下場。

以前的大掃除是重大的節日，扔晒所有舊的東西迎接新的一年。只是在高中畢業之後，也少會真的大掃除。並不是沒有可以扔的東西，而是不需要太大的空間去迎接明天，我也無法想像得到需要大掃除的明天。過去的我是甚麼都扔，到現在到了階段甚麼都懶得扔。

最終房間入面只剩下一大堆畢業公仔。我想很長時間也應該保留下。不過你也不要期待我家中有甚麼玩具之類，因為昨天已經扔光。我並不喜歡留下沒有用的東西，既然知道明天也用不着，放在明天也是用不着。大掃除本來就是為了迎接明天的行為，既然沒有明天那麼為甚麼要打掃。

如果不打掃就沒有迎接明天的空間，所以人類才需要定期打掃房間。你太過沉迷懷舊，才沒有放上未來的空間。不留沒有用的東西是我的原則，可是我實在沒有動力去進行大掃除。也不是叫你扔晒所有東西，可是例如公仔這種你明知十年後也沒有用的東西，你就扔吧。還可以用來當作裝飾。如果你真的有這種用意，那麼當你一天不需要依靠公仔治療心靈就扔啦。

望住公仔就覺得治療，你也不是那種年歲。很難說，每次望住公仔總是很特別的感覺。我記得這個公仔是某人送的禮物。那種記憶已經沒有，因為已經打掃完畢，對於我來說這只是單純的公仔。

我記得十天之前，你還說公仔代表記憶。寫完出來之後，公仔就只是單純的公仔，除了可愛就甚麼都沒有。我並不喜歡懷舊，這點你知道吧。的確，只是沒想到你可以遺忘得如此徹底以及分開。

十天之前望住公仔有不多不少的痛苦感，因為總是回憶起過去的往事。在中學六年，我從來沒有說過任何說話。可是卻在臨畢業之前說得特別多話，或者對方只想聽到我一兩句說話。不過這點從來都不可

能。每次望到公仔都會回想起這件事情，望多幾次就算不想明白也會變得明白。

我並不喜歡懷念過去，也沒有甚麼事情值得我懷念。可惜很多東西並不像大掃除一樣，可以隨意自由地選擇扔掉的事物。扔掉是一種非常簡單，可是一到了人類這個非常複雜。我們永遠都被過去所束縛着，我們唯一可以做的事情就是面對過去。

日常

晚餐

我小時候玩具很少，但是娛樂卻是非常充足。總有方法等到七點吃晚飯的時候，我記得當時每晚都有一包甜的飲品去餸飯。這也是我最主要補充水份的來源，有時還會飲幾包。幼稚園的我從不飲水，或者會飲茶，因為我並不喜歡飲水。一方面水並沒有味道，另一方面我覺得家中的水並不乾潔，因為洗米的勺和倒水的勺是一樣。直至升上小學，有了水壺才開始飲一些水。

遊戲

我記得當時玩各種電腦遊戲，「cs1.6」、「If2」，以及各種哥哥玩開各種遊戲抑或online我都有玩。例如哥哥所下載「神話世紀」，我記得當時經常用金字指去玩這個遊戲。熱門的online game例如「RO」或者「漂流幻境」就不用說，冷門至「砰砰機械人」、「SD高達」我都有玩。不過當時我還少，所以玩得很爛。

我記得當時小一有玩個3D模組類似武俠online game，我也不記得叫甚麼名字。不過以我哥哥的個性，那應該是當時熱門的遊戲。就算最冷門的遊戲，在當時也應該非常流行，只不過後來倒閉。唯一幸運的是，等到我長大之後，還能夠玩到「砰砰機器人」以及「SD高達」。而當時我已經懂得開始玩遊戲，所以玩得幾好。

是啊，想當年我想拿劉備高達也需要求二哥幫我完成任務才能夠得到的機體，當時好像小五的我花足幾日幾夜也拿不到。然後狠狠地求二哥，二哥心不情願、勉為其難用了半天好像是三個小時才幫我完成任務，簡直是我黑歷史。

到了長大之後，我花了大約半天的時間也不到就拿到。僅僅一場不到30分鐘就拿到，再加上當時我也不是有心完成這個任務。小時候我很喜歡用槍擊型的高達，到了長大後我就只會用全加攻擊力和機動性的兩個小刀的突擊高達，不斷RLRL地閃避順便用一下神機槍，也只能夠對玩家有用。

比較常玩的是樂豆的online game，熱門的都有玩。我記得當時我求二哥花了幾百元買了個狼人給我，我也不記得是甚麼遊戲，好像是三小俠，當時狼人新出。而樂豆最常玩的遊戲，是大哥最常玩的「巨商」以及二哥最為常玩的「瑪奇」。也所以小時候經常搶電腦玩，而當時媽媽最常說的一句就是「讓細佬玩」。

當時一部電腦，也不能夠和哥哥同時玩online game。不過這並不是重點，重點是電腦是唯一的娛樂。我也不記得最後甚麼辦，但是每次我都肯定搶到電腦玩。當時也有gameboy、電子翻譯通和dvd，而家中又有電視。樓下商場又有租光碟店和漫畫店，反正哥哥有食飯錢可以用，總是有方法可以消遣。到了小學有nds、psp或者平板電腦之後，也少了許多搶電腦的情況。

就算沒有玩具，我也可以自己玩得很高興。有衣夾，有棋子，有卡片。還有白紙可以摺紙飛機和紙船，以及畫畫。到了升上小學，哥哥才教我玩不同的桌面遊戲。其餘的跳床，壁虎功，一個人的捉迷藏就是扮不在家中嚇人一跳。不過我也從不外出，就算我家中有一個四腳的踏腳車也很少會踏出門口。

而跳床在跳多幾百次後被媽媽罵會弄壞床，我也很少跳。其實小時候我有很多不良習慣，例如吸嘴唇，吸到好像變薄，到最後看醫生好

像被媽媽說不要吸。反正到最後我戒了。

online game

在玩「瑪奇」的時候，總是認識一班年歲比我大的朋友。每次向他們溝通的時候，我都會問二哥到底一些字的速成如何打，例如「是、否、你好」之類，自己再加一些表情和標點符號例如「= =、！」這些就可以簡單溝通。其實相當折磨人，只靠幾個動詞或單詞以及符號去溝通，當時我大概只有小二、小一的年歲。當時也沒有任何手寫的方法，就算有我中文的表達水平還是有限。

我也不知道為甚麼那上長輩願意陪我玩，單看名字就應該是中學生的年歲。而我由於是幼稚園開帳號，只有一堆亂打的英文字母作為角色的名字。甚麼看都是小學未畢業，回個幾個短字的信息都要幾分鐘真的很有耐性。這就是我幼稚園到小二玩online game最主要的情況。當然小學的時候我也有玩很多online game，不過都是以單機為主。

到了小三到小四大概玩「世紀帝國2」聯機版，我也不記得是甚麼平台，好像世紀帝國內置的平台就有。那個時期，我印象也好像從來沒有打過字，人面的自製地圖主要以單機為主，一個人也可以玩。就算真的完全聯機地圖，記憶中也很少和人溝通。因為玩法比較單一，就是出兵打人也不用甚麼溝通之類。

感覺上氣氛完全是認認真真玩，不過事實上其實很多人也玩得很廢。就連我這種新手玩家也可以玩贏對方，現在回想起也真的很無言。「世紀帝國2」的地圖相對地比較是簡單，不太需要甚麼特別的技巧，也很少太多複雜的結構。也玩了一排才玩厭，玩贏對方實在是太過癮。

本來「世紀帝國2」是以玩正規為主，我也從來沒有玩過聯機版正規。因為我覺得不太有趣，本來我就很討厭正經地玩公式化的遊戲。再加上當時我玩得很廢。所以我也很少玩類似「英雄聯盟」的遊戲，也很快玩厭。

到了小四到小六，由於我和表弟開始熟絡，也一起玩online game。我記得當時流行玩「CSO」，所以每天也談着電話一邊玩遊戲。可是後來小學發生了一些事情，我的內心不多不少刻意逃避和表弟的關係。不過其實到了中一，我記得偶然有玩「CSO」也有少量的連絡。或者單純是我玩厭，再加上表弟也只會玩「CSO」，也真的沒趣。其實他會玩很多遊戲，例如「跑online」、「英雄聯盟」，可是我們的聯繫就只有「CSO」。

反正沒差，因為到了小六到中三，我遊戲定向就以「魔獸爭霸3」聯機版為主。當時主要玩kyo伺服器，也發生了許多事情。這些都是下本書才說的事情。

由於我小一小二就用速成去溝通。所以小學唯一可以體驗神童的不用學就知曉的課堂，就是高小和初中的電腦堂。因為當時學文字輸入法，我也不是甚麼都懂得，只是很快學完，剩下的時間也只是單獨地打機。很多人都是這樣，學完電腦堂的東西就上網抑或去玩。

不過其實上堂學的東西也不足以應付遊戲溝通的問題，到最後還是一邊用小學的電腦部首表一邊自學速成和遊戲的人溝通。我想小四打一句完整的句子也不是一個太大的問題，但直至小六那時才可以流暢地溝通。打字不是一個問題，中文水平、理解和表達能力反而是一個問題。

就算我懂得打字，也很少接觸其他玩家或者公會。因為online game通常只玩幾個月，也懶得建立社交網絡。或者只是單純我害怕社交活動，想着加入公會就會被公會所束縛，其實區區幾個月，我依然可以說走就走。我熱愛自由，明明不打算長玩，卻被束縛那種感覺我並不喜歡。

其實小學的時候曾經在一些小遊戲為了完成任務開設公會，但是很快玩厭也沒有再理會公會，現在回想起也太過不付責任。不過這些都與我不加入公會的原因並沒有關係。在幼稚園時期，我在瑪奇認識新朋友的方法，就是在新手村玩紙飛機和擲骰子，談多兩句就成為了朋友。之後很熟的朋友，還會打怪和做任。但是回想起來當時還是太過幼稚。

自此之後，我也很少做出幼稚園那種隨便和陌生人做朋友那種的行為。或者害怕朋友的離別，抑或害怕我自己的離開。但其實我很清

楚，很多事情並不是說走就可以走。說走就可以走的，某個程度我的人生已經到了非常人渣的階段。當然現在的我也肯定毫不猶疑地離隊。

我其實很清楚，我是一個相當沉迷社交生活的人。只要一旦沉迷社交，就很難離開。哪怕是一個非常無聊的遊戲，只要談上天就肯定浪費我人生半天的時間。我並不想像是二哥那樣和公會的人建立太過親密的關係。這也是我害怕加入公會的其中一個原因。

世上只有兩類玩家，一種就是不斷加入公會的玩家，和另一種死都不肯加入公會的玩家。

不過我二哥其實除了十二年前現實的網聚之後，也再沒有聯絡。所謂親密關係並不只有指一定和現實有聯系的玩家。只要在遊戲入面出生入死，都可以稱為親密關係。而我的二哥過去也是有這種關係的回憶。或者有很好的記憶，但是某個程度這種關係很多時候都會變得身不由己。至少你很難可以很徹底地離開遊戲世界吧。

為甚麼你二哥之後再沒有聯絡公會的人？你覺得呢。

有關二哥公會的事情就留給下本書再說，雖然也違反了我某些原則也沒有所謂。甚麼原則。我很少在自傳入面提及家人的事情。我也曾經考慮是否在自傳詳細介紹我的家人，不過還是算了。首先並不熟，其次沒有這種必要。

發脾氣

小時候，我會因為玩具或者想食甚麼而和媽媽吵架。只是單純我扭計，鎖自己房間的門，哭著將自己的衣物從衣櫃一件一件扔出來，哭完就打開道門。由於我和媽媽是訓在同一間房，所以是由媽媽收拾那些衣物。小時候的我來說覺得很花功夫，事後也會覺得不好意思之類。但其實我們家根本不會摺衫，只會隨便將衫放在衣櫃。

總之，我覺得給媽媽很大的麻煩，所以小二之後我內心決定不再這樣發脾氣。但是我依然會扭計，例如有一次我扮到離家出走，在家居

的一條通道觀察爸爸媽媽的反應，見到父母叫晒出來找我，我覺得事情搞大就趕快回家。另一次則是半夜去ok便利店逗留了一個鐘，不過這次母親並沒有出來找我，被店員說了兩句我就回家。

或者我偶然會想傷害自己想逼媽媽就範，但到最後察覺自己的性命根本對於母親的世界來說根本就是微不足道，再加上這對於我自身一點好處都沒有，所以實行了幾秒就放棄。但是有時候想傷害一下我自己，也不知道為何。

升上中學之後，也很少好像小孩子一樣發脾氣。小時候都是任性的哭，哭完之後心情就會好很多。到了長大後的哭不是任性而哭，哭完之後心情也不會好了。現在回想起，我並不記得當時發生甚麼事情，或者是刻意遺忘吧。

不過並不是所有扭計都失敗。我記得在小一的新年前後，我想要一套百幾元的軌道火車套裝，扭計了一陣就買比我。我記得當時爸爸和哥哥也在場，我也不記得是誰買比我。我記得當時火車幾好玩，然後玩了幾天就玩厭。

日常2

動漫

關於這個部份是非常難說。如果說遊戲是我一個人生的話，那麼動漫則是我另一個人生。我由幼稚園就開始看動畫，漫畫反而是18歲之後才開始看。其實我最初有些抵觸漫畫這種東西，但是因為太閒就開始看，本來等車上車這些時間也不方便看動畫。結果愈看愈上癮，某個程度超越了動畫本身，某些動畫化的漫畫我都懶得追。

其實動漫對於我人生的意義，並不像遊戲那麼直接。例如交上朋友，又或者好像益智遊戲那樣激發思考，這些很具體的實際意義。雖

然我也認為動漫和遊戲也是好玩和有趣，但我人生絕大多數時間都是提及遊戲更多於動漫。動漫這個意義幾乎到了我人生的後期才開始呈現。

我也不記得我人生第一部是看甚麼動畫，我只記得我人生第一個玩的遊戲就是「CS」。要說我幼稚園的時候最喜歡看的卡通就是「蠟筆小新」，當時我覺得很有趣。「多啦a夢」也有看，但是幾乎到了小學才開始喜歡看。

其實我小時候看了很多卡通，小學的時候，我甚至做了一個表去記錄我看了多少部動畫。那個表也依然在我的雲端上面，不過沒有這樣的需要也懶得做記錄。我依然記得我小時候看過甚麼的動畫，記得劇情和感受是怎樣。或者我人腦的記憶還比起我所記錄更加準確。

要說當時看動畫是這樣，和兩位哥哥一起用電腦看動畫。不過有時候我主要是和二哥看動畫，大哥感覺上並不是特別喜歡看動畫。偶然「蠟筆小新」這些日常動畫，大哥也會順便看。當時看動畫主要時間是食飯時間，或者飯前和飯後這些空閒的時間。以及部份假日的時間。有關於這點我也不記得很清楚。

也不是所有動畫都適合我看，並不是年歲是**16+**以上的動畫。而是我根本對於**12+**動畫的劇情看不懂，也覺得沒有興趣看下去。嚴格來說，是一開始我就覺得沒有興趣。當時二哥看《反叛的魯魯修》，而大哥看《全金屬狂潮》。入面那些內容就連我小學也看不懂。畫風也不夠有趣，我當時覺得這是甚麼鬼。

其實有很多動畫也是跟不上哥哥的步伐。除了輕鬆的日常番之外，我記得當時也有和二哥看《怪醫黑傑黑》。某個程度這部也是日常番，要說幼稚園的我覺得非常有趣。可是我**18**歲之後，我再看多一次《怪醫黑傑黑》我卻經常看到哭。以前很害怕看的《柯南》，現在卻經常看到笑。這些都是我小時候看動畫的感受。

我記得小學的時候問表弟有沒有看那個惡搞的《鋼之鍊金術師》主題曲的時候。他說不敢看，因為覺得很恐怖。我也很明白那種感受，不過看多兩次之後知道所有劇情反而覺得不太恐怖。或者單純是看的時候，有哥哥的陪同吧。

其實很多動畫都不太適合我觀看。其一幸運的是，當時是動畫大流行的年代，主要是子供番的動畫大流行。主要原因是涉及日本的動畫史，這些我長大後才知道，原來日本發生了一些事件導致污名化的問題。也所以當時動畫也盡量洗白這些形像，最主要是因為單純當時流行子供番的漫畫。雖然主要對象是比青少年，可是當時的青少年動漫也根本適合小朋友觀看。也所以有很多人入坑，變成了現在的新一代。擺脫不到動漫的一代。

要說當時除了用電腦看，電視也是一個其中看動漫的途徑。主要是看有甚麼動畫好看，然後再用電腦再完整地由第一集看到最後一集。我記得當時暑期的時候，一邊涼冷氣一邊由頭看到尾的感覺很爽。

我記得小四的時候，家中多了一部用了幾百元買的平板電腦。也基本上看動畫都是單獨一個人看，我記得當時是用pps影音有許多動畫可以免費看。不過現在也很少有一個應用程序可以免費動畫。雖然說是免費，不過我記得《多啦a夢》和《蠟筆小新》的集數好像有限。到了幾百集就極限。還是國語版，也沒有任何所謂。

某個程度，動畫給我小時候的意義是發白日夢的幻想空間，也是接觸世界認識常識的一種方式。

以前我習慣了我一倍去看，到了中五因為應付考試，也習慣了兩倍速來看動畫。到了現在時間更加空閒，就習慣番用一倍速來看，偶然還會兩倍速來看單純看當天的心情和時間，以及我對於動畫節奏的感覺。其實現在我已經很少再看動畫，其實動畫毫無疑問各種表演都比漫畫好，但是集數實在太少。

以前就算再差，也幾乎播幾十集到結局。一套動畫可以分開十年來播，我覺得不是不好，至少質量毫無疑問比以前好，但太過折磨人心。導致除了純動畫，也很少會看漫畫化的動畫。你永遠都不知道一套動畫幾時完結，也不知道一套動畫有沒有後續。其實以前都有這種事情，至少以前看得很滿足。現在看動畫感覺上就和2倍速看並沒有分別。

集數雖然少了，但是數量多了，我也明白。但是看不夠過癮這點也是事實，一個原本一百話的漫畫改為十二集就會有一種意猶未盡的感覺。而一套本身計劃十二話的動畫就算真的出了十二話，也會看得很過癮。那種感覺很難說。

感覺上動畫對於原作改動的自由度少很多。就算幾何改編都好，一套原本擁有極為龐大世界觀的動畫也縮短到看得盡興，倒不如忠於原著會更加好。將十本小說合成一套動畫也不是沒有。《傳說的勇者的傳說》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有人看得很盡興，但更多人覺得很混亂。

雖然說這麼多，又或者單純是脫離了看動畫的階段吧。我也不覺得近期的動畫比起之前差。只是單純看過漫畫就懶得看動畫。明明動畫好看過漫畫很多，但是看了一話就看不下。或者我已經單純厭倦了動畫，我已經到了即使再接觸動畫也不覺得有趣的地步。這是甚麼的境界？已經到了即使接觸新事物也不覺得有趣的年歲。

不論動漫和遊戲都只不過是娛樂，也沒有甚麼有不有趣只是人類的必需品。我也是這樣認為，毫無三千套以上的動漫，的確會對於動漫這種有些厭倦。這並不是因為你熟識之後的套路知曉之後劇情的發展，而是你察覺到其實三千個世界也是差不多的存在。

不過人類還是需要娛樂，這點我也是非常認同。就算沒有小時候覺得有趣，我還是時不時玩下遊戲抑或動漫。特別是我判斷我需要娛樂的時候，而不是因為覺得有趣而看動漫和玩遊戲。單純當作大麻，精神毒品去使用。這種話題對於小學生也太過沉重。雖然當作精神大麻，但這並不代表我喜歡有病的作品，我很討厭明明很正經但到最後卻是食左藥那種感覺的動畫。特別是.....算了這些遲一些再說。

其實整體來說，不知甚麼大人如何看待娛樂這種東西。但是我在寫小時候的日常篇當中的娛樂，可是覺得非常有趣和愉快。遊戲和動漫對於我小時候的意義，僅僅是快樂的童年回憶，也只有童年才能夠體驗得到。我並不知道擁有快樂的童年回憶對於我當時來說有甚麼的意義，或者只有長大之後才能夠明白快樂的童年回憶的重要性。

可是你當你明白童年回憶的重要性，大多數是極為痛苦的事情。如果你人生是一帆風順的話，其實很大程度你是不需要快樂的童年回憶。所以有快樂的童年回憶或者是壞事多過好事，明白這點也是相當困難，不過被童年回憶不斷拯救的我又有甚麼說這種說話的資格。

夢境

在幼稚園的時候，大概是十至十一點，我就開始做功課。雖然幼稚園的功課非常簡單，但是一開始的時候，我印象中二哥有教過我做功課。當時有一張專門用來做功課的摺枱，二哥好像就在旁邊捉住我的手教我寫字，以及教我計算加減數。但畢竟是印象並沒有實際的記憶。

正如我所說，我第一個夢境就已經上幼稚園，其餘關於之前的記憶還大程度是來自我的夢境。擁有意識的第一天就已經受盡折磨，走停車場上學的路線並不是正規的上學路線。按常理，我也的確上學好一段時間。因為我印象中，一開始是走正規的上學路線。

其實非常模糊，我對於人生一開始的記憶。我是真的生活過，所以對很多事情也有印象。但是有時候，我也會質疑到底印象中的我是不是真正的我。可是每當我真的抱有這個疑問的時候，我的肉體卻很遺憾告訴我，這是真正的我。

我在搭山頂纜車的夢境就已經知道，那並不是夢境，而是在現實中真正發生的事情。只是我並不承認。雖然夢中的場景和現實肯定有很大的分別，但是我的身體卻不斷告訴這是真，這是真的發生過事情。我很清楚，那種感覺並不是完全虛構的夢境，也所以我才接近十年後向哥哥提及這件事情。

其實我很清楚，這一切都是真的，又何必向二哥尋求答案呢？我發過一千個夢境以上，怎會分辨不到哪些夢境是虛構、哪些夢境是現實。就是因為夢境，才讓我質疑這是假。夢境固然是假的，可是感覺是真的。這點你不是很清楚嗎。或者我不肯承認有些夢境是曾經發生過的事實。

如果我承認夢境是事實，那麼我就會有一種被拋棄的感覺。你並不覺得人類一開始都不知道比起知道更加好嗎？所有人都告訴你，你天生內向，好比你知道你為甚麼變得內向，從而過着內向的生活會更加好嗎。因為這些天生，你無法改變。你天生就是沒有天份，你天生就是這樣的個性，甚麼都不知道比起知道更加幸福。因為你一直都是這樣認為。

可是突然有一天，有人告訴你，你其實不是天生內向，那麼你會怎麼辦？有人告訴你，你小時候至少有一百名朋友，是因為某些事情變得內向。例如某一天那一百名朋友突然死光，變得害怕認識朋友。那麼這是我的錯？這些事情都是我毫無意識發生。難道我要為毫無記憶的我負責，從而改變自己嗎。連記憶都沒有，還談何甚麼改變。

我天生就是這樣，根本無法改變這樣想會好很多。如果所有事情都有因果的話，那麼人生就會很難受。失去記憶那代表人類永遠失去作為人類的第一個因，最基本的因也很難說明因果論是真的。不過因果論和恆常連結都只不過是解釋世界的一種方法，幾乎和自我並沒有任何關係。

但是人類最喜歡用因果論解釋自我。並不是宗教層面上，而是我天生是這樣的層面上。如果真的是天生那麼有多好呢。至少人類有一半以上的煩惱都是不必要。某個程度我的內向的確是天生，與我小時候一點關係都沒有。

或者是我前世是一個內向的人。那麼你為甚麼前世是一個內向的人？因為我前前世是一個內向的人。天生因果論實在太好用，以前我都不覺得人本性善良抑或邪惡。每次我做壞事都可以和人說因為我本性邪惡。並沒有人是天生善良和邪惡。難道你沒有童年嗎？

最痛苦並不是擺脫因果論。最為痛苦的是你對於你自己一無所知。你連自己是誰都不知道，世界就已經改變了你。我一直以為我三歲是一段從不存在的時光，而事實上我是錯誤。哪怕是三歲的我已經擁有最基本的自我和意識。你知道再思考下去，那麼代表的是甚麼事情嗎？我並不知道，也害怕更加深入思考。

承認了夢境是真的，那麼代表的是我承認了三歲的我是真的存在。而我是完全沒有任何關於三歲的記憶。並不是之後沒有，而是天生就沒有。這也代表甚麼，我也不知道。那代表意識是未解之謎。有人出世的第七天就擁有意識。然後就問為甚麼七天前沒有意識，有了七天的意識就問意識如何誕生。就是單純生物的過程，也很難回答，天生就是這樣。

倒不如從一開始就甚麼都不知道會更加好。是啊，我也是這樣認為。不知道就不會思考，人類並不會對於不知道的事情進行思考。可惜已經太遲了，你已經知道意識是來自於夢境。說到好像我想知道一

樣，不過這已經是人類對於意識，最大認知和哲學討論最大的極限。這是認真嗎？人類就連自己也不知道的事情，超出認知和理解範圍再討論下去也沒有任何結果，除非你對於意識有着新的認知。而這種可以透過討論和思考所得出。

再者再討論意識其實也沒有甚麼的意義。人類的求知慾並沒有大到會討論一些就連自己也覺得沒有意義的問題。意識來自於夢境這既是問題也是答案。可惜我並不能夠接受，是啊，但你除了接受這個是答案之外，還可以甚麼做？

童夢

夢境很多事情也無法證明真假。就算你的感覺如何真實都好，到了最後你還是需要現實去證明夢境的内容有一定的真確性。你不是這件事情嗎？你發過幾千個夢境，或者夢境和現實沒有任何關係，卻會隨着現實的自我變化而改變。最基本是隨着年歲變化而有所變化，因為自我會隨着現實的改變，例如想像力和思考能力。

夢境會隨着現實的自我改變，從而逐漸變得更加現實。並不是因為你變得更加現實，而是因為你已經長大成人。所有夢境都是現實的改編，不論小時候的時候夢境，抑或大人的夢境。可是童夢是完全抽象而帶有幻想色彩。而我升到中學之後的夢，則是比較多故事性，也較為現實。

二十歲的時候，第一次因為夢境導致現實中還在沉睡的我說着和夢一樣的語言，然後被上格床的二哥吵醒發生了甚麼事情，沒有甚麼只是發了一個惡夢。或者我已經開始分不清楚甚麼是現實，甚麼是夢境。你知道嗎，長大後的夢總是回想起以前。

我太過懷念以前，可是以前的夢境並不會這樣。在夢中的我最常夢見我穿着中學校服，或者是上以前在kyo伺服器玩着《魔獸爭霸3》，在夢境入面我和熟識的人玩着完全未見過全新的地圖。至今大概玩過一百以上的地圖，因為是夢境所以很多都不現實，但是感覺上就和真正的電腦遊戲一樣。要說感覺相當奇怪，你明知這是不現實，可是卻會不知不覺沉迷當中。甚至並不想醒來。

其實中學的時期的夢，反而相當奇幻。有着未知的故事，會有宇宙、冰山、未來、魔法現代城堡，甚至極為和現實不符更加美麗猶如夢中仙境的極立體3D畫面我也夢過。要說那種感覺相當奇妙，要說現實根本不可能畫到如此色彩仙豔的畫和景象。偶然還有一些未知的遊戲或者投入動畫的主角當中。當然有故事性非常有趣，還有連續夢。

夢中的電玩遊戲，比起現實有趣得多，就算是現實同樣的遊戲一到夢境也變得有趣幾十倍。現實的科技和夢境的想像相差幾十倍，那真的是很抱歉。就算是《瑪奇》，夢中的自由度更大，劇情又多和深地圖又大，畫面又高清。不見過的遊戲，畫面比起現實更加有現實感，尤其是星空和北極光，人物又真實。

光是聽你說，就已經完全超越我腦中的CPU。拜託，你真的認為創作一隻遊戲真的如此容易，光是你腦海中的畫面，文明即使過了一千萬年後也依然無法做到。那只不過是夢境的產物。我當然知道，而夢境發生的事情就更加一億萬年之後.....不，是現實也永遠無法發生。

要說夢境的經歷，真的是一本書永遠都不夠寫。其實很多細節都記得很詳細，但是具體來說卻很困難。大多數的時候都只有畫面，並很零散。上一秒是玩遊戲，下一秒就是校園戀愛喜劇，再下一秒或者變成超人。都是極度抽象和難說明。就算記得大部份劇情，也不知道說來有甚麼意義。沒有意義會忘記大部份也是理所當然。

夢境很難被遺忘。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夢境太過抽象。但有時候抽象得來又十分理性。真的是滿有趣。說甚麼不要忘記，甚麼可能會忘記。不過夢我算是這樣，那種夢境有聲音，要到了中學之後的夢才會比較常出現的事情。應該說在中學之後的夢境，才比較記得清楚。

無可否認小學的夢境，大多數都是寧靜，並只有單純的畫面。小學位於一個很神奇的位置，無論是現實抑或是夢境。我對於小學的夢境印象是最少，或者是因為當時的生活習慣比起我任何一個時期都還要差。就算擁有記憶，也不太有趣。小學大多數的夢境都是在城市和廢墟之間走過。比起一個故事，更多的是單純的遊覽。

五歲的夢境反而充滿很多幻想和童真。有綠色的大草原和一個灰色的城堡，就連城堡入面的每一個角色都是完全虛構並有實感。我記得

有女魔法師，也有發過有關於宴會完全卡通色彩的夢境，感覺氣氛是很夢幻。

就這樣，就連一句對白都沒有。你對於幼稚園生的夢境要求有多高。本來窗口外面就是藍天和樹林，會夢到這樣的夢並不出奇。小一的山頂纜車夢境描寫還比起童夢更加詳細。是啊，例外的夢境是例外，普通的夢境就是普通的夢境。或者我發過非常抽象的夢，可是忘記了。

我也不會蠢到連夢境和現實也分不清楚。就算夢境有多麼現實，夢境始終都是夢境。最後能夠證明夢境是曾經發生過的事情還是依靠現實。而夢境本身的意義就是毫無意義。思考夢境有甚麼意義，本身就是毫無意義的事情。

可是對於我來說，卻不是這樣。算了，反正對於一般人來說，思考現實永遠比起思考夢境更加有意義。夢境對於我的意義，恐怕連我自己都不知道。就算第一個夢境沒有不要忘記這個夢境的語言，我也不會忘記夢境。人遺忘自己的起源就猶如忘記自己的歸所一樣。理應是這樣，可是不知為何我總會想有忘記人生第一個夢境的時候。

每次我回想起那個夢境，我都感覺不到以往發夢的感覺。明明是夢的內容，卻沒有夢的感覺。就算是小一的山頂纜車的夢境，也只不過是夢中有幾分現實的感覺。像是人生第一個夢那種感覺，是其他夢境也從不可能永遠會有的。

我很想忘記那個夢境，因為我知道它會成為我永遠的詛咒和痛苦。我永遠都無法擺脫到我的過去。可惜，那個我已經成為了我最高的記憶機密。每當我回憶那個夢境，漆黑的聲音又再一次回應我：「不要忘記這個夢境。」

到底我記住人生第一個夢境又有甚麼意義和意思。那只不過是單純記憶的強迫症。既然沒有回憶過去那種現實的感覺，也沒有夢境那種完全抽象的感覺，那種東西真的存在着這個世界上嗎。但是我知道這毫無疑問是一場夢境。儘管那種感覺我從來沒有。

我並不喜歡那種被叫醒的感覺。人總會說人類擁有自由意志，但是我就連是否選擇醒來的權利也沒有。因為我已經誕生了，而我卻無法選擇我自己能不能誕生。突然間醒來也只不過是時間上的問題。唯一

的慶幸的是，我人生的第一天並沒有被人叫醒。可是那種感覺就被人強迫叫醒的感覺是一樣。我記得當時望到的陽光和太陽比起現在望到都更加閃耀和有種現實美感。

中途

如果現實是夢境有多好，至少我在夢境從來沒有感受到現實的一絲的殘酷。也有些非常恐怖的夢境。就算再恐怖，也不夠現實殘酷。

原本我對於幼稚園的記憶很有自信，但愈寫愈覺得很多東西已經被遺忘。算了，這本來就是我的自傳，也不需要太過考證入面的真偽。我只不過是單純陳述我記憶中發生過的事情。或者我應該和讀者交待清楚，既然我寫得都是我非常肯定的事情。未必準確。沒有所謂，又不是甚麼大事情，只是一名小人物的自傳。

我本來以為幼稚園時期很容易寫，但或者是整部自傳入面最難寫的一個部份。原本以為應該是我人生最為開心的日子，結果愈寫愈覺得比起其他時期更加悲劇。明明有很多很開心的事情，卻很難寫出任何真心覺得開心的事情出來。

如果計算整個童年的話，我應該是開心。可是單獨一個幼稚園發生的事情，我也很難去說，有甚麼事情是開心。幼稚園的我其實充滿很多迷惘，而這些迷惘會隨着年歲長大漸漸消失。或者我會記住第一個夢境是必然的事情，因為如果沒有夢境的話，我只會更加痛苦。

剛剛來這個世界是很有趣，可是漸漸地迷惘。甚麼都不知道，要適應一個完全陌生的世界，同時間就連自己也不知道是誰，那種感覺並不太好受。幼稚園時期是我人生最為迷惘的時期。那種迷惘並不是對於未來的擔憂，而是對於自己過去的一無所知，以及適應現在的困難，兩者加起上來的迷惘。

我必然記住第一個夢境，因為只有這樣我或者才能夠在這個陌生世界找到一些安全感。它是我過去的唯一記憶，如果就連這點也失去，我就一無所有。小時候的我並不明白我記住這個夢的原因，長大後適應了現實反而想忘記這個人生起源、一切的起點的夢境。大人總

覺得幼稚園是人生最為輕鬆的階段，我卻無比清楚人生並沒有一個階段比起幼稚園更加困難。

記憶

也不是所有人都擁有幼稚園的記憶，或者忘記記憶是一件好事也說不定。幼稚園的事情我也已經忘記了九成，但是剩下的一成也已經足夠致命。也不是不開心的記憶，也足以令我煩惱的一成記憶。幾乎只記最重要的事情，還真有你。你估我想咩，最重要的事情偏偏記憶最深刻。

有人在出生的第七天就開始擁有記憶，而你在誕生的第四年就失去所有的記憶。可是超憶症是一種病。別說到我第一個記憶是我很想記得那樣。是啊，都列為最高機密。我也不是想記第一個記憶，可是有時候有些記憶就好像超憶症一樣，想忘記也很困難。

分別在於他們對於所有記憶都是有強迫症，而我也只是對於某些記憶帶有強迫症。而都是我們無法選擇的。無論是選擇記得抑或遺忘，這些都是我們無法控制。一個人失去記憶，或者是性情大變，或者甚麼改變都沒有，這些我都是無從得知。

唯獨有一點我非常肯定，就是每一個失去記憶的人，都很想去恢復自己的記憶。而我也是想不斷尋找我過去的記憶，可是我卻很清楚，記憶這種東西從我一開始就沒有。也不知道是否稱為失去記憶。儘管如此，但是我還是想知曉我過去的一切。

並是說我想記得就會記得之前發生過的事情，很早之前我就已經認清我並沒有記憶的事實。從我第一個夢境開始，我就確信我自己是完全沒有之前的記憶，連記憶都沒有又如何回憶呢。正如我所說的一樣，我一直以為三歲的我是不存在這個世界上。我一直相信我自己之所以變成這樣的自己，是因為我天生就是這樣。

就算比五歲的我，或者十八歲的我看我以前的相片，我依然一點印象都沒有。就算我幾想知曉我過去，不斷努力地回憶過去，最後所得出的結論就是我並沒有任何過去。本應如此，到最後卻發覺並不是這

樣。在三歲的我已經有記憶，以及擁有開心和不開心的情緒，完全是一個獨立的個體意識。而我也不是天生就是這樣。

要說我誕生的記憶也不是完全沒有，而是絕大多數都是極為模糊和零散。某個程度，我個人傾向將這些記憶並不視為真正的記憶那樣看待，並把第一天誕生之後的記憶才是真正被視為記憶。有甚麼分別？要說這些記憶相當模糊，但是甚麼是模糊，人總會將自己說不清的東西說成模糊。

要說這些記憶是比起現實更加抽象，就猶如夢境的一樣。再加上意識上也不覺得是自己，感覺上就是一個相當單純，完全沒有那種正常人所擁有思考能力的人控制自己的一樣，那種似我非我的感覺是相當模糊。你不是記得非常清楚嗎。所以我並不能夠把那些記憶視為真正的記憶。

要說我第一次上學，第一次做功課，抑或真正意義上第一次玩電玩，都只不過是擁有極度模糊的印象。勉強記的話，或者可以稍為記起四歲時發生過的事情。至於三歲所發生種種事情，即使證明了真的發生過，我就連一點與現實相關的記憶都沒有。我又不是笨蛋，甚麼可能連現實抑或幻想的事情也分不清楚。

嚴格來說，三歲的我主要是來自於家人的描述，而不是我夢境的回想。但是也已經沒有所謂，單單夢境的描寫就已經足夠證明了我是有意識。只要知道童年的記憶還存在我心入面就已經足夠。

真的已經足夠？其實還不夠吧。不然，你想怎樣。知道你所能夠所知為止。的確，單論這本書也肯定不會滿足到我對於自我的認知。而我所知道的東西至少比起這一本自傳多，但我也不是故意隱瞞。

我並沒有秘密可言，基本上如果是我所能所知的一切，我都會毫無保留地寫入書本入面。不過，童年對於我自身的影響，以及我對於我的認識，這些都是非常後期的事情。

心靈毒藥

我或者其實是非常恐懼寫我的自傳。甚至我懷疑我自己到底是否寫自傳，因為我根本沒有甚麼光彩的事跡。寫的都是日常，可是寫日常我卻莫名其妙覺得痛苦。我覺得我和街上永久殘疾的乞衣一樣，我所販賣的是我的傷口。每寫下一個字，我的傷口都正在滴血，導致我編輯速度比起我想像之中慢得多。

和寫心靈雞湯不同，心靈雞湯我可以用上一個小時不用編輯的情況下寫下好幾頁。啊，我知道，這是心靈毒藥！無論寫的那個，抑或看的那個全部都中晒毒！我並不知道你們看的時候是怎樣，我只是知道我編輯的時候是非常痛苦。或者寫下並不覺，可是編輯的時候相等於我重新回顧我那種極度失敗和痛苦的人生。

其實最初我也不覺得幼稚園痛苦，至少比起小學時期輕鬆一千倍以上。可是我發覺我錯了，就算是幼稚園我也是非常痛苦。尤其是我對於幼稚園時期記憶的喪失，就更加令我難以寫下與幼稚園相關的內容。簡直是經歷幼稚園的痛苦的一樣。剩下的內容也稱不上愉快，尤其是用幼稚園生的角度去思考。

如果沒有日常的部份，這根本心靈毒藥。專門摧殘別人的心靈。我懷疑寫原稿的作者根本是自殘狂，寫下如此讓人憂鬱的內容還依然毫無感覺。這導致我編輯的時候，在日常編加上大量童年快樂的內容，去平衡一下我童年之間的感覺。不然，就會有人問我到底如何長大成人，這才剛剛到幼稚園篇。

嬰兒的誕生對於大人帶來的是喜悅，卻對於嬰兒來說則是帶來一生的痛苦。就這點而言，我覺得你根本還未表達得很好。你有病，原稿根本就憂鬱到爆。我編輯到一半，也想放棄直接出原稿，讓世人感受一下我的痛苦。寫得爛，內容又抑鬱。

遲早有機會，不過很大程度都不打算出。因為並不存在任何意義，雖然曾經有想過出原稿對照本文內容，作為編輯參考。尤其是出生，原稿是單純陳述經過，到了編輯就變成了一個故事。很自然是這樣，相比前期單純的陳述，到了後期就困難得多。

先說背景，有些涉及一些資料性的文章。我需要反覆重新閱讀資料和原文內容，並思考我當時甚麼想，然後適當編輯內容，有時有些花時間。主要是心理上有些不平行，然後再搜集新的資料，再思考一下

內容。單純是強迫症發生，其實資料已經夠用，但總覺得表達得不夠好。收集新資料只是刺激我的想法，其實內容也沒有太大改動。

甚至後面的內容，其實我寫了原稿就已經知道後面有多麼抑鬱。可是當真的編輯就是另一種的感受。寫得抑鬱我早就知道，但沒有想到可以寫得咁爛。為了很好表達內容，我要一遍又一遍看原稿的內容，並重新回憶過去，然後作出一次又一次的修改。真的非常難頂。

最為難受的地方是甚麼。大概是這些內容我寫了連我自己回想起都覺得非常抑鬱。每做一個小節，幾乎花了我一兩天的時間去編輯。有很多沒這麼難受的內容，例如心靈雞湯是後期編輯突然想到要加，一路想一路編輯一路寫就連一兩小時都不用，就可以打出好幾頁的內容。可能這樣說，絕大多數開心的內容都是後期編輯時所加。

但面對心靈毒藥的內容，我真的完全沒有那種的心情進行任何編輯的舉動。簡直好像吊住條命去進行編輯的工作。抑鬱並不是最大的問題，最大的問題是毫無靈感。整本書九成的內容都和原稿完全不同，就是拆了再寫，幾乎變成第二次寫作。而作者也說了，除非真的毫無意義才刪除，否則請盡量思考一下再修改。這無疑加重了我的工作量。

到了前期還好，最多沒有靈感。到了正文，抑鬱還邊可能有靈感去編輯。我除了痛苦之外，就只有用痛苦去形容我目前的工作……啊，我知道這是心靈毒藥，而我必須要喝下它！

改動

能夠堅持到這裏，我個人可是非常感謝，因為這是心靈毒藥。就連我寫下也覺得很痛苦，也不知道別人看的感受是如何。對於別人的毒藥，或者對於某人是雞湯。你是說我的讀者全都是這種人，這是絕不可能，並沒有人見住別人飲毒藥而不痛苦，這一定是我的毒藥並不夠劇烈。

或者你的毒藥並不夠純正。而事實上我也沒有寫心靈雞湯的打算，內容一早就已經決定了，除非你有時光機可以改變我的人生。我只是

單純陳述我的過去，有時候用大人的角度去講述我現在的見解。

更何況，那種表面上是雞湯實質是毒藥，那種技巧是非常高。你以為是雞湯，但是喝到最後卻發現是毒藥，痛苦至死。那種文章就連我也未必寫到。雞湯還雞湯，毒藥還毒藥，這點我還是分得很清楚。

這只不過是，毒藥和雞湯分開兩邊的文章。單純飲毒藥，我只會中毒而痛苦到死。偶然要飲下雞湯去滋補心靈，然後飲下毒藥才比較不痛苦。

也鑒於編輯工作的痛苦程度，我決定將《人格之王(上)》加上一個副標題叫《心靈毒藥》。其實本來叫《人格之王》，其他人也不知道是甚麼，人格之王的真正意義至少要出到這個人格系列的第五或者第六本書才揭曉。加上《心靈毒藥》，或者可以令到大家明白這本書說甚麼。

反正也沒有所謂，本來我的人生對於我來說就好像毒藥一樣。不過如果你單純想飲下毒藥，直接看《人間失格》就可以。純度是100%的毒藥，不過，我也沒有飲過。一方面我沒有錢，另一方面我有讀寫障礙，或者再加上讀書的陰影，所以我看的是非常之少。不過，我也看了很多的文章，因為不用錢，也適合我這種看短文的人士，所以也大概很多書本的內容說甚麼。

這一點也是我加上大量標題的其中一個原因。也希望盡量用短篇來收結，或者看得不夠過癮但也只能夠這樣。這本書基本是按我最初的構想進行，在編輯想過很多東西，也有很多變化。原本《人格之王(下)》是沒有封面，想起中學時候的我和我說一個故事，所以還是增加封面。這些無謂的改動就不用多說。的確，也說一些重點。

既然有時間，那麼順便說一下編輯的工作。雖然本來說後記再談，可是當寫到後記就想高高興興談些開心的事情，而不是辛苦的事情。

雜談和未來開展

也沒有甚麼好說，要說的也已經說光。也不是一個月不眠不休的工作，也有很多休息的時間。沒有心情玩足一個星期也有好幾次，那種的感覺。由於封面設計、作者、編輯都是我本人，所以偶然也會做一下不同工作，例如有靈感就開新書的章節。本來就已經計劃了出好哪些書籍。

而寫作工具，編輯和作者是不同。作者的原稿大多數時候是用手機寫，而編輯由於要看上文下理所以用電腦才比較方便。但是有時候也分不到了這麼多，以前隨便寫寫，現在反而下定決心出書，所以很多時候都是原稿和編輯一起在電腦做。當然有時候不用上文下理的編輯，用手機也是看心情。

始終用手機比起用電腦打字是快得多，尤其是用google速成，連續按幾個字母就很快打完一句。google語音我也是聽說很常用寫作的工具，據說倪匡就是用語音寫作。可是我用慣了用手機速成寫作，我也不用習慣對住手機說話。

理論上我用這個方法寫作的原因是到了《人格議會(上)》才說，當時我正在經歷人生的低潮。但同時間是突然其來的靈感高潮，在當時我寫了大約八萬字的讀後感內容，去打算交當時中文sba十二篇讀後感的功課。

就算如此，我還是走不出人生的低潮。當時我寫的內容極其量也只是交功課，打算盡一下學生的責任。在人生低潮，我依然荒廢我的人生，看動漫，就像冬樹一樣沉迷迷信超自然，體驗一下小粉紅，也是我當時生活的寫照。當然，我也不可能永遠當作一個廢人，而擺脫這些的生活到了《人格議會(上)》才詳細地說。

寫了八萬字，但我還是覺得太慢。正好當時有《帶著智慧型手機闖蕩異世界。》簡稱「手機俠」的動畫，當時作者分享他也是用手機來寫作。於是我就嘗試一下，發現比起用電腦寫快很多，也於是成為我之後的寫作習慣。

可是儘管如此，寫作的速度也依然跟不上我大腦速度思考的速度。因為寫作的速成最需要最為基本的編輯技巧，總不能寫一些上下文沒有關係的東西，要考慮一下下一個編輯我原稿的人的感受，儘管那些對於我自身也是非常具有意義。

最快的寫作速度應該是腦波寫作法，戴上頭盔就可以自動寫作，那才是最理想。雖然有很多吐槽，不過算數。因為總是失去一些還有意義的想法，雖然辛苦編輯。

感謝作者對於寫作的看法。誒，不是說編輯的工作嗎。

正如我說前期沒有靈感，中期抑鬱加上沒有靈感，一想到後期關於價值觀的編輯就很頭痛...。好吧，我就稱為詳細說一下編輯的內容。

首先引言，其實原稿只有半頁的內容，然後就拉長三頁的內容，主要是我覺得寫得不夠詳細。始終都是我人生第一本書，我希望有很多事情都能夠交待得清楚。至於其他未交待的事情，我都想留下後記交待。

例如電子書籍定價的問題，其實人格議會早就已經有定案，可是並不適合放在引言在就說。也不是甚麼有趣的話題，太早說錢也只會傷感情，所以我覺得適合放在後記在談。

引言其實太長，不過考慮是我第一本書籍，所以很多事情我都忍了。本來我銷售著重也不是這一本書，所以也沒有甚麼所謂。打算出很多書，而這本書是所有書本的起點，也所以說的也比較詳細。大概好似貝多芬那樣，直至我靈感枯萎為止，具體來說我給了自己的時間是五年。

另外，其實按照原稿的想法，我是想打算以小時候的我的角度去寫作這一本書籍。不過這些隨着我的編輯，這些想法也出現了改動。作者的名字寫住湯嘉政，其實內容也是用著我一開始打算的筆名人格之王所寫的書籍，早就已經成長的思想。幾時用本名幾時用筆名，我也有自己的想法。

原本我打算除了《人格系列》第一和第二本書之外，全部用人格之王的筆名，但是這些想法都開始改變。我另一個系列作品，最初也是打算用人格之王和湯嘉政雙作者的做法。這是因為另一個系列的最初原稿，我並沒有接受人格之王的名字，直至那個系列的中期，大概是我的二十一歲的時候，我才接受人格之王的名字。

這同時間也是分開我前期和後期的作品的方法。至於有沒有分別，我覺得沒有任何分別。因為到最後還是由現在的我去編輯。無論掛住

人格之王的名字，抑或湯嘉政的名字，最後的編輯都是人格議會，也就是人格之王我。不過原稿的內容卻是前期的我那樣。

這一點也是要交待。不過這些其實在後記說會好一些。算了，你以為人們真的在意作者是誰嗎。

還有甚麼值得說的地方。其實原本我以為你會像17歲那篇五萬字的讀後感最後縮短二萬字那樣，可是到頭來編輯反而增加了數萬字。這一點也是超乎我意料之外。

其實最初我打算在這本書只寫幼稚園的內容，可是我當編輯改變了打算，主力寫童年內容，到了這個系列的下一本書直接寫發生甚麼特別事情會比較好。這也是我增加字數的原因之一。那麼下一本會很痛苦。反正本來都有一些日常的內容。

人格系列是我不能夠編輯和原稿同時創作的一本書籍。日常可以，但也僅僅局限於日常，到最後還是需要一份原稿。

人格之王雖然是後期才揭曉意義，不過人格在下一本書就已經正式登場。也談不上出現，因為已經一早出現了。人格會是我所有哲學最為重要的一環。甚麼天賦、思考模式、內心世界，這些我都會在後期揭曉。也是人類最為不能接受的內容，當作虛構小說看就可以，我也不想別人接受我的觀點。而我的思想也不代表所有人的立場，僅僅代表我的立場。

好了，接下來就認真只談編輯的工作。

編輯的工作

首先這份原稿大多數的內容都只是單純又長又悶的陳述，例如出生、忒修斯之船和巴別塔之類。原稿可能談到些少內容，可是到了編輯的時候，就縮短變成一個故事。

這是因為我瞬間的想法，認為一個故事比起單純的陳述更加吸引，也可以很模糊地跳過一些很私人和很個人的簡介。另一方面可以提高故事的深度和趣味性。總之...是我一時興喜就改編的內容，不要擺出那種愈聽上去就愈驚訝的表情，人格之王...。

.....。其實我都覺得比起原稿有趣得多，這一點我也是相當認同。可是自吹自擂的人真的是第一次見。拜託，這並不是你叫我說的嗎。的確，可是聽起上來還是很尷尬，儘管是事實。

事實上我也覺得你改編得很好，從而有將原稿放上網的衝動。可是也僅僅是開頭，隨着改編得愈多，我就發覺我的原稿寫得愈垃圾，從而徹底放棄了這個念頭。為了一兩篇神改編而讓大眾看我那篇的垃圾並不值得。

除了改編故事之外，在其他的編輯你也下了不少功夫。例如起跑線，最初是沒有起跑線，只是一堆沒有標題單純是文字的內容。後來加了主題並改編成一個看上去有內容的內容。

前期也沒有靈感，所以也不斷翻找資料去想，然後寫。比較明顯是神童，貝多芬反而少很多，因為原稿已經寫得很好。其實神童這一篇的資料我已經找了三天的資料去參考，因為我總是覺得我寫得不好，未必能夠很好表達出我想寫的主題。

三天幾乎沒有新資料，其實都只是同一份資料思考足三天，但這些內容我也很少在正文上提及，你所見也只有我對於神童的總結。

理論上引用這些資料，更加好說明我那些的觀點。可是事實上，他們知名度太過低，故事就算有趣也不太吸引別人的目光。引用這些資

料，也只會降低我講述神童的趣味性，某個程度污染了我這本書的內容。或者我說的比較黑心，卻是事實。

我參考的資料是「中國第一神童」寧鉞的中科大少年班一行人的故事，除了寧鉞還有謝彥波和干政，至於盧剛事件就後話。可是你現在出去問隨便一個香港人，誰會認識寧鉞。他們只不過是活在過去榮耀的人，永遠都無法在自己的過去走出任何一步的人。像是這樣的人生失敗組，也只會為我書籍帶來污點。

我做編輯，我有義務要保護讀者的雙眼以免受到污染。大騙子，明明就是因為他們的故事並不太有趣所以才跳過不說。有時候商業考慮也是我最重要考慮因素之一。總會有些人以為自己是天選之人，其實根本沒有任何人在意他們的人生是如何。

採用魏永康這個例子，因為他至少有些知名度。再加上也很難找到一個像他如此失敗教學例子，也很難有一種人比起他更具娛樂性。你根本就是一個反派角色吧。我也想用我自己的一生做一個例子，可惜我的資歷並不足以成為傳媒的寵兒。

某個程度你很侮辱那些神童的一生。侮辱？我的一生只不過是心靈毒藥，只有飲下我前半生的心靈毒藥才能夠適應充滿劇毒的後半生生存下去。在這個世界很難找到一個會比起我更加失敗的例子。當然要說到這一點，也幾乎到了這個系列完結才懂的事情。

其實我非常恐懼寫我的自傳。原本計劃是人格之王就已經包括中小學的內容，可是我還是不斷拖長來寫。背景和價值觀，這些我都沒有想過要拉長來寫，而事實上這些內容都已經足夠填滿這本書本一半以上的內容。

可是儘管如此，我還會需要描寫我的過去。因為只有面對我的過去，我才能夠真正擺脫過去去面對我的現在抑或未來。可是恐懼依然長存我心目中。

如果你認為這本書是心靈毒藥的話，那麼這本書只不過是慢性的心靈毒藥。對於我人生而言，本來就是一場悲劇。

我永遠的悲劇並不是發生六歲之前，也與我的家庭毫無關係。可是如果患處是六歲之後發生會發生甚麼事情呢？那種事情也只有親身體會過的人才知道。

其實這本書真正頭痛是後面關於價值觀的編輯。因為價值觀每個人都不同，而你的價值觀則是比起其他人更加奇異，這一點要等到人格系列完結才能夠明白的事情。

在之前才做的價值觀介紹，很大機會引起別人的誤解，因為別人根本不理解我。坦白說，我並沒有信心很好做出與價值觀相關內容的編輯工作，但是我只能夠說盡力而為，真的誤解也沒有任何方法。我也盡量解釋得好一些，希望能夠解釋得好我的價值觀。

這個中途基本上是在編輯時加入，人格之王和人格議會的話癆的特性又呈現出來。話說這也幾乎只花了我一天的時間，如果我一天可以編輯幾頁，那麼很多煩惱也不用煩。別白費氣力，好好當編輯的工作吧，就算再難食，也必須要食。編輯又不是單純的寫作，還要閱讀苦不堪言的文章。

其實由於我是用電腦來編輯，理論上應該適合電腦觀看。而很不巧的是以上的文章是用手機打的，所以段落比較類似輕小說的格式。那應該是編輯的問題，本來這些文章應該是用電子閱讀器觀看，應該以適合電子閱讀器的格式才對。

本來以上說的廢話就和輕小說所說的廢話一樣，這樣的分段也不會太大的分別。不過我想我應該要習慣一下用手機編輯。很多複製、貼上，和格式之類的東西做不到。後期才做。本來編輯就幾乎和重寫沒有分別。不，我並不是這個意思，算了。總要解決一下編輯的問題。

功課

一般來說，我幼稚園做功課的時候大概是九至十點打完機之後才開始做功課。我也不記得甚麼做功課，印象非常模糊地記得最初是二哥親手教我做功課。要形容幼稚園的功課其實就只有單純的寫字以及計算，也沒有多麼困難的功課。我想之後也應該是自己做功課。

說要教我，我也不知道到底二哥是如何教我做功課。或者是捉住我的手教我寫字，但是我並不喜歡被別人捉住我的手教我寫字。本來我

寫字就和別人不一樣，習慣了用三隻手指寫字，而不是兩隻。

也因此經常寫到手指痛，第四隻手指總是受力，所以會有類似突起小小的肉出來。也沒有任何感覺，都已經習慣了，對我並沒有任何影響，只是外觀好似多了一個專門頂力的筆位。隨着我不再寫字也慢慢消退。偶然寫到手痛的時候還是會用兩隻手指寫字去減輕痛楚，畢竟感覺上還是很不舒服。並不是說速度相差很多，而是心理上面總覺得不習慣。

本來我就沒有刻意訓練用兩隻手指寫字的經歷，也不知道如何使用兩隻手指寫字。在讀寫障礙治療課程，治療師也只會提供一枝三角的鉛筆說好寫一些。或者在感覺上也覺得好寫了一些，在小時候心理上也不知不覺認同了對方的看法。

其實我也不覺得特別好寫，本來三角鉛筆也不是我最為習慣用的鉛筆，也很少很長時間用三角鉛筆進行書寫。要說三角鉛筆的重量比起一般的鉛筆更加笨重，長時間也未必會比起一般鉛筆更加好用。更何況三角鉛筆也很難用兩隻手指去寫字。

從小時候開始，我就不喜歡英文課。總覺得沒有任何歸屬感，即使學了也不用着，身邊所有人都是說着中文。不過其實我上中文堂的時候還經常發白日夢，所以或者其實我單純討厭學習英文。

對於小孩來說，或者不是學習外語最佳年歲，就連母語也未必學好，更何況是一個極度陌生平時又用不着的語言。我並不知道大人甚麼想，可是對於小孩子來說，學習外語是一種毫無意義的行為。

或者單純對於我而言，九歲才能夠理解到學習外語的重要性。可能一直都知道，只是一直都沒有心理準備。又或者我到了九歲的時候才有精力去讀書，本來我的生活習慣是相當差。

一般來說，我都是十點過後才做功課，然後再睡覺。偶然提早九點半做功課，視乎我幾點玩厭抑或幾點想睡覺，就會開始做功課。也因此玩到十點，然後做到十一點後才睡覺也是我常會發生的事情。

睡眠不足永遠都是我人生最大的問題。可以這樣說，由我人生醒來的第一天開始，我的人生就幾乎沒有一天睡到足夠。雖然說假日通常都會訓到自然醒，但是在平日從來都不會訓到自然醒的可能性。由於

我幾乎只上日校，所以通常都很早被叫醒。醒來依然很困。也所以整天發白日夢到了晚上才有精神打機。

這種問題到了小學和中學，情況才比較有好轉。

學業

要說我並不喜歡被教功課的過程。二哥講解英文功課的過程總是又長又悶，我幾乎在發白日夢，反正我就是英語白痴。其他功課我也不記得，反正也應該抄抄寫寫就做完。而數學功課，從幼稚園就用手指計數機就做完。

可是到了小學之後，數學也變得困難得多。尤其是應用題我從來沒有一次拎過一百分，一般都是**60**至**80**分左右。我也沒有刻意追求分數，整個小學和初中也很少會溫書，幾乎平日做完功課就應考。例如中文默書通常都會在前一晚交抄書功課，也順便溫書。至於考試和大測，應考之前三十分鐘總會望兩眼。也足夠合格。

我記得初中稍為認真的一次，也僅僅是提早六點起身溫數學。本來我就不適合提早七日前溫書，總覺得太早溫會忘。單純就是懶得溫，那次我也不記得為甚麼要溫書，或者要背的東西比較多，並沒有信心合格吧。一般而言，我升中初中之後，唯一的改變就是偶然考試前一天，一邊打機一邊溫書。其餘的就和小學一樣，到了三十分鐘前才認真溫書。這是因為我本來就對於學業並沒有太大追求，幾乎合格畢業就算。不過說是溫書，其實也只是完整地看一次教科書的內容。

甚至讀寫障礙的學習困難症。這點我其實比較少經歷過，或者我的讀寫障礙比起其他人不嚴重，儘管堂課做得比起其他人慢。我也很少溫書**5**個小時然後拎到**40**分之類。而中文默書雖然小學是讀默，到了中學之後就背默。所以到了中學除了功課之下，都是上堂臨默書之前背好。當時我都會在心入面默默念一次。

中文默書的成績也應該是合格或以上水平，本來這個年代就算不刻意接觸文字，也無可避免地接觸過多的文字。但這並不是改善我讀寫

障礙的原因。本來我的讀寫障礙就沒有那種的問題。相比起閱讀，我覺得寫比較困難，可是也不是太大嚴重的問題。

寫得醜就不用多說，心理想認真寫就寫得慢，寫得大隻也是非常自然的一個舉動。反正中學畢業之後，也很少真的用雙手寫一大段文章。

也很難說我對於學業有甚麼的看法。就是單純做完功課，然後去應考。會主動學習，我想正常人也不會這樣做。真的有這種空閒的時間，那麼絕大多數的小孩都會寧願去玩多過溫書。要說溫書多過玩，這一種事情只有開始長大重視學業的時候就會做。

要說我小學最為辛苦那一次，是小二的時候。數學老師每逢小息都會找一個同學去強迫聽我背乘數表，直至背好為止。這大概是我小學對於學習最為辛苦和努力的那一次。至於有沒有用，我個人感覺可是很奇妙，可能有用可能沒有用我也不懂得回答。

我只記得，我背到死下死下，簡單的乘數還是可以計算，可是稍為複雜一點，就幾乎死記爛背。偶然倒轉乘數表去背，反正後五個數字其實是前五個數字都是一樣。總之用盡方法去背，真的很痛苦。我並不想回憶那段時光。

九的乘數還好，用手指就可以解決。至於你現在問我有關於乘數表的事情，本來升上中學就很少用心算和手算。

除了背乘數表之外，至少對於我來說小學的數學也不是太過困難的事情。只是正常的上堂和功課就可以解決得到，雖然說偶然還是有一些很困難的應用題。我都會盡量地隨便做一通。

至於英文，我也懶得說。要說我上學最為痛苦的事情永遠都是功課。

功課班

我九成睡眠不足都是因為功課的問題。也不知為甚麼，寧願通頂也不願意欠功課。或者對於我個人而言，服從權威去當一個乖學生，生活會比較輕鬆。本來小學的時候，也很少有人會欠交功課。

而初中好一些，因為都是上堂才交功課，也可以在小息和午息趕功課。再加上也不是每天都有堂，有很多小科都是相隔一個星期後才交。所以有時候遺忘在家中從而欠交功課也是常事。但是有時候，頭那兩堂主科或者明知要花了很長時間，還是要通宵趕功課。

其實給予多少時間，我都是臨交前一天做，但是心理的壓力卻莫名其妙地下降。這個和小學並不同，通常小學的功課都是明天早上早會就要交。就算中學有每日都要交的功課，也會提早派大一堆，而不是即派即做即交。再者，中學除了某些科目之外，也很少會有功課。至少比起小學每日都有一大堆功課，少得多。

要形容我的小學，是非常重視規矩的小學。小息和午息要強制去操場渡過，並不可以逗留班房，也不可能在這些時間做功課。一般做功課都是晚上十點半看完電視劇之後才做，晚睡也幾乎是我的習慣。由於我的小學是日校，所以早上八點就要上堂，由於中小學都比較近，也所以通常十分鐘之內就可以回到學校。

在某段時間，通常都是十點半看完電視就睡。基本上我每日都很困，也很少睡在床上面而睡不着的情況，幾乎一訓就睡着。也所以從來沒有要聽故事書才能夠睡着的情況發生。

我記得當時小學的時候有一段日子加入了功課輔導班，由三點半上到五點半幾乎每日都解決了所有功課。不過有時候太早完成功課，也沒事幹。並不能夠提早放學，只好逗留到五點半才可以放學，真的是很無奈。

幸好，這種事情很少發生，幾乎每日都會有功課是可以一兩個小時都做不完。沒有功課的日子也不是沒有，每年大概有一兩天是這樣。雖然這樣說，也很少功課在兩個小時做不完，尤其不懂的功課亂做也是基本常識。通常都會有十至三十分鐘剩下，不是溫書就是看教科書也沒有甚麼好做。畢竟老師在場，也不好意思玩，扮下看書都要做。又不是圖書館，一般課室就連一本課外書也沒有。

我也不記得功課班幾時才有，我記得至少小一和小二是沒有。可是小學放學大部份都是在功課班入面渡過。也沒有甚麼特別抗拒，就是一位老師監察學生做功課，也很少真的會監視，通常都是做自己的東西。不懂就問老師，也很少會問。

其實有沒有功課班，也不會改變我做功課的習慣。到了中學的時候，也依然經常做到凌晨一兩點。因為當時沉迷打機而不看電視，也不會固定在十點半後才做功課。永遠只會更遲做功課。雖然說因為聯機遊戲，偶然會邊等人邊做功課。很難說健不健康，本來我就已經晚睡早起。

發白日夢

如果同樣的睡眠不足，我會覺得中學比起小學痛苦得多。因為小學還可以發白日夢，而中學我從不發白日夢。要說我從幼稚園就已經發白日夢，不過幼稚園的白日夢只是單純的發呆。要說小學的發白日夢通常都是幻想比較多。

小學至少有一半時間發白日夢。要說上堂時間發白日夢並不容易。首先你需要睜大雙眼去扮一個認真聽書的學生瞞過老師。然後需要去想猶如夢境的情節，發一個完全人造的夢境。這是相當需要想像力，由於我並不是甚麼大作家，所以通常都是發一些與動畫改編情節的夢境。可以這樣說，我的肉身桌子面前，靈魂卻漂流在一個完全虛幻的世界。

發白日夢最為困難的事情，就是逃過老師的法眼。也所以發白日夢也必然是短和快，像是長篇大論的劇情可免則免，發白日夢的目的也在於補充精神。靈魂可以不在，可是肉體要永遠保持警惕，眼睛和耳朵依然保持運作。最好做到夢境和現實之間幾秒中的轉換，老師一到就扮到很有精神，一大堆廢話入面只聽一兩秒重要的內容扮到好像有聽書那樣。總不能太過明顯。

發白日夢是香港人讀書必須的技巧，一般來說都是以秒來計算。最主要是因為太長處於夢境會被發現，所以才需要秒間聽書以及透過教

科書的內容從而推測老師教過甚麼。聽上去很可憐，但是如果不睡覺又哪有時間在晚上做功課。所以幾乎是上學的睡眠時間是分秒必爭。

就這樣，我的小學大多數的人生就在發白日夢渡過，也很難說到底我小學發生了甚麼事情。而高小的時候，發白日夢的時間明顯比起之前更加少。一方面是我沒有功課的問題，另一方面睡眠時間也隨着年歲增長而減少。主要是沒有那種需要，也懶得發白日夢。

你真的以為發白日夢是如此容易。我可以毫不猶豫地說聽書比起發白日夢更加容易。你以為真的發夢，每日諗夢甚麼的夢是一件非常麻煩的事情。到最後透過動畫改編其實也沒有多大的劇情，單純是日常的劇情，也沒有大冒險之類。只能夠說休息也不容易。沒有夢境單純的發呆其實很難做到。要有夢境的麻醉，才能很好地補充精力。

或者長大也意識到自己的英文差，也因此在小五、六的英文堂也很少會睡覺。另一個原因或者是小班教學比較難睡覺。不過其實也沒有任何用處，本來就已經落後太多，單靠聽書就已經很難解決問題。更何況英文這一課並不只靠單單聽書就變好，還要經常溫書。和中文不同，因為中文本來就是母語，本來就經常接觸。

到了中學之後，就更沒有像是小學一樣發白日夢過。單純是已經長大，覺得課堂再悶也不應該發白日夢。其實只有一大堆吹水的課目。但偶然睡眠不足的問題依然存在，偶然會覺得非常困，我都忍住睡意去聽書，到了小息和午息我才有空閒的時間去睡覺。這些都是和小學不同，因為小學我從不會真正睡覺，最多只會發白日夢。

暑期功課

對於我來說，學校永遠的惡夢都是開學前的一天。對住份份幾百頁的功課，簡直是人間煉獄。當時我幾乎做到凌晨三、四點才做完那堆年年都不知道有甚麼意義的暑期功課。明明年年老師都不同，也從來都不會認真改暑期功課。有時候就連派也懶得派回，卻一定要交。做暑期功課的過程已經不能用任何痛苦和辛苦去形容，倒不如一槍親手了結我。

或者做一個人太過有責任心，生活是一件極度痛苦的事情。欠交暑期功課，我覺得人生最為划算的一件事情。欠一本普通的功課和欠一份暑期功課的代價是一樣。就算必然要交，等上課後慢慢做都好過一次過通宵做光所有功課。只是用一次欠交功課的代價，卻不用體驗地獄般的厚度，我個人覺得非常值得。

其實每個人都知道，暑期功課並不存在任何意義。它既不期望你暑假前後幾天做光，也不期待你每日抽幾個鐘頭去做功課。它的存在並不是重溫舊知識，也不是鞏固學習到的新知識，僅僅是證明了大家好似係暑期做過吓野咁樣。既然暑期當然是休息，如果暑期都要做功課，倒不如每天都上堂，又何必要大家互相欺騙呢。

老師不會在暑期教書，卻會在暑期派功課。也已經不是說改不改的問題，而是新的學期大家根本不認識大家，卻為從來未見過面的老師做功課。如果知識真的如此容易遺忘的話，那麼我們應該永世做小學生才對。生活在世就是互相欺騙，最重要的是能不能欺騙到自己。

睡眠

正如我所說，睡眠不足永遠都是我的問題。就在幼稚園就已經是這樣，儘管有玩遊戲的精力，但是一到床上就很快睡着。或者我一直以來都是欺騙我自己，其實我的睡眠完全不足夠。反正也已經習慣了。

可是在幼稚園時期，我可不能欺騙自己。本來幼稚園的功課也不多，就算是數學功課也只不過是一頁二十題的簡單加減數。其餘的也只不過是抄寫功課。儘管如此，我還是比起做功課更加想直接去睡覺。

一般的上學日就說無法選擇，但是一般的假日我都準時在很眼瞓的情況下回房睡覺。要說我並不是單獨一個房間，而是睡着母親房間在母親旁邊睡覺。

偶然十點過去，父母就會在房間中做愛。而我就會透過門縫偷看。要說只有四五歲的小孩子根本沒有任何性慾，看了也沒有任何感覺。也不是因為好奇貪玩才這樣做，只是想單純回到房間睡覺。

其實也看不到甚麼內容，你最多只能夠看到了光的倒影。也就是說兩塊非常模糊肉色的東西正在動來動去。本來就已經很眼瞓，並沒有任何興趣，更何況小孩子會懂甚麼是做愛。有時候直接想不如直接趴在地板上睡覺會更加好。

有時候在想直接睡在哥哥房會比較好，可是在我這種年歲的小孩還是想睡在原本的房間。本來爸爸自己就有一間房間。我也不是從來沒有在哥哥房睡着，只是每次都會有人把我抱着回自己的房間，我並不喜歡那種感覺。通常都會被抱醒，又會見到外面的燈光，那種搖動的感覺並不舒服。

所以每次都是等父母做完愛後，我才可以回到自己房間睡覺。也不會由頭偷看到尾，通常最後幾分鐘才偷看，希望父母可以快些出來。然後當父母真的走出房門的時候，我再扮到由哥哥的電腦房回到自己房間睡覺一樣。我也不知道為甚麼我會有這種的舉動，只是我覺得很想睡覺，也不管這麼多。

我沒有失眠的問題，通常一訓就訓到天光。也很少飲水，並不會半夜起床去廁所。那種感覺很爽。

星期六、日的早上偶然會看到媽媽在上方的衣櫃當中大衣的口袋入面拿出一包白色的藥丸來食。我從來沒有問過人這是甚麼，可是我卻很奇怪地知道這是避孕藥。或者是從我前世得來的知識，不知道性卻知道避孕藥有着類似增肥的副作用，因為改變雌激素之類。當然長大後才知道其實避孕藥並未證明有任何副作用，是安全的藥物。

可是小時候的我哪會懂得這麼多，只是望住母親稍為肥胖的身材，都覺得母親寧願要副作用也不想要小孩子。我現在回想起來，或者小時候的我都會有被拋棄的感覺或者莫名其妙的罪疚感。

如果睡覺的時候，可以永遠都沉睡就好了。

飲食

其實除了睡眠習慣之外，也沒有一種生活習慣可以稱得上健康。我只飲甜野，從不飲水到了小學有了水壺才稍為飲水。也從不食菜，到了小學的畢業營才第一次食菜。

其實我並不討厭食菜，只是由小到大我都覺得菜很苦。再加上我母親的廚藝，也不覺得菜會有多麼好食。或者未到食菜的年歲就是未到食菜的年歲，正如m記的酸瓜一樣，小時候只會覺得苦。可是忽然之間，會有突然想食酸瓜的一天。就覺得它和漢堡真的很夾。

我也不知道人類到底甚麼時候忽然才想食菜。其實正如炸昆蟲我也不會主動食。第一次食菜或者只是單純桌面上有，又覺得沒有任何味道可言。也沒有任何所謂，只要有就食也不是一種習慣。

要說小時候的味覺相當奇怪。會覺得酸瓜是苦的，而不是酸的。小學派的車厘茄，我又會覺得太過甜和酸，那種味道非常獨特。扔又不是，食又不是，就是一種奇怪的味道。我覺得就算現在吃當時完全一樣的車厘茄，也不會再次食到那種味道。我的味覺也早沒有小孩子那種敏銳。

如果有阿華田抑或美祿，我的二哥也傾向會買美祿。因為我二哥曾經說過，在小學的時候有一次美祿宣傳的活動，飲到一杯熱的美祿就覺得非常好飲。我也不覺得阿華田抑或美祿特別好飲，或者就算味覺不在，曾經存在的味覺回憶也依然存在。

在我小時候也並沒有這麼多味覺的回憶。母親總是煮那幾道菜，而假日的時候，不是食杯麵就是一早買好的波仔飯以及一包珍珠雞。這幾乎是我幼稚園到小學的所有假日中午的回憶。

我也從來沒有出去食過任何飯，第一次食吉野家是因為學校活動從而和同學一起出去食飯，那時我才知道有吉野家這間餐廳。雖然高小的時候聽過表弟說kfc，不過其實我個人不知道那是甚麼，或者到了高中我才真正理解到kfc是甚麼的餐廳。到了中二的暑期的時候，由於餐餐只叫哥哥買m記，所以一個暑期肥了接近20kg變成80kg。那個時候，我還不知道原來有大家樂和大快活。

說到底，我本來就很少出去買野。小學的時候也只敢出去買面包，到了初中買一個餐也應該不成困難，都已經初中還會內向嗎。可是就算不內向，也不代表我擅於社交。

小時候就連一日一包甜野也不會肥。二哥說因為小孩子的燃燒能量比較高。其實我知道小時候我營養是相當不良。公仔點心一包有三隻珍珠雞，一人一隻珍珠雞當作午餐又怎麼可能變肥。一隻珍珠雞還比起大人一隻手掌還要小，對於大人來說也只是一口就食光的食物，卻是我幼稚園一日假日午餐的全部。

或者小時候我食量小，食一包就飽了。反正每餐至少有一包甜野或者一罐汽水，熱量也應該足夠。又或者那個時候，比起飲食我更加沉迷電腦，也很少會覺得很肚餓的情況發生。總是想着吃完午餐就去玩。

可想而知，我小時候的飲食是非常有限。就算學校的午餐，很多人覺得難食，我也覺得很好味。這是一個人類應該說的說話嗎。反正我暑期也食慣杯麵、珍珠雞以及波仔飯。不過我現在肯定回不到以前那樣。其實最初也覺得很好吃。就算要好食，也不可能連續食六十天。只是連續食足八年。

儘管如此，我還是家庭入面算比較高的一個。單純是其他人太過矮。也不是從來沒有帶過我食飯，依然還會帶我去茶樓飲茶，這大概是我小時候外出食飯的經歷。其實小四的時候，講述麥當奴的記錄片我並不知道是甚麼東西，本來就很少出外食飯。單純你太過缺乏常識。結果就變成記錄片中的人一樣。也從來沒有減過肥。好懷念以前很瘦的日子。

巴別塔

要形容我小時候很少外出，幾乎和現在一樣。我也不知道為甚麼。雖然說偶然會去公園玩，但很快就會玩厭。在小學的時候，認識一下新的朋友，才稍為出來去玩幾次。不過我還是喜歡留在家中多一些。

幸運的是，家中外面的風景其實很不錯。只有一大片樹林，實在幾適合死人居住。昆蟲多，小鳥偶然會嘈喧巴閉。太陽又曬，稍為抬頭就可以望到藍天白雲。溫度又幾乎接近大自然的山頂。感覺上就住在巴別塔一樣。

最美的風景是大海。我住的位置總好過不用抬頭就能夠望到藍天和白雲吧。要形容居住我樓宇最為上層的單位，真的極度潮濕到痴線。

就像地球剛好不是離太陽近5%和遠1%一樣，就是剛剛好，雖然宜居帶是近15%至遠3%左右。世上哪有這麼多剛好，就猶如地球的傾斜角是23.44°一樣，根本沒有剛剛好。

價值觀

科學觀

23.44°

這個地球並不完美，**23.44°**是一種的缺陷。這也代表着地球和其他行星並不同，是一個充滿遺憾的行星。假如完美的上帝真的存在，祂也應該做一個更加完美的星球。

據說產生偏差的角度有兩大理論。其中一個理論是隕石撞擊論，據說有一個類似地球一樣大小的隕石輕輕撞了地球一下，令到地球產生旋轉角度。然後那個隕石和其餘碎片就形成月球，月球和太陽的引力穩定地球的旋轉角度，令到地球可以保持同一個轉軸傾角。

月球的引力對於地球的影響簡直是一個傳說。就算哪一天地球沒有月球，潮汐或者也依然存在。這個離地球遠**40km**的月球或者對於地球的影響並不是我們想像之中多。就算地球缺少了月球也不會面臨世界末日。

就好似牛郎和織女一樣，只不過是我們想像出來的傳說。就猶如柏拉圖式戀愛一樣，人類所想像的是一段有距離的愛情。可是牛郎星和織女星從來都沒有接觸過又何談戀愛呢。

而另一個理論則是板塊漂移說，也沒有必要知道。反正主流學說就是大碰撞論。只有真正的外力才會改變物體的運動狀態。而質量愈大的物體會因為慣性愈難改變自身的運動狀態。

人總是幻想在滿月的時候就有狼人般一樣的變化。可是這個世界哪有這麼多幻想。而現實總是非常殘酷。四季是經歷不斷碰撞而成。世上哪有這麼多的神話和上帝。只有的是不斷的傷口和傷痕。宇宙存在的意義只是不斷的碰撞。

而23.44°則是這個地球不完美的證明，同時間也是這個地球最大的傷痕。傷痛或者會過去，可是傷痕卻永遠留下。

哲學觀

地球進化論

宇宙只有不斷的廝撞，最終甚麼都不剩下。

我並不知道人類是否透過上帝創造出來，而我非常肯定的是地球是由經歷不斷碰撞而成。地球經歷千萬年的轉變最終進化出一個可以養育出生命的星球。

沒有弱肉強食，只有單純的演化。只有一個的進化原則，那就是不斷朝着更好的星球進化。這個原則唯一敵人就是自己。這個進化的過程是毫無目的並必然艱難，或者地球會在碰撞中毀滅。然而，地球必然地進化。

就算沒有這一個地球，在宇宙的彼方也會有另一個地球誕生。因為在宇宙另一端必然會有星球之間碰撞，星球就會意識到自己並不完美，從而進化出一個不被碰撞的星球。

既不是創造也不是演化而是進化。在經歷一萬次的碰撞，總會有一些星球再不會被碰撞。萬物都在進化，均成為更好的自己而努力。而這個世界的意志，並不存在任何上帝的介入。

這是極度荒謬，一個產品的進化也需要經歷人類的介入，而一粒原子無論甚麼轉變也只不過是質子、中子和電子所結合的產物。所以這個世界必然有一個創造者。無論死物甚麼進化都是死物。

由地球誕生出第一個生命開始，它就由沒有生命的進化成有生命的星球。既然地球創造出生命，那麼生命的進化也是很自然的事情。

從科學一些說，粒子有隨機性質，而原子之間也會產生化學的變化，那麼死物誕生出生命也不是不可能的事情。很遺憾的是，進化並不是偶然而而是必然發生的事情。

生命的誕生都是源於進化，而地球進化論也很好地解釋了生命的誕生。

信仰

要說我的信仰，永遠都是我自我。要我相信科學的演化論抑或宗教的創世論，在世界的生命目的和上帝的生命意義，世界的命運和神明的安排，我寧願相信地球進化論。

說就容易，可是相信自己是很困難。人們只不過是理性的世界和理性的上帝二選一，到最後人們的信仰只不過是理性。

人們摧毀上帝，卻建立了另一座的上帝，一個名為科學的巴別塔又重新建立了起來。人們摧毀了萬能的上帝，卻建立起萬能的科學。我真的希望科學家可以稍為放過一下哲學家，摧毀一個宗教的上帝也有夠麻煩，現在還要撞毀另一個科學的上帝。

尼采不是在酒神的科學宣佈科學將死嗎。那本叫快樂的科學，宣佈上帝已死，順便踩一下理性的科學。尼采曾經想在科學和宗教之間，建立起自己的第三世界，左手推翻上帝右手推翻科學，在中間建立起自己的哲學體系。可惜計劃未成功，也永遠不可能成功。人們需要上帝，人們寧願相信理性，也從不會相信自己。比起自己更加相信科學，這就是人性。

如果科學宣佈同性戀是天生，人們就會毫不猶豫支持同性戀。如果科學宣佈胎兒還不算生命的話，人們就毫不猶豫支持墮胎。非常可笑的道德觀，人類就連自己稍為獨立思考自能力也沒有，這點我早就知道。原來人類是如此尊重胎兒的生命。我一直以為人類是極度自私，永遠只考慮自己的生物。因為科學還證明不到這一點。

一般人都算，本應捍衛和推動世界文明的哲學家到底去哪。他們早就死光，你未聽過哲學已死。我只聽過上帝已死，科學將死。那麼理性過後剩下的還有甚麼？就算世界末日，自我也依然存在。

人們也只需要信仰！就算世界末日也是一樣。是啊，人們需要知道是上帝抑或世界到底是誰導致末日發生。可是他們並不知道人類已死。

無論是世界或者上帝，都只不過是一個謊言。

我曾經深信科學卻付出沉重代價，尼采也曾經深信過上帝，卻察覺上帝只不過是一個謊言。尼采不是因為神學發展到盡頭才宣佈上帝已死，而是因為他曾經相信上帝是真理從而發現了真理。

也因此尼采說，這個世界並不在真理。在不存在的世界，就沒有人會被騙。也沒有人因為被騙而受傷。但很遺憾的說，作為一個哲學家必須要說真理是存在。就算是科學家也從不相信真理是存在，他們都說真理已死！真理是不存在這個世界上。哲學根本從一開始就不存在，人類又如何研究一個從不存在的學問呢？

科學家不是相信世界是真理嗎？那是錯誤，科學家所信仰的真理，那就是甚麼都不相信。有時候比起科學理論，科學家更加相信自己的理論，不見得有甚麼科學精神。可是不論是誰也必須要尊重實驗結果，這一點我也不例外。

然而，實驗結果也不代表甚麼，也不代表科學理論是正確。可是迷信科學的人就連假設也視為正確。那是極度危險的一件事情。人們在缺乏對於科學擁有足夠認知，就把科學視為自身的信仰以及價值觀是一件非常危險事情。為此我必須要宣佈科學已死。

並不是代表科學真的死亡，而是人們把科學視為唯一的真理和信仰的世界應該要完結。更具體來說，對於科學而言，海馬體是記憶的機制。而對於我們而言，記憶並不是這一回事情。我也不是說科學並不

重要，但是人類不能以大腦視為天賦的信仰。用科學去定義人類自我的年代已經結束。

要說明這一點並不容易，請給予我一些時間。我會以科學的精神去證明這一點，而我人生就是最好的實驗證明。

拋棄信仰，相信自我、尋求自我和追求自我的過程並不容易。而信仰則是彌補這一切的空缺，擁有信仰就可以解答得到人類的起源，以及世界的誕生。而我可以告訴你們，這些對於我們自我而言，都是微不足道。我並不是建立信仰，而是摧毀信仰。

人們並不需要信仰這種東西。不論是科學和上帝。而上帝和科學也只不過是舊時代的產物。科學也曾經是舊世界的唯一絕對的真理。

但是自從地球進化以及誕生出第一個生命開始，這個世界的真理就已經發生了徹底的改變。真理並不是唯一和絕對，而是不斷進化和演變。舊世界的真理並不適用於新的世界，真理已死！

在人類之後漫長的路上，並不需要上帝和科學。甚麼人類起源以及宇宙大爆炸，就讓這些全部扔在垃圾桶吧。人類應該着眼於人類的未來，而不是人類的過去。人類的過去應該為人類的未來服務，而不是成為束縛人類的枷鎖和信仰。宇宙是不斷前進，而時間也不會倒退。

我們必須要宣佈真理已死！從來沒有一個科學家和哲學家會宣佈真理已死。他們絕不會承認理性已死。而人們也無法接受到一個完全非理性的世界。

他們無法相信到這個世界是隨意、隨心所欲並漫無目的。也因此他們創造了上帝和世界。理性的上帝創造了理性的世界，理性的世界創造了理性的上帝。

他們從來沒有想過這個世界或者並不存在任何理性，他們陷入一種理性的陷阱之中。相信宇宙不是爆炸就是被創造出來。他們無法接受一個既沒有上帝又沒有科學的世界之中。所有東西都必須有答案，得不到科學的解答就尋求上帝的懷抱，那是極度愚笨。因為並不是任何事情都有答案，或者宇宙是進化出來。他們相信上帝為信仰，而我的信仰則是上帝的信仰。

教育觀

在我眼中，演化論和神導進化論一樣荒謬。以「適者生存、物競天擇」目的去發展，和以上帝引導萬物進化來為自己的目的去發展。難道他們從來不覺得自己有錯誤的一刻，所有事情都必然有理性的目的。活在這個充滿理性的世界，這讓我這種非常清醒的人感到非常痛苦。

為了糾正這個問題，我非常建議地球進化論納入全世界的教科書之中。至少比起演化論抑或創世論更加具有意義。可惜這封信上面，只有人格之王一個人的簽名。然後就被一大堆諾貝爾獎得主的科學家簽名的信封說地球進化史是偽科學，然後我就回復一句科學就是偽真理。

作為美國學生第一件事情就是學習正確的價值觀，但世上哪有正確的價值觀？在生命誕生之前，哪有甚麼「適者生存、物競天擇」。在人類誕生之後，「適者生存、物競天擇」就成為了必然的真理。人類的文明可以有創世論，也存在沒有任何上帝的文明。

在香港的教會學校必然學習創世論。那種事情隨便啦，本來香港每一個星期只有一堂一小時的宗教堂也很難會教到甚麼東西出來。只要不要背聖經就可以。我並不記得小學的天主教學校是怎樣，可是升上基督教中學之後每個星期都要背默寫一句聖經。

幸好不是背讀。感謝上帝，有些說話我真的說不出，難道要我年歲輕輕就要習慣說謊嗎。每人背讀一句就已經下堂，哪有這麼多時間慢慢讀。

原本以為天主教學校和基督教學校是一樣，結果真正入讀的時候，發現有很多的差異。我實在懷疑我小學讀的聖經，是和中學讀的聖經是完全不同的東西。要出天主教學校比較傳統和保守，基本上學校肯定有一個水池和聖母山，也給人一種宗教的感覺。

也並不是所有學校都有，我二哥讀的天主教中學就沒有這種東西。可是基督教都一定有團契，我也不知道中小學有甚麼分別，不過據我

二哥說小學的團契有很多東西食。到最後只是白食白喝。這是甚麼信徒？難道不會貢獻嗎。

是啊，奉獻的金錢全部供信徒白食白住，並沒有任何一分錢落入上帝的銀包。難道他們不懂得叫上帝給予他們食物嗎。今時今日教會沉淪到要伸手問人施捨食物。

來，給我一塊面包。然後感謝上帝吧。

稍為有獨立思考能力都很難相信七天創世論是真的。如果單純教育創世論而相信創世論是真的，那麼我覺得問題並不僅僅是創世論，而是整個教育制度都出現了問題。我並未去過美國讀書，也很難批評西方教育到底好抑或不好。

可是在香港讀書，確實是有另一番風味。香港讀書是免費，無論小學又好抑或中學又好。而大專和大學部份科目，只要你足夠窮的話，就會資助到政府資助也是免費。近期就連幼稚園和幼兒園也不需要交任何學費。

也不知道香港的教育體系是跟甚麼國家的教育制度。香港幾乎沒有任何獨立的高中學校，只有讀足六年的小學和中學。基本上教高中的老師就是教初中的老師，而校園的生活除了讀的科目比較高深之外，也幾乎和初中差不多。

也很難說好不好。說初中和高中有很大分別，那是騙人。說初中和高中沒有任何分別，這也是騙人。但是香港讀書，基本上只要有一個課室就可以學習，也沒有甚麼所謂。

既沒有甚麼豐富的校園設備，也沒有甚麼夢想和生活。只是單純為了應考而上堂。也不是對於大學抱有甚麼的希望，只是重複着毫無意義的人生。在這個高中生活，最重要的是準時上學和做齊功課。

如果說日本的高中生活是玫瑰色彩的話，那麼香港的高中生活毫無疑問就是漆黑一片。並沒有甚麼校園祭，那種充滿生活色彩的東西。只有競逐排名，不斷追求成績的高中生活。

我們早就認清事實，並沒有甚麼充滿夢想和理想的大學生活。說甚麼大學生活多彩多姿，那很明顯是騙人，大學只不過是我們踏入社會的入場券。但同時間我們卻需要這個謊言，就猶如相信人人平等的烏

托邦一樣，我們只有相信這個謊言才可以在這個充滿殘酷的現實中生存下去。

所以香港高中生現實到一個極致。就是明知這是一個謊言，也依然相信大學生活是一個烏托邦。將謊言化為動力，把說謊視為真理。然後繼續將這個烏托邦的傳說宣揚開去。到最後我們自己也相信這個謊言是真的，分不清甚麼是謊言，甚麼是事實。終有一天，我們就只會生活在謊言之下。

或者只有活在謊言才是真正的現實，在這個世界永遠都是沉睡的人多，清醒的人少。清醒的人永遠知道現實就是現實，而不是烏托邦。沉睡的人寧願相信現實所描寫的烏托邦，也不願意相信現實是這麼殘酷。

縱觀這個歷史永遠存在著清醒的人。可是這個教育制度卻是專門培養出永遠沉睡的人。我並不會把謊言視為我自身的動力，因為我並不願意活在謊言。

但你仔細觀看這個世界，或者我是錯誤。因為活在謊言的人永遠是幸福的。他們相信烏托邦是真的，他們眼中存在著烏托邦。而我一早認清烏托邦是假的，那麼我還有甚麼希望可言？或者烏托邦是虛假的，可是他們至少在自己所幻想的烏托邦死去。

你知道嗎，為甚麼總會有人永遠清醒？現實到極致，將謊言視為現實。和親身體驗到現實的殘酷是完全不同水平。其實永遠清醒的人曾經比起任何人都更加相信烏托邦是存在這個世界。

然而現實卻告訴他們並不存在烏托邦。也因此他們意識到烏托邦是虛構的。他們在美夢中清醒過來，並永遠無法再沉睡着這個美夢之中。

那是因為他們被烏托邦深深受傷留下了傷痕，從此不再相信着虛構的烏托邦的神話，然後他們拼命地逃離這個烏托邦。再之後發生甚麼事情就不被人所知。或者他們追求着現實的烏托邦，又或者他們從此就不相信任何烏托邦是真的，放棄了對於烏托邦的追求。

歷史觀

只要不相信就不會被傷害。我們所接受的教育就是不被受傷的教育，而不是不相信的教育。我也非常認同西方的教育制度做得非常好，因為他們只會教育絕對正確的價值觀。

而在香港並沒有這麼幸運。因為香港是一個習慣了謊言的城市。在香港學習的知識未必是準確無誤。一方面香港已經習慣將謊言變成真實。另一方面每個星期兩個小時的歷史堂，又怎麼可能真的教得如此詳細呢。人類幾千年的歷史，又甚麼可能透過區區幾百小時的課堂就完全學會呢。就連老師也未必知曉歷史一切的事情。所以有錯誤就在所難免。

可惜並不存在任何歷史諾貝爾獎得主，也不見得有任何諾貝爾得主會很尊重歷史。所以不見得有任何人會投訴這種如此不科學的歷史中學課程。

反正這些對於香港教育來說也已經是習慣。學校或者是一個吸取知識的地方，但正如我所說哪有這麼多知識是絕對正確。從一開始就教導絕對正確的知識毫無疑問是正確，也節省了許多的麻煩。但有時候這些麻煩是必須，錯誤和失敗是人生必經的階段。

有時候自己搜集資料或者獨自思考也未必是完全正確。如何反思自己所想的是否正確，這也很講求經驗。當然這也不少得在教育時期，得到學術權威的幫助。然而事實上，西方的鼓勵教學，並不存在任何老師指導學生的錯誤這一點。

其實並沒有任何根據，只是單純我亂猜。

和亞洲灌輸式的教育正好相反。亞洲的教育制度只會教導知識，很少會啟發別人自己發掘知識。但是偏偏在亞洲這個社會，老師的知識也未必正確。你估每一個中學老師個個都係名譽博士咩？其實老師教導知識，是一種非常正常的事情。

然而對於學生來說，是非常難受的事情。因為很多事情你單靠邏輯，又或者只要稍為有獨立思考的能力，就會知道老師教錯野。

但痛苦在沒有證據證明老師教錯東西。於是有很多學生都試過這樣的事情。自己默默地搜集資料，去證明到底自己所想的是否正確。偶爾學生還會在堂上說明老師教錯東西。其實是很正常。並不是為了挑戰權威，而是每個學生心入面都好似有條刺那樣。你總覺得好似有些錯誤，但不知道到底是哪裏錯誤，然後做完一大堆資料收集，你始於知道是甚麼地方出錯。那種痛苦是不能夠被談及。

會糾正老師的錯誤，並不是代表挑戰權威，而是希望老師自己能夠在意一下自己認知的錯誤，不要再將這份痛苦傳承開去。然而很多老師都認為，這是一件很小的事情。教錯東西很平常。然後又有另一個糾正同樣錯誤的學生存在。

並沒有一個人好似亞洲學生如此淒慘。在西方教育制度是鼓勵學生自行搜集資料發掘知識。而亞洲教育制度，則是透過教錯東西，激發起學生發掘資料的衝動，從而學懂新的知識。

我對於亞洲這種反向操作實在很無言。然而這確確實實是我經常反思自己的知識是否正確的原因，也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去證明我的知識是否有錯誤。

我覺得諾貝爾獎得主應該去信比美國最高法院，寫着沒有任何博士學歷的老師是違反了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因為沒有足夠的學歷去確保他們所教授的知識是否絕對客觀和正確，符合科學那種精神。我覺得就連幼稚園老師也應該要有博士學歷才對。

反正對於我這個香港學生來說，糾正自我的知識也是一種非常習慣的事情。其實香港是一個相當着重權威的城市，權威總是很難去承認自己的錯誤，特別是老一輩的權威。這實在令我有些厭煩。不過我也是在這個城市長大，也很難說好不好，就是單純老頑固。也習慣，也不知道我到底習慣了甚麼。然後大多數的下一代又重複出現上一代的問題。要打破這個循環並不容易，除非香港毀滅或者會有可能改變。

鴉片戰爭

對於鴉片戰爭，中史和西史都有不同的看法。中史的角度比較傾向陰謀論，其實客觀來看當時的主流觀點都認為鴉片是英國人的陰謀，某個程度過也真的屬於中史的一部份。不過禁煙派官員會這樣說也很正常，也很難說是真抑或假。而背後的貿易爭端也的確是鴉片戰爭的原因。

可是針對於外國人不食鴉片這一條。只要是歷史遊戲的愛好者，只要你稍為玩過大航海時代，認識一下新大陸對於歐洲的影響，你就會知道煙草在歐洲是非常流行。我也不記得西史有沒有提及發現新大陸對於歐洲有甚麼影響，本來初中就教得很簡短，可是儘管如此還是有很多內容跳過來教。

就算不教，歐洲人也很明顯是煙癮民族。的確，俄土戰爭抑或近代史著名的外國名人都是著名的煙癮就知道，外國人對於煙癮是多麼深。只要稍為對於西方歷史具有一點認識也知道。

也很難想像得到有大學或以上學歷的人真的相信鴉片單純是外國人的陰謀。雖然說我知道許多大學生的專科也不是專門讀歷史，但是歷史的知識如此貧乏也的確符合我對於香港大學生的認知。

本來我也不是選修歷史的人。只不過玩得多歷史遊戲，也很自然對於歷史具備一定的認知。玩歷史遊戲不多不少會接觸歷史的代名詞，遲早也會搜集一些與遊戲相關資料。然後不斷再看下去，歷史就是連續處有時候你會想知道後續。

不過也不是所有歷史都有趣就是，更何況一次過看完所有歷史也是很吃力的一件事情。所以偶然看到某一段就停。也所以不知道真的完全了解歷史發生了甚麼的事情。或者偶然會重新看番，又或者永遠不再看。

本來看歷史也不是這麼輕鬆的事情。就算一本準確無誤的歷史書，看一大段文字也是相當吃力的事情，所以初中歷史書才如此簡短。

就算歷史學家也未必精通所有歷史，有時候歷史愛好者比起歷史學家更加知曉歷史。但是並沒有人比起歷史學家更加理解歷史。

而初中生的我又哪會知道這麼多歷史的常識。所以當時我也搜集了英國與鴉片相關資料，也了解到英國和鴉片之間歷史是怎樣。這個舉

動無償，並沒有老師要求我做，也沒有任何加分的行為。但是有時候，我們必須要這樣做。

或者你現在不明白，但是長大之後就是明白。是疑問。人總不可能欺騙得到自己。尤其是當你思考那刻，察覺了謊言本身。會渴望得到最為正確的答案，也是理所當然的事情。並沒有任何實質的目的，只是不願意活在充滿謊言的世界。其實生活在一個極度虛假的世界也是極度辛苦的一件事情。

在虛假的世界，你就必須要成為一個把謊言變成真實的人。別說獨立思考，就連疑問也不能夠存在。你必須要和四周的人擁有相同的思想以及相同的價值觀。每日都要做出迎接別人，而不是自己的舉動，還要真心覺得這個虛偽的世界是真心好。這種的行為是相當辛苦，堅持虛假的烏托邦是真的這種信仰是極為辛苦的一件事情。

所有時候我不斷糾正我自身的錯誤，也僅僅只不過是令到我可以活在這個世界活得比較輕鬆一些。總會有人面對幻想破滅，也不願意承認眼前的現實是真實的。或者不去多加思考背後的原因，永遠逃避現實。然而現實也不會因為你的逃避而變成幻想。只有承認自己的錯誤，才可能不會犯下相同的錯誤，從而承受錯誤的後果。

既然你覺得這是錯誤，為甚麼不問老師？堅持正確的路上，必須要求自己一個人，並沒有任何人可以幫到你。堅持正確代表你和大多數人的認知都不同。而人類只不過是兩條辛苦的道路二選一，選擇一條比較輕鬆的條路來行。

你是一個外向的人，或者選擇相信虛假的信仰是一個正確選擇。如果你是一個內向的人，選擇相信正確的路上或者是比較輕鬆的選擇。

並不是絕對始終所有事情都有底線，立場不同也很難在同一個人生道路上繼續做朋友。絕交也是人生的經歷之一。也視乎你能不能接受得到。

不過更多人選擇了第三條道路。本來人類的特性既不是完全外向和內向。大多數人會選擇了兩條路行，在自己一個人的時候會堅持自己正確的信念，而在和朋友相處的時候就反而會不斷遷就對方。這是人類必要學習的社交技巧。

好比於食飯，每一個人喜歡的東西都不同，但你總不能夠只在於自己喜歡的餐廳食飯。每個人的立場都不同，而又不抵觸個人底線的情況下，一般來說這些事情沒有所謂。就算你學識豐富，在朋友相處之間有時候也需要一些的謊言，也沒有必要無時無刻糾正對方的錯誤。

這些事情需要學習，不是說你必須這樣做。但是最重要是你覺得甚麼做是最好。

有人覺得輕鬆是最好，也有人覺得堅持自我是最重要。但不論如何，摸索適合自己的道路並不容易，也必然經歷多次失敗和碰撞。

煙草的歷史

關於鴉片戰爭的歷史大致上就說完。至於後面的林則徐擊敗英國軍艦，以及當時中國普遍的天朝思想。這些我懶得提，本來我也不是歷史學家。或者這些才是歷史真正要讀的內容。但是你非要堅信鴉片戰爭是洋人的陰謀，我也沒有任何辦法。再說下去也是白費氣力。更何況歷史本來就是應該是自己探索和思考的科目。

我不過林則徐擊敗過英國軍艦這些內容的確不在中史的初中教科書入面，我也不明白中二的時候，中史老師會提起這件事情。因為中史老師有大中華民族優秀主義思考？因為這僅僅是歷史的一部份。

你試想一下，林則徐有能力擊敗英國軍艦，那代表當時政府同樣有能力擊敗英國軍艦。堂堂天朝大國的失敗肯定和政府的腐敗和無能一點關係都沒有，這一切都是英國的陰謀。是啊，中史教科書也是這樣教，沒有英國的陰謀詭計，天朝又怎麼可能會輸。你到底看了那本的中史教科書。現代那本。

反正下一代的中史也是這樣教，是哪本根本就不重要。當時中國人對於鴉片的評論，我也懶得說。已經是老生常談。倒不如說西方的禁煙歷史。

德國元首希特拉曾經這樣評論煙草。他是說食煙是一種「墮落的」行為、是「印地安人報復白人引進酒所帶來的禍害」、還感嘆地說：

「這麼多優秀的人已經迷失於煙毒之中了……」

在這之前，西方都是煙鏟第一民族。就連愛因斯坦也曾經說過類似的說話，就是食煙有助保持頭腦清醒。當時西方世界食煙是一件很普遍的事情，就連希特拉年輕的時候也是著名的煙鏟。但之後因為覺得浪費錢就戒了。

並沒有一個人真的覺得食煙是一種禍害。而希特拉上台之後，就極力證明食煙是對於人體是有害。某個程度德國納粹對於煙草危害的研究也的確是當時世界最為先進。當時科學期刊也的確有很多研究去證明吸煙是有多麼危害健康，也不忘地說這一切都是猶太人資本主義的陰謀。

至於在二戰之後，德國又變成食煙大國這些都是後話。其實很少人知道西方人食煙的歷史。也只是略略提提，也和鴉片戰爭一點關係都沒有。

常識

我也不是特別想提鴉片戰爭。只不過是我讀中史的一些疑問。這種事情在香港不多不少大家也嘗試過區，不論是鴉片戰爭又好，八國聯軍也好。總會有一些極為單方面的講述。不過我對於八國聯軍並不感興趣，所以聽書也沒有特別的感受和探究就是。

原本以為太早學會的東西會忘記，看來人類還是很記掛初中的生活。其實也已經忘記了九成，剩下的一成我也不知道以甚麼的準則去記憶。剩下的一成也已經不是記憶，而是常識。

是啊，常識。學校就是學習常識的地方。甚麼是常識？那就是教科書的內容。既充滿片面，又充滿邏輯矛盾，用簡淺和精簡的方式講明很複雜的東西那就是教科書。教科書的目的並不是讓人吸取知識，而是讓人學懂常識。

要吸取知識，教科書永遠都不是最好的選擇。要得到真正的知識，永遠都要看課外書。然而，要判斷課外書的內容是否真假，並沒有一

本書比起教科書更加適合去訓練人類判斷真偽更好的工具。

基本上你能夠批評到教科書的虛假內容就已經合格。但總是有很多自以為聰明的人就連被教科書騙也不知道。無可否認，教科書的內容的確有時候欠缺考察，不過沒有知識又如何判斷教科書的內容是否真和假。這個世界有老師，並沒有一個人好似老師一樣如此表達得更好教科書的內容。

聽完之後，你只要稍為有知識或者邏輯，都會覺得老師說的東西是有問題。偶爾會有一些老師會派額外資料，他們真的把學生當作弱智，倒不如告上香港最高法院叫學校不要教創世論。一個中學短短的課程，你會期待教得幾咁詳細。

或者中三要面對選科的壓力，我也不是打算評論每一位老師的策略和做法。教得好也不是過錯。可是教得一時，也不可能教一世。學生應該要有自己的獨立思考能力去思考問題。也所以作為一個合格的歷史老師，應該教學生玩玩歷史遊戲以及觀看歷史的電影或者卡通動漫，從而教導學生認識歷史。

學校只不過是製造擁有相同常識的機械人的工廠，而不是培養出真正有學識和知識的人才。難道他們不知道，最好的老師應該是最有效率的製作機械人的工人嗎。最好的學生不知追求知識，而是追求成績才對。成績愈高的學生總是以為自己是那方面的學者，他們總是為自己的常識學得很好而深深感到自豪。這大概只有香港這座城市才會發生的事情。

他們只不過是一個與出色的讀書機械。但是我們必須要這麼教。真正的天才中的天才一百億人入面也不知道有沒有一個。可是笨蛋卻存在九成人口。

而我是失敗的機械。或者我天生就缺少一粒螺絲。我的世界觀的模型總是和工廠的世界觀模型並不一樣。我的知識和世界的常識產生了矛盾。

也不知道為何，在我中二的時候就已經察看到教科書的漏洞，明明我當時從來沒有接觸過猶如大航海時代或者歐陸風雲這一類型的歷史遊戲。這是因為教科書的內容真的錯漏百出嗎？稍為用邏輯或者直覺就能夠察覺當中的錯誤？

像你如此愚笨的人，為甚麼總是喜歡將東西想得如此複雜。世界的世界觀，和我的世界觀，以及社會的世界觀，本來不是一樣。當時學習鴉片戰爭，你已經是中二下學期的學生，會擁有自己一套世界觀模型是毫不出奇的事情。

人類在生存期間，也不知不覺建立起自己一套的世界觀。或者你不發覺，其實你遊戲期間也需要不斷接觸歷史。很自然形成了自己一套的歷史邏輯世界觀，而鴉片戰爭的論述的難度也是非常之低，只要稍為有一點歷史認知就會發覺當中的邏輯矛盾。

每個人都知道歷史是虛假的。但是在香港學習虛假的知識卻是香港的教育方針。所有老師都知道，他們所教的歷史既是片面又是極不詳盡和欠缺考察。所有讀過書的學生也知道這一點，但是這卻是香港教育制度下默認的潛規則。

我們由小學開始就需要接觸類似這樣虛假知識的簡易版，再在初中又要學習這樣虛假知識的進階版。老實說，你以為香港所有認識到所有知識錯誤的人，真的由大過開始認真讀歷史才會意識到自己所學習的知識是有所錯誤嗎？其實由小時候開始我們接觸虛假知識，我們早就知道這只不過是一個謊言，只是我們毫無能力證明這一件事情。正正如此，所以我們才對於謊言如此印象深刻。

可是，在這個書本做假，影片做假的年代。我們生活在現代的世界，長大後還是無可避免地不斷被騙。就算擁有經驗也不算得是甚麼，只能夠期待下次被騙的時候能夠快一些適應。然後你又會被騙。

我並不知道人類到底在不斷被騙的過程中，學會甚麼的教訓。但是我們也習慣了接觸這樣虛假的世界。社會所建立的世界觀就是這樣。在香港讀書無可避免要提早長大，也不是說心智方面的成長。而是早日要習慣大人的世界。

教育

但是我也就是在這個香港教育制度下成長的人，也很清楚到底香港的教育問題出在哪裏。不論香港的考試制度，其實香港本身的教育也

是一個問題。一百步退一百步講，就算香港取消了考試制度，香港的教育也永遠不會改變。

這也很多原因，也很難說得清楚。香港可以說全世界入面教育覆蓋得最好的地方，由幼稚園到大學幾乎費用全免。但也很難有一個地方的教育好像香港如此扭曲。

也很難說甚麼的事情。太多事情想說，到最後甚麼也說不了。問題太多，只能說一句都已經習慣了。真的已經習慣？如果說考試是一座一百層的高塔的話，那麼愈上去的人就愈失去自我。你以為這是《來自深淵》。

的確，因為現實剛剛相反，只有失去自我的人才能夠爬上高塔最頂層。而我也曾經爬過。到最後犧牲了許多，才能夠拿到我人生真正意義上的第一名。然後我就由高塔上面跳了下來。反正都只是排名，跳不死人。

香港的社會並不會有人覺得可以培養出學者。就算出到外國也是一樣。香港很少會有知名的學者，本來香港就不是重視學術的地方。無論學校抑或家庭只會重視你的常識多過你的自我，更不要談政府如何重視學術的發展。香港專家只不過是一個笑話。

考試並不存在任何意義，並沒有多少個小學生真的會為了考試而溫書。可是就算真的取消小學的考試制度也沒有任何用處。沒有壓力的小學生由頭到尾都沒有壓力，會有壓力的小學生就已經不是小學生。也不見得改變小學的教育制度會對於他們有甚麼改變。

西方的開放式教育永遠都比起東方的填鴨式教育好。我想說西方的開放式教育永遠都是一種迷思。世上哪有這麼多啟發和鼓勵性質的教育，期望小學生能夠主動發掘知識和興趣是不符合常理。

小學生就應該玩耍。就算退一百步說，小學生有興趣的事情也未必是他將來的職業，有很多事情就連小學生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做甚麼。無論發展天賦抑或發掘知識，也不是小學生這種年歲應該進行的行為。

我並不知道哪一個教育是最好。或者永遠被哲學王統治都是最好。

海外留學這一點其實對於十五歲的學生來說也未必適應得到。全家移民無論對於大人或者小孩都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我也很難說到底是否諮詢小孩的意見比較好，因為小學生可以作出決定那麼就不需要監護的大人。

可是這個世界存在著一種旅行民族，即使四處海外移民也相對輕鬆。那是難民民族，以色列猶太人。他們本來就流行家庭教育，也就是傳統的宗教教育。

家庭教育我也很難說甚麼，本來就是極度複雜和多變。歷史首位的億萬富翁石油大亨洛克斐勒的家庭也是相當極端。他的父親是相當精明狡猾的商人，曾經說過這樣的說話「我一有機會就騙我兒子。我要他們精明點。」可是他的母親卻是虔誠的浸信會教徒，所以他也接受了傳統的宗教家庭教育。

也很難說這種完全違反了常識的家庭教育對於洛克斐勒一生有甚麼的影響。旅行民族會著重家庭教育或者自幼就需要幫父母做生意我也明白。現代大多數的家庭教育也只不過是學校教育的延伸，或者完全不教。像是洛克斐勒根本就是大雜燴。

很少人會在意家庭教育。正常，因為家庭教育很麻煩。除了類似游牧的旅行民族和信仰家庭之外，也很少會重視這一類的教育。音樂世家或者富翁大家族也只是佔少數。

不過這些都是多餘。如果教育可以教好，那麼世界上就會有很多一模一樣的機械人。貝多芬永遠不是莫札特，因為年代不斷改變。教育這種東西也是這樣這樣。就算同一種教育方法，也不存在完全相同的教育模式和人類。

就算不樂意，教育也不斷改變。不過大改變就不可能，等上一百年也實在是太久。

經歷香港的教育，就知道並不存在甚麼任何理想的教育。這點對於我們而言是常識。要形容香港的教育並不是玫瑰色彩，單純是黑色。以前習慣當中而不會覺得香港教育真的如此扭曲和黑暗，到了長大之後卻發現自己就連一點幻想和想像的空間也沒有。現實並不是灰色，而是黑色一片。我們早就認清這個殘酷的現實。

香港的教育制度改革了幾十年，考試制度無疑簡單了，也比起以前那套讀多一年書考少一年試。可是人類眼神卻比起以前更加暗淡。考試易左競爭大左，再加上我就是接近千禧龍年代出生。

不過這些都與我無關。本來我就很早放棄競爭大學的遊戲。單純是能力不足，心裏知道自己個底到了那個地步。再加上我踏入青春期，除了應付考試之外，我還要應付那個無論心智不成熟以及心理多變的我。成長期也足以令我有排忙，也很難真的將所有精力集中在考試身上。

據說人類到了中七的年歲之後，思想才稍為成熟。人愈大自制能力就愈高，或者這單純是香港人的特色。我們從小說是這樣教育。

香港是相當畸形的城市。一方面是中國的領土，另一方面卻是極度西化的城市，幾乎是整個亞洲大陸最為接近西方文明的地方。自由民主、人權、司法獨立這些全部都是香港的核心價值。

一方面我們要學習鴉片戰爭，另一方面我們就要認識西方的歷史。引用名人的名言在大人的社會會被視為弱智，另一方面中文寫作考試卻需要不斷引用名人名言。學校既教創世論又要必修進化論，到底學校想提倡哪一個理論。

香港教育既混亂又矛盾。選擇合適的道路就好。對於某件事情不經思考，深信不疑永遠都是愚蠢。然後經過漫長極度痛苦獨自思考的過程，還是會被騙。或者只有知道自己被騙才是人生最為輕鬆的階段。不，人類只會不斷思考的生物。思考如何被騙，然後下一次還是被騙。

學習歷史的作用

在香港學習歷史的目的和作用只有一個，因為這是香港人的常識。

我接觸歷史最普通的途徑是遊戲。以前中三上完歷史堂之後，總會忍不住玩一局歐陸風雲4。今時今日歷史就已經成為遊戲的常識，就算魔幻背景的遊戲也離不開現實的歷史。

可是真正讀歷史是中五之後的事情。接觸太多歷史的代名詞，突然有一天想理解一下歷史發生了甚麼事情，於是就看了一些資料。然後就沒有。就算只是看一段歷史，也已經是我中五一年的極限。而我整個中五就只看了一段小小的歷史。

我也不知道甚麼時候認真學習歷史，只是單純接觸遊戲和動漫的常識愈多，我所閱讀的歷史就愈多。

由於我是歷史娛樂者，所以閱讀歷史單純我的愛好，也很難說歷史有甚麼意義。像是愈深入認識歷史，建立自己一套地球歷史世界觀之類，就留給歷史學家去說。

但是察覺很多人歷史世界觀是錯誤，這點毫無疑問是事實。很多人都會說，讀歷史沒有任何作用，人類總是不斷重複犯下同樣的錯誤，然後不斷引入他們錯誤的歷史價值觀去說明他們的觀點是正確。

對法國大革命的反思

總會有人引用英國輝格黨伯克的《對法國大革命的反思》去說明法國大革命的形式是一種錯誤。我只能夠說他們對於歷史的觀點是極為簡淺。

我並不是否定伯克的觀點是錯誤，甚至我可以認同他所說法國大革命的形式並不適用於英國，但我反對他所說法國大革命本身就是一種錯誤。然而，這些前提你必須要對於歐洲歷史有一定的認識。

英國則是和波蘭一樣權力極度鬆散的國家，國王的權力受到英國議會和人民所約束。而法國正好相反，是一個極度中央集權的國家，是由一個國王去決定所有事情。

兩個國家的政治制度都完全不同。而當時主流哲學思想家的思想都是提倡民主和自由，而哲學思想家是引導時代和文明的人物。路易十六還實行他那套絕對君主制度也早已經引起市民階層的不滿。就算沒有經濟危機，法國大多數農民依然支持國王，法國大革命的爆發也只不過是遲早的事情。

而英國就不同，英國實行君主立憲制，有議會也有民主。除了革命之外，他們還可以用選票去實行他們的政治權利。

更何況當時英王佐治三世可以說在當時英國歷史上統治權力最為薄弱的一個君主，幾乎所有權力都限制於議會，幾經辛苦才可以偶然插手英國政治，當一下國王的模樣。更不要談之後的英國維多利亞的黃金時代，維多利亞女皇幾乎完全沒有插手過政治事務。

如果你能夠代入當時法國市民的身份，擁有一個絕對權力的君主，革命也幾乎是他們唯一選擇。去爭取他們所要求的民主、自由以及人權。

如果生活英國，或者我會認同伯克的理念。但是如果生活法國，我會覺得伯克是一個不切實際的理想主義者。

我也不知道伯克所說的大革命只有暴力和破壞是否正確。可是在之後的法蘭西第一帝國卻橫掃整個歐洲。神聖羅馬帝國和普魯士王國就連一個區區的雜牌軍也打不過，也有夠丟臉。他們只是說着「國家萬歲！」、「法國萬歲！將軍萬歲！」以及「祖國萬歲，法蘭西萬歲！」的一班白痴。老實說，就連民兵也不打過還好意思稱為軍隊。整個普魯士的不敗神話就毀於一旦。

我不是歷史學家，也不知道法國大革命改變了歐洲甚麼。但法國大革命對於法國人肯定帶來了甚麼的改變。伯克只能夠看到法國大革命表面上的暴力和破壞，也實在太過片面。可是說到底改變了法國人甚麼，這一點就連我自己也說不清楚。或者所有人也說不清楚。革命過後，有甚麼的改變就只有參與革命的人才知道。

英國

不過我寧願做一個英國人。

獅心王查理一世居住倫敦的日子就連一年也沒有。全部大臣管理，自己就去中東打仗。在整個英國歷史入面，沒有一個英國君主是認真工作。法國人有太陽王，而英國人卻只有歡樂王。

快活王查理二世在位期間只是不斷濫用英國人納稅人的錢去四處玩樂，幾乎每日都不工作。和鄰國的太陽王路易十四完全不同，他有一句名言「朕即國家」。從來沒有一個英國君主可以在英國議會說上這一句說話。

雖然我這樣說其實很侮辱歷史。因為很少英國君主好似快活王查理二世如此有遠見和貢獻。不過我這裏並不是說查理二世有甚麼的政績。很坦白說，並沒有一個君主比起查理二世偷懶和不務正業也是事實。

應該說整個英國歷史入面，就真的只有伯克當時的英國君主佐治三世最為有責任心和勤力。整個英國君主史入面並沒有一個是可以稱得上正常工作。光榮革命可以連一個人都沒有死過，英國因為內亂的死傷也是相對少數。

英國的黃金時代來得莫名其妙。佐治三世的孫女維多利亞女皇是最為聰明的君主，甚麼都不做。爺爺佐治三世要不斷拉攏議會，好似乞丐一樣乞求自己國家的人民投票自己所支持首相，才可以稍為參與一下自己國家的政治。

我記得前期他是尋求和議會合作。他是英國國王在自己國土執政也應該是他的權力。並不存在那種東西。首相並不能夠大過英國議會，而君主也不是大過首相。有時意見不合，就連他所提拔的內閣也不支持他。這種事情也是常有。其實沒有人會期待他工作，最初作家都是以「農夫佐治」嘲笑他喜愛處理單調平凡的瑣事多於政治。

不過他明明就是沒有實權，只有一個名字叫英國國王。他的孫女很乾脆直接和英國政治脫鉤，雖然她也代表着英國整體說「We」。

伯克寫「對於法國大革命的反思」真的可以很輕鬆。他是英國人，那當然要寫符合英國國情的書籍。

愛爾蘭獨立戰

可是歷史就是不可預測，非常可笑以及莫名其妙。

一個不列顛帝國幾乎擁有半個地球，卻最後就連一個小小愛爾蘭也失去。愛爾蘭獨立戰真的是世界歷史上最為莫名其妙的歷史，也是很少人所認識的歷史。

除了提出攬抄讓不列顛帝國在國際上的外交名譽稍為受損之外，幾乎沒有對於不列顛帝國造成甚麼實質的影響。可是當時的英國國王卻接受了這一套，認為愛爾蘭真的會攬抄整個不列顛帝國，也於是向當時愛爾蘭獨立軍提出了讓步。

這個歷史是相當冷門，也不知道對於近代歷史有甚麼影響。就是一個導火線要求獨立，然後開展了幾年的戰爭。也不知道是否英國軍隊很弱，又或者愛爾蘭獨立軍非常擅長打遊擊戰，一打就打好幾年。

可是儘管如此愛爾蘭獨立戰根本就處於劣勢。對於英國幾乎零影響。最大的優勢就是絕大多數的愛爾蘭人都支持這場運動。而英國議會也不可能批准軍事管制計劃。也有一個獨立政府的組織，而愛爾蘭之父的政治手腕也是相當高明。

其實到了最後也沒有獨立成功，名義還是大英帝國的一個自治領。之後就發生了愛爾蘭獨立戰，其實大多數選民都支持英愛條約。但始終都為獨立分歧而展開了內戰。他們認為英愛條約不是真正的自由，自由邦並不是真正的共和國，還要象徵式向英王效忠。

愛爾蘭獨立戰領導人柯林斯將條約描述為「實現自由的自由」。雖然沒有給予所有民族渴望和追求的最根本的自由，但是卻可以實現他們所追求的自由的自由。因為愛爾蘭自治領可以給予愛爾蘭一切所沒有的東西，在這個協議下愛爾蘭可以擁有自己軍隊和政治權利，幾乎和一個完全獨立的國家無疑。

但依然有幾個限制。英國國王仍然是在愛爾蘭的國王。英國政府仍然繼續保留對愛爾蘭的統治，對外政策和一部分內政仍置於英國監督之下，議案也需要英王御准通過、推遲與拒絕。愛爾蘭自由邦正如所有自治領一樣，地位低於聯合王國，也就是說理論上說它沒有自己的公民。

然後這些隨着大英帝國解體，這些限制也名亡實亡，最終愛爾蘭成為了一個真正獨立的國家。如果沒有愛爾蘭內戰，或者愛爾蘭獨立戰

還依然會繼續，直至完全獨立為止。不過愛爾蘭內戰後，愛爾蘭也元氣大傷。

其實最初愛爾蘭獨立運動領導人柯林斯也沒有想到英國政府會提出停戰協定。愛爾蘭獨立戰的導火線是1916年復活節起義。然後在1918年支持愛爾蘭獨立的新芬黨的支持率依然在45-48%之間，而當中105個選區中的25個沒有遇到對手而勝出。就這樣新芬黨就獲得了105席中的73席成為愛爾蘭國會最大議席。

也很難說高不高，我並不是專門研究歷史的專家。可是就算美國獨立戰最為核心的城市紐約，保皇黨革命黨之間的支持率都是各佔一半。

其實如果計算新全島的話，新芬黨獲得了46.9%的選票，在成為愛爾蘭自由邦的地區獲得了65%的選票。據估計，如果25個席位被爭奪，新芬黨將在全島範圍內獲得至少53%的選票。

其實議席六成抑或七成，又或者投票率五六成，也不代表甚麼甚麼。無論美國獨立戰抑或愛爾蘭獨立戰，獨立不是一條容易行走的道路。

在都柏林旅5月在該城進行了107次襲擊，7月進行了93次。對於共和軍來說是損失重大的戰役。可是很多人都認為這是十分成功和致命的游擊戰，英國政府得出共和軍不能在軍事上被擊垮的結論。

而共和軍覺得這並不能趕走英國人，彈藥也開始不足，於是決定將戰爭引向英國本土，襲擊一些經濟要點。直至停火協定限定後，就放棄這些行動。

其實彈藥不足的問題相當嚴重，會令到愛爾蘭的所有戰爭都會接近趨向停頓。然後英國就突然傳來要求停火的消息。「坦白說，我們認為他們瘋了。」柯林斯是這樣評論。

從英國政府的觀點來看，這是一場無止境的戰爭，造成英國人力財力損失不斷上升。更重要的是，英國政府因英軍在愛爾蘭的行為正面對嚴厲的國內外譴責。

簡單來說，愛爾蘭或者會攪抄整個不列顛帝國。或者英國會顧忌英國議會的動向，本來不列顛帝國就是由多元化民族所組成。蘇格蘭、

愛爾蘭、英格蘭，以及威爾士等民族。又或者當時是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不列顛帝國不再想纏繞這個深淵入面。不過最重要是英王有意停戰。

本來英國軍隊和警隊在愛爾蘭的暴行，就連英國國王也看不過眼。既然國王和首相都同意停戰，那麼作為部長也很難反對。不過大英帝國也不會冒住解體的風險，讓愛爾蘭完全獨立。自治領已經是英國最大的讓步。

不過英國對愛爾蘭的暴行確實引起民憤。拒絕為保安團與英軍提供情報，也經常提供在「跑路」的共和軍部隊「安全的屋子」與物資。要形容英國對付獨立運動的手段，真的是由美國獨立戰之後就沒有任何改變過。本來共和軍就得到愛爾蘭民眾廣泛支持。

英國東印度公司

其實香港人的歷史知識是相當貧乏。我並不知道大家對於鴉片戰爭的認識有多深。但是我很少人會知道鴉片戰爭真正的成因是怎樣。鴉片戰爭重點從來都不是鴉片，正如美國獨立史的重點從來都不是茶稅一樣。

鴉片戰爭是充滿爭議，我也不認為鴉片戰爭存在著任何有關於正義的行為。如果你是一個英國商人，見到一班石器時代的原始人，手上拿着冷兵器，就連一個火炮都沒有，你會點做？當然，如果可以走私解決的問題，也很少人會將它戰爭化。

林則徐透過民間眾籌通過新加坡密購英國利物浦銅炮和購入一艘美國軍艦甘米力治號。而英國東印度公司幾乎統一了整個印度，並擁有獨立的軍艦權和軍火權，而當時的新加坡也毫無疑問是英國東印度公司統治。但是軍火商就是這樣，只要認錢不認人。

歷史從來並不簡單。

從來沒有一間公司好似英國東印度公司這麼成功。可以左右到英國議會的決定。可敬的東印度公司有一句格言「從屬於贊助者——英格

蘭國王和國會」。每年給予英國國會議員的金錢也不是少數。

英國東印度公司有很多極為輝煌的事蹟，包括將拿破崙關押在屬於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聖赫勒拿島上，通過《茶葉法案》與美洲貿易時更大的自主權。甚至英國東印度公司對印度的行政管理也成為英國公務員制度的原型。

英國東印度公司非常富有。鴉片貿易也只不過是它的業務之一。它前期業務由單純的貿易到後期業務是征服和管理國家。幾乎所有印度的王公全部都是公司的附屬。統治全球五分之一人口。

然後後來的印度民族起義以及巨大的戰爭開支，以及內部極其腐敗的管治體制，最終令到東印度公司破產。

拿破崙晚年其實非常淒慘。拿破崙逃出位於地中海屬於意大利的厄爾巴島，返回法國發起滑鐵盧之戰。在戰爭失敗之後，回到巴黎仍舊指望繼續執政，想解散議會取得獨裁，但議會斥責拿破崙是叛國並要求其退位。然後拿破崙想逃亡北美，但英軍封鎖法國所有的港口。然後拿破崙向英軍投降說了以下那段文字：

「攝政王殿下——由於我而造成祖國分裂並使我國成為歐洲各國的敵人，現在我的政治生涯已經結束，允許我如地米斯托克利那樣，得到貴國人民的寬恕。我懇求攝政王殿下給與我法律上的保護，讓我在最強大、最講信譽的敵國加護下有個棲身之地。」

正如他所說一樣，他已經對於政治心灰意冷，從而並不插手任何有關於政治的問題或者事務。在位於大西洋中間猶如孤島般的聖赫倫那島過下拿破崙剩下人生的六年。很多人知道拿破崙是多麼風光的一個人，但很少人知道拿破崙的晚年是多麼淒涼。

或者拿破崙對戰爭對於整個歐洲影響很深遠。但是正如貝多芬所說，他只不過是一個凡夫俗子，由曾經的英雄成為每一個法國人人見人憎出賣國家的叛徒。到了最後還是想要以法國皇帝的身份管治國家。他只有個人野心，從來都沒有把法國的利益放在首位。

學習歷史的目的

歷史從來都是這樣，是荒謬是滑稽是仆街。否則也不會有讀歷史有甚麼作用的人存在。可是永遠都有更加對於歷史更加無知的人去扭曲你的歷史和世界觀。

要形容讀歷史有甚麼的作用，我覺得希特拉《我的奮鬥》是最好的例子。希特拉《我的奮鬥》在2016年重新出版，加入大量的注釋共3500條，說明希特拉在《我的奮鬥》的錯誤。

至少好過很多香港人，許多香港權貴或者所謂的學者經常引用錯誤的歷史，也從來沒有糾正過。而在香港讀書本來就是充斥着錯誤的歷史。

鴉片戰爭一切都是英國的陰謀。法國大革命只有破壞和暴力。所有革命都是注定失敗和不可能。拿破崙晚年曾經說過中國就是沉睡的獅子。希特拉曾經在的《我的奮鬥》曾經引用大量錯誤的歷史。

每個人總是說一句讀歷史是沒有用，我也不知道讀歷史到底有甚麼用。但是我唯一知道的是，我的歷史世界觀被不斷去改寫，我無法接受一些邏輯充滿了極度矛盾和錯誤的歷史學世界觀。希特拉總是說他那一套歷史學世界觀才是正確，他只不過是操控歷史，從而控制自己國民的世界觀，讓所有國民都擁有和希特拉一樣的世界觀和思想。

德意志民族是世界上最為強大的民族，其他民族並不過是低劣的種族，其他民族都是邪惡的，德國納粹是世上最為正義和正確的民族。歷史上，德意志民族從來沒有輸過，德意志民族可以以一敵百。所有人畏懼德國人，一戰的失敗是因為猶太人的出賣。

我擁有自己一套歷史邏輯和世界觀，如果我所讀的歷史是和這些有所衝突或者矛盾，會尋找真相也是一種非常自然的事情。只有當你不斷學習錯誤的歷史觀的時候，才會知道我們為甚麼需要讀歷史。並不是因為人類總是重複犯下同樣的錯誤，而是因為不要變成和牆內一樣無知而被操控歷史世界觀的人。

你要明白一百年前小學生隨便一句民族的偉大復興，就變成所有德意志的年輕人金句的原因到底是甚麼。那麼你就明白，到或操控歷史有多麼巨大的威力。為了成為清醒的少數，讀歷史是必須。讀歷史並不是讓你成為偉大的人，而是讓你不要變成希特拉如此小學生文化水平低的人。

作為一個人要擁有最基本的批判性能力，也就是最為基本的世界觀，而世界觀的形成就是歷史。有了世界觀，你就會擁有道德觀。道德觀會影響你成為一個怎樣的人。如果歷史觀本身就是錯誤，那麼你的世界觀就很自然是錯誤，錯誤的世界觀會導致錯誤的道德觀，而這些對於形成一個人的道德或者挺有的精神都是極為基本的元素。

樂趣

我讀歷史並不是因為這種沉重的原因。只是單純是我過度沉迷遊戲也不知不覺接觸很多歷史。例如歐陸風雲3春秋mod的時候，會有童書業的《春秋史》。歐陸風雲4的dlc，就是國富論、孫子兵法、常識、利斯坦，全部都是影響歐洲各國最為深刻的書籍。

其實一本我都沒有看過，但大概知道大概的內容。要形容中史最為著名的小說是《三國演義》，你也不會看正史《三國誌》。但是有的話，偶然還會想看一下。所以我也不知不覺看了很多歷史。在這個年代太過方便。

今時今日全世界都對於歷史極為輕視。亞洲國家的歷史不斷做假。可以說整個日本史都只是不斷被篡改的產物。某個程度我覺得或者香港讀日本史比起準確得多。

所有人都不在意歷史的發展。像是德國這種科學大國，也從不在乎國民對於歷史的教育。領導者總是提及歷史，但從不真正認識歷史。我們需要記得歷史的罪過，並不需要學習真正的歷史。我們需要謹記歷史的教訓，然而每年不斷投資大量金錢去科學研究上面。

德國投資歷史身上有多少錢，看看他們的博物館就知道。我從物理上的肉眼就已經充分明白到德國政府對於歷史有多麼重視歷史的教育和保育。他們以為歷史真的是物理上的芯片一樣，興建博物館愈多，他們的歷史的知識平均水平愈多。

並沒有一個國家比起德國擁有更高的歷史水平。我非常相信如果希特拉再世，他會比起德國現任的領導者更加懂得利用德國的博物館。因為博物館的內容就是德國人的歷史的認知。某個程度，我並不知道

到底統治者甚麼看待歷史這一回事。但是我非常肯定的是現代世界領袖對於歷史的看法和態度是完全錯誤。

總會有人篡改歷史，不斷去扭曲歷史。同時間又會想你遺忘歷史，不想你接觸歷史，卻會不斷引用不斷錯誤的歷史。然後有一大班從來沒有接觸過歷史的人相信那些從不存在或者相當片面和扭曲的歷史，希特拉是如此成功是因為他懂得利用歷史。

現代歷史教育是最為完美？別笑死人，他們就連尊重歷史也不會。每個人都希望歷史就好似科學一樣，希望可以從失敗中的歷史得到教訓。也因此歷史學家日以繼夜用理性角度去分析歷史。但是我必須要說歷史永遠都是歷史，而不是科學。歷史並不存在任何失敗，僅僅只有已發生的事情。

歷史並不存在任何實質的意義，也不是理性的學科。把它視為專業，是一種非常失敗的歷史教學。雖然我個人從來沒有讀過高中的歷史科，這樣說這是非常不負責。但是人類對於歷史的認識，是取決於他對於的認知。簡單來說，對於歷史的認知愈高的人，他對於歷史的認識就愈深。

歷史學家並不應該被視為理性又嚴謹的學者，相反他們應該被認為歷史的解讀者。所有人對於歷史的認知，就是搜集一大堆資料然後得出一個結論。可是當你對於歷史的認知愈高，就會知道歷史從來都不存在任何結論。只有歷史的理解和見解。

歷史也不是鍛煉批判性思維或者獨立思維和判斷的方法。對於歷史唯一的作用就是建立起自我的歷史世界觀。對於歷史的認知愈高，其實也未必對於歷史認識愈深。可是歷史的認知愈高對於歷史的思考就很自然愈多，而這種事情並不是任何訓練和教育可以做到的事情。

捍衛歷史，而不是捍衛歷史這一門學科。而是為了捍衛我們自身的歷史世界觀，也就是我們自己。而這一點是必須要建基於正確的歷史之上。我並不明白為甚麼日本人會容許別人去篡改歷史、踐踏歷史，也不捍衛屬於自我的自我。

有些事情只有讀過科學才能夠明白，同樣地有些事情只有讀過歷史才能夠明白。

在中學的時候有很多教不同科目的老師，或者社會上有很多歷史學家和愛好者分別說出自己對於歷史的作用和見解。有些老師說沒有用，覺得有用的人每人說一句就變成一大堆東西。甚麼正反論證思考、訓練口才、人文社會科學、抑或啟發性思考、又或者從歷史失敗中學習。或者學習歷史真的可能會有這些作用，但其他科目同樣可以。

但是對於我來說讀歷史的唯一作用就是建立個人的歷史世界觀。當你有擁有屬於自己的歷史世界觀，你就擁有最為基本的批判性能力，去判斷那些是正確那些是錯誤，從而建立自己的道德觀和思考能力。

只有代入歷史當中，你才真正明白到美國獨立戰是為了爭取人權、民主和自由，而不是單純僅僅因為茶稅。相反，你生活在一個被希特拉統治的世界，你被灌輸一切都是猶太人的陰謀，猶太人是邪惡那種虛假的歷史世界觀。你就變得很仇恨猶太人，因為你的世界就是這樣。

虛假的歷史世界觀會控制你的人生，反抗必須失敗，因為歷史從來沒有成功過。日本人永遠只知道日本政府很失敗，卻從來不知道自己生活如此痛苦的原因是怎樣。歷史充滿失敗，人們恐懼歷史，人類想逃避歷史，人類寧願相信自己美好的幻想也不願意承認自己的歷史。

歷史是充滿絕望.....。不，歷史是充滿希望！由大航海時代到法國大革命再到近現代史，歷史都是不可預測多變，並充滿很多可能性。讓我們拋棄理性，走到我們歷史的盡頭直至到歷史的終結那刻，然後說著閱讀歷史並沒有任何作用和意義吧！

哲學上的歷史

歷史的開始就是文明的開始，歷史的終結就是文明的終結。在幾千年間，或者會有國家滅亡以及時代終結。而地球的文明也曾經好幾次被邪惡的文明摧毀。可是儘管如此地球的文明也依然不斷前進和發展。

歷史絕不會捨棄人類，無論不斷篡改抑或扭曲歷史，曾經發生過事情也永遠不會改變。

上帝之鞭阿提拉曾經徹底地摧毀了整個羅馬帝國的文明，最後歐洲人在歐洲文明的廢土上重新建立新的文明。中國歷史上也曾經多次產生了很多暴君，但是到最後還是不斷被推翻。正如近現代邪惡文明好幾次想統一世界，到最後沒有一次是成功。

歷史總會向著正確的一方前進和發展。或者過程中也不少得法國大革命那種破壞和殘酷，但破壞過後總會有更多的東西重新建造。我們總會相信歷史會更加好，因為文明這一回事。

歷史 的木偶

這樣看待歷史並不理性。在啟蒙時代，也曾經有一班哲學家去探討歷史的意義和目的是甚麼。到最後隨着歷史不斷發展，每一個哲學家對於歷史的意義都不斷改變。

歷史三個階段，由神話時代到英雄時代再到人類時代。每一個時代我也不知道目的和意義是怎樣。

然後到了近現代歷史只不過是由統治者所編寫的虛幻意識。由波蘭西方的德國納粹，以及東方的馬克思主義的蘇聯都是著名的歷史學家。他們共同提出一種名為進步的概念，他們的民族和主義思想是最為優勢。

那個時代就是這樣，歷史好似不斷的進步，但細心觀察歷史就會發現人類其實是不斷退步。每一個復國的年輕一代以色列人都以為自己是和大衛一樣英勇的以色列後裔。拒絕承認猶太人大屠殺的歷史，認為他們寧願被殺也不去反抗的懦夫。活在自身從來也不存在虛構而又幻想的歷史神話當中。

基本上香港並不存在着真正的民族主義者，也很難理解到民族主義的思潮是如何。民族主義者並不需要知道自己民族的過去，因為民族主義者永遠都是將來的民族主義者。而香港則是遺忘歷史最多的民

族，因為這一百年來只會不斷被流血，要形容香港人也未必記得五十年前的傷口。港英年代對於我們來說只是傳說和過去。

只有忘記過去才能夠前進，我們一直以來都是被這樣教育。對於我們而言港英年代已經是過去式，雖然我實在很懷疑一百年都沒有過去，真的可以稱為歷史嗎。對於英國的憎恨也只不過是上一代的事情，或者走到歷史的盡頭回望歷史也不覺得是甚麼的事情。

寫着自傳的我應該很明白，對於我們來說上一代也只不過是僅僅的歷史，可是對於上一代而言歷史永遠都是他們的傷口。我們只能夠選擇忘記和牢記，抑或原諒和仇恨兩者之中的二選一。然而我們並不是因為原諒而忘記，而是為了前進而選擇了遺忘歷史。

香港人對於新一代實在太過保護，新一代的香港人幾乎不需要學習歷史。我也非常建議歷史的爭端也應該交給上一代人去解決，但是我們還是無可避免地捲入歷史的爭端之中。作為新一代的香港人也無可避免地需要學習歷史，因為港督彭定康還未去世，那代表過去還未徹底成為歷史。殘留的歷史問題，還依然地進行中。我們對於過去的記憶也依然歷歷在目，遠遠還未成為歷史。

我們必須要選擇，我們應該要繼續逃避歷史抑或重新學習歷史。將歷史傳承下去抑或完全遺忘歷史重新踏入新的時代，這些我們都要考慮。這些要在自身的歷史之中作出選擇。

我是完全新的一代，上一代港英年代的自由、民主以及人權，又或者所經歷過的傷痕，這些我都完全沒有經歷過，即使告訴我也幾乎是完全陌生。可是人類經歷得愈多，察覺得到自己捲入歷史的漩渦當中。歷史的精神應該要傳承抑或放棄。

可是不論如何，我們都只不過是歷史所操控的木偶。

歷史的天使

歷史天使是面對過去背向未來，在現在對過去進行救贖，將注意力放在過去而不是回到過去。而歷史天使的意象打破過去，現在，未來

的歷史連續性。而進步的目的不是為了讓人面向未來，而是為了讓人不要理會破敗的過去。

我並不明白在說甚麼。據說班雅明在二戰的期間，見到了一個從來沒有人見過、全新象徵著歷史的天使，然後寫下了歷史天使的故事。

歷史從來都是由統治者所編寫，而不是由勝利者所編寫。明明是失敗卻編寫到自己相當成功，明明是從未成功過卻編寫到這是歷史常識和歷史必然定律。民族從來沒有復興過，卻編寫到民族曾經偉大過。

自希特拉上台以來，德國人就從來沒有學過真正的歷史。歷史一旦修改，人們就很難面對如此失敗的歷史，而面對歷史從失敗中學習也曾經是普魯士人最為優秀的傳統。

人們總是以為自己很理解歷史，但是到頭來人們對於歷史一無所知。我並不知道德國的歷史教學是否成功，可是在一百年前的德國也不缺少歷史學家。

歷史就算甚麼讀，對於我們來說歷史永遠都是歷史，而不是傷口抑或記憶。德國政府總是強調二戰的歷史，把歷史變成現代人的傷口，為一百年前的歷史而感到罪疚。這種事情在德國之前也有發生過，而當時希特拉就將歷史轉化為德國人的憎恨和憤怒，把虛幻的歷史變為真實。把自己的虛幻意識變成德國人的意志。

那種只不過是無聊的歷史技巧，幾乎所有國家政府都利用自己國家的歷史。只是作為真正認識歷史的歷史學家來說，歷史永遠都是歷史，而不是其他東西。會迷失在別人所虛構的歷史世界觀之中，只能夠說他們的歷史教育就是這樣的水平。從一開始，他們看待歷史的態度和看法就已經是錯誤。

其實人類會代入歷史之中，是一種極度自然的反應。但是無論甚麼代入，歷史始終都是歷史，真正能夠體驗到歷史的感受，除非歷史重新再一次發生在現實。或者單純是香港不太重視歷史的教育，我也很少用那種的眼光去看待歷史。與其說歷史，倒不如現在香港就身處歷史的大漩渦當中。

的確，無可否認香港的歷史教育是相當不認真，像是港英時代的警察貪污抑或黑社會流行，這些對於我來說都是完全沒有經歷過。可是小時候，卻真的會有一種擔驚受怕的感覺。小時候就是這樣，對於現

實基本上沒有足夠的認知，很容易將虛幻和現實搞亂。到了長大之後認識多了，就很自然分清甚麼是現實和歷史。

這種事情也是原因之一。儘管香港並沒有德國式的體驗歷史的活動，不過像是紀錄片抑或故事也聽得很多。好似真的一樣。感覺很恐怖。

你有沒有聽過兩個世界觀的故事。人類如果只有十年的歷史世界觀，就會把那個歷史世界觀當為真實。可是他的歷史世界觀擴展到一百年，那麼就會懷疑那十年的歷史世界觀是假的。

因為十年，他把歷史視為自己。而到了一百年他開始認識到歷史，在歷史和自己之間掙扎。只有到了一千年，他才能夠認清一切的事實，分辨得到歷史和自己。

而這種事情也是我十八年人生所經歷過的其中一件事情。人類要跳出原有的思維，以更加宏偉的世界觀思考事情。

然而頭兩個階段也是無可避免發生的事情，人類只有懷疑最後才能夠得到真實。至於是否能夠擺脫中間的階段，很視乎他的世界觀到底拓展到哪個地步。能夠到最後階段也幾乎相當困難，雖然說是一千年的歷史，但同時間要具備一定的思考能力，要承認一百年的歷史觀是錯誤跳出自己的框架並不容易。

你也有發生這種的事情嗎？只是無可避免的事情。我也有質疑歷史的時候，但是愈閱讀更多的歷史就會覺得有些質疑未必是正確。又或者很容易察覺到當中的真相。不過這些都是人生必經的階段。

不過這些都是後話，日後有機會再談吧。總有機會。這某個程度比起歷史，更加涉及單純的哲學問題。或者有幸可以出到那本書。

文明

歷史有三個階段，神話時代、英雄時代以及人類時代。但很少人知道歷史還有另外兩個階段，分別是虛假時代以及虛幻時代。分別就在於一個偽造，而另一個是扭曲。

我們對於歷史的認知也僅僅是常識。歷史的唯一作用也只不過是為了考試，很少人會真的閱讀整個的歷史。就連學校也是這樣，重視考試多過於知識。久而久之，香港人對於歷史的認知就相當缺乏。除了常識以外，就對於歷史一無所知。香港也很難誕生真正的歷史學家，所有人都只不過是自稱歷史學的歷史學家。

很尷尬的說，無論派多少份歷史的額外資料都好，也很少人真正明白到歷史是發生甚麼事情。我非常坦白說，歷史教科書對於描寫歷史的描寫永遠不足夠令到人們產生對於歷史足夠的認知。

美國獨立戰的成因並不是僅僅茶稅，而世界第一次大戰的成因也不是單純的暗殺，而美國參與世界第二次大戰也未必和珍珠港事件擁有太多的關係.....。

這些其實你單純閱讀歷史，就很自然知道這些事情。也不太需要歷史學家的解讀。很坦白地說，看維基百科還比起初中的歷史教科書知道得更加詳細。

我明白到即使擁有一千小時也不會教會很多東西。但是都應該至少教一下歷史，而不是單純的常識。

無論美國獨立戰、抑或普魯士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歷史。學校也只會簡單教兩句，或者德國的歷史教育更好會更加理性去看待歷史。重點並不是這樣，重點是人類分析晒所有的成因，就連最基本的歷史也不知道。

美國獨立戰的成因當然不是因為茶稅，而是人權。英國國王說加稅他們只能夠接受並不能夠有任何反對權，他們在英國根本沒有任何議席並沒有話事權可言。再加上美國人一直以為自己是正統的英國人，但是英國人根本不把美國人視為自己的一份子，地位和待遇並不平等。美國人的人權永遠比起英國人低，或者就連最為基本的人權也沒有。

正如湯瑪斯·潘恩的《常識》所言，英國並不是美國的母親，殖民地之間的關係是建基於利益而不是情誼。但是這些其實都很需要代入歷史背景才知道的事情。然而很多人只是對於波士頓有所認知。像是七年戰爭中傳奇殖民地軍官華盛頓永遠無法晉升英國軍官，而英國本

土則可以隨便派一個人管治美洲殖民地。這些問題日積月累，到最後還是一瞬間地爆發。

一戰德皇的愚蠢就不用多說，中東確實也被稱為火藥庫。而法國的復仇主義則是俾斯麥幻想的產物，儘管血洗巴黎是俾斯麥無法預料和控制。明明擔當法國的大使，卻對於法國各種的外交預判都是錯誤。

無可否認俾斯麥是一個極度優秀的外交家和政治家，甚至可以說歷史數一數二。其他人只是捲入歷史漩渦之中，可是俾斯麥他卻能夠控制歷史的走向。但是他對於法國各種誤判和操作，也實在太過誇張。從一開始他就對於法國各種的理解就是錯誤。

俾斯麥高估了法國復仇主義的情緒，基於法蘭西第三共和國的社會情況，至少並沒有他想像中高。他精算法國花上至少幾十年才可以還清的賠償，法國政府也只是用了幾年就還清。俾斯麥由始至終都認為法國和德國無可否認終有一戰，他只能夠推遲到戰爭直至德國有利的情況。只能夠歷史轉變得太快，他也跟不上法蘭西第三共和國的轉變，還停留在法蘭西第二帝國的時代。

但是他對於法國的操作還是棋差一着。

最後一課

現今應該很少人知道，其實阿爾薩斯-洛林地區原本是屬於神羅帝國領土範圍。某個程度也應該屬於傳統德意志的地區，它所說的語言也是接近德意志地區的方言。

按照以上的邏輯，阿爾薩斯-洛林地區理應該屬於德國才對。只能夠說阿爾豐斯·都德對於歷史有相當深刻的理解和見解。

他所寫的《最後一課》是這樣說，一班阿爾薩斯-洛林地區其實就連法語都不懂得，他們說着是類似德意志的方言，可是他們的精神和價值觀卻是法國大革命的精神，自由平等博愛。那麼他們理應該是精神上的法國人才對。

普魯士佔領禁止阿爾薩斯-洛林地區之後卻禁止當地人民學習法語，只能夠容許學習德語。各位知道，方言之間也有很大的差異。就類似廣東話和普通話一樣。阿爾薩斯-洛林地區的人民可能連法語也未必學得會。

這是因為德國人是極其講求民族性的國家，只有你說最為純正的德語，那麼你才是一名真正的德國人。可是法國並不是，就算阿爾薩斯-洛林地區不懂得說法語也是法國的一份子。

《最後一課》真正厲害的地方就是它能夠指出阿爾薩斯-洛林地區極其矛盾的地方。明明種族、外貌、血統、語言這一切都和德意志地區的人完全相似，但是他們內面的精神或者價值觀卻是法國人那套自由平等博愛。他們比起德意志民族更加將自己視為法國的民族，是法國的一份子。

《最後一課》足以令到德國改變對於阿爾薩斯-洛林地區的語言政策。其實就算禁止，私底下還是會學習法語。在阿爾薩斯-洛林地區眼中，德國只不過是外來的入侵者，他們的思想或者理念根本就和當地有很大出入。普魯士是奉行軍國主義，而核心階層則是容克階層，這一切種種都和阿爾薩斯-洛林地區格格不入。

「

開始上課後，韓麥爾先生說今天是最後一堂法語課。從此以後，大家就要改學德語了。小弗郎士很吃驚，但是他很快就後悔，埋怨自己以前學習太不用功，現在已經太晚了。

韓麥爾先生也批評「總要把學習拖到明天，這正是亞爾薩斯人最大的不幸」，結果就是德國人有理由對他們說，他們「連自己的語言都不會說，不會寫」，枉稱自己是法國人。韓麥爾先生又告訴學生，「法語是世界上最美的語言，最明白，最精確」，永遠不應該忘記，因為「亡了國當了奴隸的人民，只要牢牢記住他們的語言，就好像拿著一把打開監獄大門的鑰匙」。

上課了，小弗郎士雖然難受，但卻十分珍惜這最後一課，認真聽講，其他村民也是一樣用心地學習。12點鐘到了，普魯士士兵收操了。韓麥爾先生使出全身的力量在黑板上寫出了「法蘭西萬歲！」，然後就讓孩子們離開了。

」

文化

《最後一課》改變了人們對於阿爾薩斯-洛林地區的認知。然而阿爾薩斯-洛林地區的語言還是湮沒在歷史之中。因為被視為去納粹化的一部份，現在那裏的人幾乎只會說法語。其實阿爾薩斯-洛林地區的方言比起德語更加方。

這也是歷史的洗禮。一個地區的語言完全消失，那麼它還是屬於哪一個地區抑或國家？這一點我並不知道。

或者對於新一代的人，過去的語言是他們曾經的歷史。可是對於老一輩還說著原本語言的人，就像迷失着兩個大國的語言之間一樣。或者他們以前還可以稱為阿爾薩斯-洛林地區的人，但是如今他們連自己種族和民族也分不清。

正如《最後一課》所言，他們就連民族唯一獨特性也失去。那麼他們和一般的法國人有甚麼的分別？很老實說，連阿爾薩斯-洛林語言也說不出，就算擁有阿爾薩斯-洛林的精神，我個人也很質疑到底他們是否阿爾薩斯-洛林人。

優秀民族論毫無疑問是假。但是對於一個民族語言，失去了語言就猶如失去了文化。沒有了民族的獨特性，就沒有對於一個民族的身份認同，從而喪失一個民族的特性，那一個民族的優勢也會失去。

民族優秀論是建基於不同民族之上，如果全世界都說着同一種語言，就不存在任何民族的分別。也很難建立得到民族的自豪感。當被統治或者佔領期間，也很自然失去一個民族的文化特性。

對於一個民族而言，語言永遠都是最後一道防線。它所代表一個民族的精神以及核心價值，同時間也是文化的起源。這些價值是無法用任何經濟可以衡量得到。因為文化就是這一回事。

並不存在民族優勢，卻存在文化優勢。摧毀一個語言，也等同於徹底摧毀一個文化。文化未必有經濟價值，可是卻比起經濟重要得多。文化是一個文明的起源、集體的回憶，以及日積月累的結晶。如果一

個民族的唯一優勢都沒有，那麼這個民族還有甚麼未來可言。又談何甚麼經濟的價值。

虛假時代

理解一段歷史是需要極為龐大的歷史資料，而這些往往需要一定的歷史知識。可是人們只需要隨使用幾百字就可以扭曲一段歷史去說明自己的立場，而這些人往往沒有歷史相關的學歷，單純是權貴或者隨便幾個學歷以為自己是知識的權威和學者。作為一個教育人士，引用既片面又不嚴謹的歷史，實在讓這種我這種具有歷史邏輯和歷史世界觀實在非常難受。

扭曲一段歷史是非常容易，可是糾正一段已經扭曲的歷史是非常困難。人類可以花費好幾百字去扭曲和曲解歷史，但是歷史學家卻要花費好幾萬字去說明歷史。

我既無法揜住自己的耳朵和眼睛，又無法親口糾正這些錯誤。面對吃人隨意扭曲和篡改歷史，宣揚錯誤歷史的價值觀。你以為我真的一些看法和感想都沒有。可是糾正得一個、糾正得二個，而希特拉《我的奮鬥》則引用了**3500**個錯誤的歷史，那幾乎相等於重新將普魯士幾百年歷史重新看一次。

如此龐大的工作量，就算歷史學家有意糾正，市民也根本無意嘗試去理解歷史。更何況香港也不存在任何真正的歷史學家去糾正這些錯誤。或者歷史是充滿爭議，又或者他們認為權貴所引用的歷史是正確。

但我既然看到就無法視而不見，我記得某個大學權威在開學演講所引用伯克的《對法國大革命的反思》大多數論述都是錯誤。我當時大概十九歲、二十歲看到這種的新聞實在是非常難受，你只要稍為對於歐陸的歷史有一點的認識，理解到法國和英國之間的分別，也不是有那種如此簡單的錯誤。

在別人的眼中，或者他只不過是稍為引述錯誤的歷史。可是在我的眼中，佢正在扭曲緊歷史。無論甚麼立場都好，歷史都必須要保持絕

對的正確和客觀。某個程度這侵犯了歷史的底線，作為一個歷史娛樂者，我無法忍受這一點的錯誤。

歷史並不是方便的工具，既然要說明立場那麼至少我希望他會對於歷史方面有一點嚴謹和全面的認知。作為擁有大學學歷，甚至可以稱為上教育人士卻對於歷史如此輕視和侮辱。實在只有香港的大學才會發生這些的事情。

香港實在太過忽略文化發展。香港這個社會實在太過功利，我也無可否認文化對於個人經濟而言並沒有太大益處。可是文化並不是這樣的衡量，或者對於香港人來說，用普通話抑或粵語來教中文課是沒有分別。

但是每種語言對於文化的理解和創作都是不一樣。香港作為一個輸出世界性文化的城市，所有香港文化的創作幾乎都是以粵語為基準，我並不明白為何學校會用普通話去教中文，摧毀文化對於香港唯一的經濟價值。

我也無可否認香港作為一個文化輸出的城市也開始沒落。但是粵語也依然是香港文化唯一的優勢。很坦白說，如果香港的文化全部都是普通話為基準，那麼它的文化和中國比起來有甚麼的特色。沒有粵語，香港只不過是中國的一個普通的城市。

虛幻時代

其實全世界所有的歷史，很少人會真的把文化這種事情看得很重。除了希特拉之外，希特拉極度着重於德國的文化發展。

幾百字就足以扭曲一個人的歷史世界觀，而一本的《我的奮鬥》已經徹底改變了德國人所有的歷史價值觀。

試想像一下，在一百年前有一個文化水平猶如小學生的人，說着德意志民族偉大復興，德意志民族是世界上最為偉大的民族，你聽上去以為很荒謬。但到了十年後，每一個德意志年輕人說着和小學生一樣的說話，有着小學生一樣的信仰和精神。整個德意志民族都被改造成

小學生一樣的形狀，其根本民族性的根本文化水平就變得和小學生徹底的一樣。

所有人都是希特拉，無論你的學歷幾高都好讀到博士就算社會上的專家拎過諾貝爾獎都好，其內在的思想和文化水平就和小學生一樣。德國納粹就是這種的年代。

自希特拉以來，文明不斷進步但其核心的整體平均文化水平卻不斷地退步。和一百年前德意志民族學者相比，無論數目和質素都已經大大下降，因為德意志人的文化水平已經徹底地清零。希特拉已經成為將德意志民族轉變成他心目中的德意志民族。

由不同的宗教難民所組成的普魯士王國直至現代。我對於普魯士的民族性很清楚。他們已經缺乏了當初普魯士民族「愛和包容」，現在的德意志民族只有「憎恨和功利」。他們的民族根本性質已經迷失在歷史當中。

一個就連自己建國的根源也不知道，根本稱不上歷史教育做得很好。由最初強調文化和精神的德意志聯邦民族，到了現在只講求科學和實用。只能夠說現代的德國領導的能力非常之高。德意志文化從一百年的高峰就一直倒退，產出無數個德意志民族學者對於現在的德國而言也只不過是過去的黃金時代。

文明不斷進步文化卻不斷倒退。你以為小學生程度已經夠低，但誰會知道文化不但沒有進步過還不斷退步。

其實每個人都知道希特拉並不是過去歷史的人物，他所摧毀德意志文化依然影響着現今每一個德意志民族人民。由歌德等人所日積月累建立起來的德意志文化，全部都在一夜之間摧毀。

因為希特拉他需要文化。他需要的並不是一個講求精神內在，空談思想的文化。他需要一個令到國家變得強大，又極度物質性的文化。他將德意志民族改造成擅長戰爭，又相當服從，重視科學可以令到國家更加強大和富裕的德意志民族。

在這個民族當中，人民並不講求文化，只講求文明。不講求思想和精神，只講求科學和實用。

那是一種極度可怕的事情。你試想一下如果一個民族真的改變成希特拉的模樣，那麼這個民族就很難再改變番之前那種重視文化，而不是文明的民族。因為他們已經不再懂得尊重文化，也不明白文化內在的價值。那麼這個文化必須走上更加高的科學水平的文明，但內在其實非常欠缺精神思想的文化。

或者人們可以從歷史當中找回自己民族失落的性質和文化。但是每個人都知道這是自欺欺人。摧毀文化是相當簡單，可是重建文化卻是相當困難。

單論日本的動漫文化，就需要經歷過一百年無數人持續的努力，才發展成今時今日的興盛。而如今德國所有文化清零，要發展成一百年前一樣規模的文化水平其實是相當困難的事情。

興幸的是，如今這個世界要再沒有二戰那種虛幻時代。就連虛假時代，也絕對比起虛幻時代好得多。

歷史的哲學

不過讀歷史並不應該太過執著意義和作用。既然讀歷史就應該享受讀歷史的樂趣，隨意地閱讀就可以。雖然說除了娛樂，日常生活也很難有這種會接觸歷史從而想理解歷史的事情。沒有所謂，我覺得閱讀歷史也不是必要的。

擴展自我的世界觀，歷史也不是必需。總有哲學家從來沒有接觸過歷史。歷史只不過是建立自我歷史世界觀必須的事情。但就算沒有世界的歷史，還是有屬於個人的歷史。人類就是無可避免地接觸歷史。

如何看待歷史的態度，每個人都有自己不同的態度。我也很難用歷史學家的教育要求大家必須要理性學習和看待歷史。

神學觀

歷史的真理

生活在虛假的年代，難免會接觸一些虛假的資訊。就算是歷史也未必是完全準確。尤其是中國的歷史，相比起西方歷史其實未必太過準確，也非常強調歷史的傳統。經常性引用歷史，許多成語都出自古。

我也不記得如何分辨到虛假。只是用得更多某個詩句去玩的時候，忽然直覺覺得《七步詩》並不是曹植作。並不符合曹植那種的貴族風格。

具體來說真正的歷史到底是怎樣，例如是哪一個時代所作，我也不知道。我並不是專門研究歷史的專家。我也不是求證過事實，但是就算證據再多，也不能夠決定了甚麼的事情。只能夠說我相信《七步詩》並不會曹植所作。這只不過是結合資料和邏輯所得出的結論。

活在虛假時代並不容易，但已經習慣。最重要是如何適應這個就連歷史學都不曾存在的時代，我也很難說。

今時今日要形容除了歷史以外，幾乎沒有任何東西都是真實的。由歷史到科學，總是充滿着虛假的資訊。懷疑並不是每個哲學家都能夠做到的事情，但是被騙卻是每個人都做到。我們真正只能夠做到的是不斷被騙，到最後不斷追求真理的過程。

當不斷被騙之後，會變得更加謹慎。被書本騙過之後，偶爾會調查一下作者的背景，掌握一下對於作者的生平、歷史背景、認知和想法，這些都是常有的事情。然後或者再次被騙，但是人類的世界觀卻不斷地變大。終有一天，人類就可以跳出自己狹小的世界，用更為宏偉的世界觀觀看世界，最終可以不用依靠任何事情就察覺得到所有的真理。這些都是日積月累的成果。

我被騙的經歷是相當多，有機會再談。但概括來講，我迷信過宗教、科學、超自然現象、書本、別人經驗、陰謀論。也研究過政治、經濟、歷史、文化和科學。然而絕大多數都是失敗。到了最後還是追求真理的信仰把我從這些東西拉上去，並最終看破了一切。

我也難說，到底應否沉迷這些東西。總有人說，迷信這種東西會摧毀你的一生。無可否認有人沉迷佛教二十年，但是這些可能只需要用我一小時突然間的認真研究和思考就擺脫了這些迷信。迷信到一個地步，就會這樣做。然後當你真的擺脫這些東西又是另一種的感覺。

或者迷信是一種人生的經驗，又或者迷信是一去不返的深淵。當你深深沉迷信仰，是很難從信仰中走出來。這是極度高風險的事情。而我當時擁有值得朋友才可以從這些深淵走出來。

我並不知道其他人是怎樣，可是有時候哲學家是必須要走入這些地獄，那麼你才可以獲得真理。真理並不是一種學問，反而是存在著人類的一種東西。

我也不知道這樣說是否一個很好的選擇。但是深淵和怪獸都是哲學家必經的階段。我也不是說哲學就是這種可怕的東西，又或者只是單純我曾經面對這種的事情。

這些我都會在之後才說。然後到了最後我發覺我不僅僅被書本騙了，還被影片所欺騙。

有關於歷史的真理，也不是輪到我這些小市民證明等到。可是有關於我們對於歷史的真理看法，我們還是可以決定。

如果我的人生能夠對於任何人追求真理的信仰有一些的啟蒙，那麼我不知道是好事抑或壞事。

科學的真理

謊言幾乎佔了我人生的半數。本來最應該相信的是自我，可是我寧願相信別人也不相信自己。這是因為我並不是專家。然後那些自稱的學術專家總是會不斷欺騙別人。這也是我不要相信世界的科學的原因。

你要如何證明得到科學所描述的內容都是準確無誤？並不能夠，現代的科學全部都是假設和理論，全部都是完全沒有經歷過證實的東

西。我非常無奈地說現代的科學也已經接近走到盡頭。科學已死。現代的科學只不過是單純的信仰。

未經證實的科學理論和假設被視為真正的科學，那些經過證實的科學現象至今並沒有任何理論和假設可以解釋得到。在今時今日，你視為現代科學為信仰是一條極其艱難的道路。任何有關於科學最新的研究永遠都是謎團，以及是謎團。

可以這樣說，如果你不是真正的科學家的話，那麼信仰科學將會必死無疑。而我也是這樣被欺騙的人。我曾經深深沉迷那些我從不理解的科學理論之中，利用和思考那些我從不明白的理論和問題。

然後發現我被欺騙，原來沒有愛因斯坦和玻爾偉大科學家的頭腦，你真的無法可以掌握到科學這種學問，只能夠被科學所欺騙。

他們在自己的腦海入面總會有自己一套的科學理論和世界觀。而我們這些凡人腦海入面只有我們自身的科學信仰。

如果說歷史是虛假時代，那麼科學就是虛假世界。活著這個充滿偽理的世界，有時候相信或者是最好察覺真理的方法。

證明真理有兩個方法，一是親身體驗，第二是透過邏輯思考。而第二種方法是第一種的延伸。而前提是你必須要證明得到你自己是真理。或者荒謬但真理就是如此荒謬。對於哲學家這點就是常識，或者有人覺得哲學家是瘋狂。也遠遠不夠人類、世界以及上帝這麼瘋狂吧

而從科學上來說證明真理只有一個方法。那就是不斷嘗試。假設失敗，實驗失敗，到了最後還是失敗。去吧！不斷去體驗這個人生吧。只有這樣你才知道人生是真或者是假。

哲學的真理

真理是需要證實，只有經過證實才是真理。而真理必勝，真理必然只存在一個是絕對無法改變。只有經歷過死亡，才能夠知道死亡是

否真理。我們總是相信真理永遠只有一個。可是除了歷史和科學以外，誰也不知道將來是怎樣。

真理是極度瘋狂。就算是用盡了一生也未必了證實得到自我是否真理。人終會在不知道的答案下，來臨終結。得出答案並不容易，但是所有追求自身問題答案的人，都必然經歷哲學家那種階段。就是因為有想得出答案的問題，人類才成為哲學家。

人類總是不斷思考得出答案。人類總會渴望得出答案，人類只不過是瘋子。只要有問題，就會不斷去尋求答案，哪怕是現實不存在的事物。或者有些事情留下幻想的空間遠比得出一個真理更加美好。對於現實永遠無法解釋到的事物就更加是這樣。

總會有人以為有些事情永遠沒有答案。也太過看少哲學家。哲學家總是有辦法得出答案。因為哲學家是對於問題最為執着的人。他們未必理性，但肯定是瘋狂。

如果你認為哲學家是絕對理性的生物，那麼你就放棄的認知。有時候得出答案的方法未必只有單純的理性。思考本身就是瘋狂的行為。但是所有說得上名字的哲學家，都幾乎對於真理有着非一般的瘋狂和執着。只是差在他們從未真正發瘋。

如非必要，我覺得人類不應該踏入哲學的領域。哲學那條線那是現實和死亡的分界線。這個世界存在著擁有信仰的科學家，卻很少擁有信仰的哲學家。如果真的存在著上帝，哲學家們也只會把上帝將天堂上面拉下來。

任何踏入哲學領域的人類，他們唯一的信仰就是真理。無論你有甚麼信仰都好，信仰也必然地徹底破滅。你以為理所當然的事情是真理，可是到最後哲學家所深信的一切都會一絲不剩。

哲學家這種職業總是莫名其妙。得出答案，並沒有任何一個人比起得出答案的哲學家本人更加覺得震驚和荒謬。哲學家是無法理解，哪怕哲學家應該比起作家這種職業更加容易被別人所理解。哲學家的思想總會比起其他人更加超前，哲學家是領導世界主流思潮的人物。

哲學家無法被理解的原因，是他們所得出大多數的結論都是一般人無法想到。理論愈為瘋癲，愈為超越人類的理解和想像範圍，竟然愈為哲學。好似很荒謬的樣子，但是再認真思考卻好似接近真理一樣。

哲學很難有甚麼虛假和虛幻。因為這並不符合哲學，又或者哲學也已經習慣以假當真。

真理

到底甚麼人適合讀哲學？我覺得甚麼人也不適合讀哲學。因為所有哲學家都不是選擇了哲學，而是哲學選擇了他們。最為讀哲學的人，永遠都是哲學找上門。

但硬要說的話，我覺得人生勝利組和狗是不得進入哲學的教室。因為你都擁有人生的意義，還讀哲學做甚麼？

聽我二哥說，大學幾乎是有錢人的世界，四周的人幾乎都含住金鑰匙出身。可以說就算一世不工作，他們的父母身家也可以養活他們幾世人。你要問一個問題，為甚麼他們既然如此有錢，又為甚麼要努力讀書升上大學呢？

你會覺得他們很愚笨，因為絕大多數人的夢想都是財務自由然後退休永遠不工作。但是真正財務自由的人卻永遠都工作。人總會對於發達的人士有太多的幻想，他們從來沒有想過發了達的人也要不斷工作。甚至他們比起貧困的人更加勤力和努力。這是因為他們唯一的生存的意義。

享受生活就好似一個神話。人們總是覺得富饒之後，就可以好好享受生活。然而有多少個有錢人會真的享受生活，其實生活上每個人的水平也是差不多，並不會因為特別有錢，生活就特別豐饒。每個人都只有一個胃。

據我二哥所說，大學的人從不會看動漫以及玩遊戲，他們自細就參與許多興趣班，文化水平極高並多才多藝。娛樂只不過是窮鬼的鴉片，給予一班沒有人生意義的階層唯一消遣時間的活動。有錢人從一出生就不斷尋找屬於自己的人生意義，並不會把時間浪費在一些沒有意義的事情上面。

薛西弗斯神話中的薛西弗斯被宙斯懲罰要不斷搬石頭。工作就是我們搬石頭過程一樣，我們總是幻想有一天不需要搬石頭。可是真的有一天宙斯突然出現，說着你以後再也不用搬石頭，其實到了最終薛西弗斯可能還是會不斷搬石頭。

得到自由的薛西弗斯是一種悲劇。但是這並不是我們這種低下階層所思考的一個問題。所以我也不思考這個神話的延續。

得到自由的薛西弗斯必須要獨自思考他的人生有甚麼意義。但都已經完成了宙斯的任務，那麼他除了搬石頭還有甚麼的人生的意義？不願意思考的薛西弗斯就生下了後代，然後對於他的子女說着你們永遠不需要搬石頭去尋找自己的人生意義吧！

這個神話的後續就是他的後代不是繼續搬石頭就是不用搬石頭。但不論如何薛西弗斯以及他的家族也永遠地自由。

人生的意義

不論如何，我們都是薛西弗斯。因為不論我們願不願意，我們還是需要不斷去搬石頭。只不過給予這個石頭並不是宙斯，而我們搬石頭的目的也不是得到財務上的自由。

薛西弗斯神話是一種詛咒。哲學家並不是不願意搬那個名為賺錢的石頭，而是被命運所詛咒在得出真理和人生意義之前都需要不斷搬着思考的石頭。

而我搬石頭的意義則是簡單得多。我搬石頭的目的是為了得到救贖，可以擺脫這種悲劇和詛咒的救贖。我渴望得到幸福，哪怕只是虛假。

至於我得到自由之後的事情，也只會得到自由之後才考慮。雖然我也不是沒有幻想，正如渴望財務自由的人一樣。不過現在的我全身都是詛咒，又談何幻想。

對於我而言，除了救贖的真理之外，其他真理都只不過是附屬品。然而救贖並不是可以透過哲學得出的理論，而是一個可以看到而永遠都無法得到的寶藏，只能夠透過好運所能夠得到的東西。

或者是像我這種不幸的人是永遠都無法得到。如何像一個正常人一樣的生活，或者是我真正能夠唯一思考的事情。但是每個人都知道這只不過是自欺欺人。一個擁有傷痕的人要好似沒有傷痕的人一樣生活是永遠都不可能發生，我唯一可以做的事情就是與詛咒共存。

就是因為無法共處，才會有荒謬神話。就是因為經歷過荒謬才會渴望想擺脫如此荒謬的一生。我並不想反抗如此荒謬的命運，我只是渴望這個荒謬的世界得到屬於我自己的幸福。

卡繆說過必須想像薛西弗斯是快樂的。那真的很不巧，我的人生充滿不幸。唯一幸運的是我有一個比較愉快的童年。否則只有不幸的薛西弗斯就只有一條自殺道路可以走。而自殺也是不幸的薛西弗斯唯一反抗的方法。

人類這種生物只會想着追求幸福，為幸福而努力。哲學家總是想追求一個只有幸福的世界，拒絕這種不幸的世界。然而，這個世界本就是就是不幸的。幸福本來就不存在這個世界，幸福只不過是我們所創造和幻想出來的產物。

人類總是追求這個世界從不存在的東西。我們靈魂總是渴求不滿，永遠地想追求真正的幸福直至死亡。但是他們永遠不知道的是，幸福是虛構的東西。又如何得到呢？

薛西弗斯神話

薛西弗斯是幸福的，至少他還活着。像是薛西弗斯這樣的人自殺不是比較幸福嗎，為甚麼他不自殺去反抗眾神的暴行嗎。因為死去就甚麼沒有，但是活著至少有機會會得到幸福。

更何況搬石頭也不是極度絕望的情況。可是持續下去，陷入絕望從而自殺也是遲早的事情。

那麼有甚麼方法去阻止薛西弗斯自殺？讓薛西弗斯覺得搬石頭是有意義。為甚麼不是殺死諸神，解放薛西弗斯的自由呢？因為人生只不過是另一個搬石頭的過程。那麼甚麼讓薛西弗斯覺得搬石頭是有意義的行為？只需要給予上帝的考驗就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極其荒謬。就連我自己也是這樣覺得。

就連我也不得不承認發明上帝考驗的人是他媽的天才，上帝的考驗最大意義就是讓沒有意義的事物變得很有意義一樣。如果上帝的考驗，世界就好似搬石頭的薛西弗斯一樣荒謬。如果上帝的考驗是真的，就顯得這個世界更加荒謬。

簡直是毀了我的價值觀，有關於薛西弗斯神話的討論真的想在這裏就完結。作為一個哲學家的本能就是追求真理。就算發瘋也要追求？只有瘋子才會追求真理。我明白...但是我受夠了荒謬這個話題，我已經再不想聽到荒謬兩個字！好啦好啦，還差幾段就結論。

雖然編輯後也少了許多荒謬的詞語，可是回想起原稿思考荒謬的概念也確實令人發癲。

這個世界就像薛西弗斯，而我們無法阻止世界的薛西弗斯去自殺。我們作為人類的薛西弗斯卻有三種做法。

第一個是屈服神的荒謬，繼續搬石頭。第二個屈服世界的荒謬，選擇了自殺。第三個，就是反抗神的荒謬和世界的荒謬。但具體來說，是如何做？我也不知道，因為反抗荒謬本身就是一種極其荒謬的行為。

有時候屈服神的荒謬，覺得搬石頭是一件有意義的事情抑或屈服世界的荒謬，從不思考世界是一件如此荒謬的事情，那樣反而會覺得更加好。

而我並不能夠這樣做，因為我已經察覺這個世界荒謬的地方。並無法當作甚麼事情發生過一樣生活。但我也不會選擇反抗荒謬，而是選擇了接受這個世界本身就是如此荒謬的存在。神繼續祂的荒謬，世界有著它的荒謬，而我則有自己的道路繼續行走。

朕不陪神和世界玩著它們如此荒謬的遊戲。可是作為一個過來人，警告一下你們。不願太過相信這個世界就是真理，否則你會受傷。

我只是相信地球進化論。或者你會覺得地球進化論很荒謬。但是我非常肯定地說，地球進化論比起創造論抑或演化論都是真理得多，並不是自然抑或科學得多，而是真理得多。要我相信演化論？相信科學存在？相信世界的存在？簡直要和我相信上帝存在一樣荒謬！分別在於一個可以看到，而另一個永遠都不能夠看見。世界已死！假如身處宇宙當中，人類也很自然根本就感受不到任何重力，還存在甚麼科學。

人類總要相信這個世界是真理，那麼他們才可以在如此荒謬的世界生活下去。就猶如以前的人相信神是真理一樣，人總會擁有信仰才可以活下去，只不過如今信仰由神改為科學。而人格之王就是在神的荒謬以及世界的荒謬之中誕生。

人格之王曾經深信過科學，然後被科學所欺騙。猶如一個信徒他也會向上帝祈禱，而人格之王他也曾經認為科學是絕對，於是他也曾經用一些極其科學的方法去追求他才渴望的東西。但最後他才察覺到，原來最為荒謬並不是世界抑或神，而是相信這一切的自己。

這一切都是極其相信如此荒謬的世界的我的錯誤，從此我並不信仰神抑或世界，宗教抑或科學，我所相信只有自我和真理。

神造成我心靈上一個傷口，世界拿走了我一個人格，而我則是捨棄了自己一堆的朋友。你叫我如何原諒神原諒世界以及原諒我自己呢？

這並不是預言，而是我人生曾經發生過的事情。或者在我人生遇過最為荒謬的東西並不是神抑或世界，而是人類本身。而我人生遇過最為荒謬的事情也離不開人類。

接近結尾

這個話題就到此結束吧。有關於我的幼稚園的生活，還差少少就完結。就讓我說完下去吧。而因為以上太多的廢話，我也改變了我自身的策略。由原本一本書改為兩本書。

各方面來說，這都超乎我計劃之內。或者我的人生對於我自身來說，太過沉重。從一開始由我決定單獨面對人生或者是一種的錯誤。最初的目的也僅僅是希望以我自身最為原始的角度去陳述我的自傳，呈現我人生不同階段的思維方式。這個想法直至如今我也是想盡量這樣做。只不過在之後的自傳，我希望人格議會能夠協助我一起編寫。

好吧，那麼下一本《人格之王（下）》的作者就寫上人格議會的名字。有甚麼的意思？並沒有任何的意思，只是代表陪伴的意思。

編輯

經歷編輯過後，我很多原本的想法都改變了，有關於內容也很難真的按照不同階段的思維方式去描寫我的一生，而人格議會的陪伴也只是精神上的陪伴也很難有實質的影響。

由於編輯的時間比起我想像中長，所有出書的計劃變完又變。原本打算編輯其他原稿先，《人格之王（下）》等到我出了幾本書才出。其實我知道下一本書出咩，但卻無法決定將來的事情。不過既然已經下定決心出書所有書，那麼出書次序和計劃也已經沒有任何所謂。

最初打算透過原稿的內容練練手，可是看來也沒有這個必要。唯一問題有關於編輯的速度永遠都是問題。其實改變了用手機編輯，比起電腦編輯快了許多倍，但依然都不夠快。我其實相當焦慮，太多想法，但是速度太慢。

嚴格來說，速度不夠快的原因，主要是思考速度太慢，編輯內容太多，後期很多內容有許多都是編輯時增加。但是要甚麼焦慮，也於事無補。只能夠順其自然，本來寫得好不用修改的原稿也實在太少。

我也不能夠放棄這種寫原稿的方式。寫作還寫作，編輯還編輯。就算我也有很多計劃，也只能夠慢慢來。其實我寫作速度還比起編輯速度快。我雖然明白你的意思，可是我並不是小說家，編輯是必要的階段。

沒有提升編輯效率的方法嗎？並沒有。只好期望你原稿寫好一些。實在太過份。算了，只能夠順其自然。

由於我習慣了手機編輯的速度，所以其實後面的編輯反而適合用類似手機的機械去觀看。不過我覺得其實沒有太大的差別。

售價

有關於售價我想過了許多想法。雖然說我個人覺得書應該要便宜，但是事實上一本實體書的成本是很高，我覺得人類應該要習慣書應該是昂貴這種事情。

不過我售賣電子書，所以也基本上沒有成本可言。但也不能夠太過低廉。另一方面，我又認同電子書應該是便宜的概念。思考了許多計算的方式，最後我決定了每一頁計算0.5港幣，頁數以google文件為主，封面也計算。

某個程度我覺得我出價還是過低，不過還是算了。反正我打算出很多書，統一標準也節省很多麻煩。雖然說也不是所有書籍水準一樣高。

也不用擔心利潤方面的問題，電子書對於作者的利潤比起實體書高很多，雖然提取起來是有些麻煩。反正沒有成本，也沒有甚麼所謂。...。...。其實有很多東西想說，但最後還是甚麼說不出。

第一次出書，請多多指教。也不是說這種事情。不過我只不會編輯一次書本，最後會用word去分辨出錯別法和文法錯誤之類，然後修正

再出版。所以我也相信有很多錯誤之類。也請多多包涵。至於錯誤反饋，就算反饋我也不覺得我有時間修正錯誤...。也盡量嘗試吧。

說起這裏，有的電子書平台我都盡量上架。剩下沒有上架的電子平台我也沒有時間做。要提的是...也沒有甚麼要提，其實我個人不介意你看完再買，或者將來有錢再買也沒有所謂。

至於聯絡方法嗎。這點就很尷尬，本來我個人就不擅長社交活動。再加上我個人就目前也不想搞甚麼經營活動。就目前而言，我只是想寫好書籍。

我也不蠢到認為寫幾本書籍就可以出名的人。也不會天真到認為寫得好就會有人欣賞這種說話。更何況我寫的東西完完全全不是讓人享受閱讀樂趣的文章。可是在這種環境，做小作家或者會變成一個大作家更加好。再加上我本來也不打算以作家維生。

小小作家還需要甚麼的聯絡方法。如果有任何聯絡方法，或者個人頁面會有，例如讀墨平台。如果沒有就沒有。不過我還是開了個人網頁，在最後會提及。其實有甚麼書評抑或錯字回報，我見讀墨平台也有，用不着個人網頁。

大概是這樣有很多說話也不想多說。個人售書頻道，我覺得我並不會搞那種東西。如有甚麼消息會在個人網頁發佈，雖然我覺得至少幾年也不會更新。它的意義就是僅僅存在。

還是要提，雖然有標準電子書售價，但是leanpub還是有較低價格出售。如果想支持的話，用標準價購買就可以，也不用提高價格。因為書籍的收入比起書本售價更加取決人氣，一兩本收入特別多也幫不到多少。不過我還是會在leanpub設定較高的價格，額外支持也不會令我加快出書的速度，或者特別提高我的熱情之類。

至於哪個電子平台給作者利潤特別高就不用在意，我一般當作50%收入。畢竟如果太過在意利潤的話，也很難繼續寫作下去。要提的是由於我沒有美國護照和銀行戶口，所以我無法退美國的電子書平台所收30%稅。也沒有所謂，就算是這樣作者所得也比起實體書高，都有50%。

好吧，麻煩的東西也說完。

關於書名

這本書我原本打算取用雙封面設計，總書名叫《人格之王：人格議會》意思即是「人格之王和人格議會」。可是各種理由，我還是想分開兩本書來寫。

原本的計劃是由我幼稚園寫到中六就完結。對於我人生來說，這段時間最好解釋這兩者的關係和誕生。再之後的人生只不過是我人生的延續。

而因為各種理由決定出兩本，主要原因是我會引用中五所寫的文章，而這些內容已經有大約是三萬的文字，幾乎可以出半本書。所以我決定出多一本書，額外寫出中六之後的一些內容去填數。

其實這樣可以更好表達我人生三個階段。第一個是人格之王，第二個是人格議會，而第三個則是人格之王和人格議會。

有關於出版的計劃和構想就說完。也繼續說下去，我的人生。其實剩下與幼稚園相關的事情並不多，應該說即使有，對於絕大多數的內容也忘記或者不值一提。

那麼盡快說結尾的故事吧。

正文結尾

家務

由於我幼稚園開始就很喜歡打機，所以在幼稚園我就已經需要戴眼鏡。我也不記得當時是怎樣，印象中第一次進入眼鏡鋪好似並不需要戴眼鏡，而第二次進入眼鏡鋪則是戴着眼鏡走出來。我記得當時年細，所以第一次並不需要戴眼鏡去矯正視力。

要形容我幼稚園的人生始終都是玩樂最為多，這一點我也有自知之明。一個幾乎在家打機的人，他的唯一體力活動就是打掃屋企。很大程度並不是因為他喜歡做家務，只是單純想氹父母開心。每次星期六打掃完屋企，母親回到家中的時候就會很開心。

對於家中完全沒有貢獻，又幾乎被父母忽視的第三個兒子，唯一的工作就是氹父母開心。只有這樣才會覺得自己對於家中稍為有一點點貢獻。我其實非常害怕自己會被父母所拋棄。所以偶爾我才會努力地氹父母開心。因為只有這樣我才對於家中有一點點的意義。我的誕生才會有一點點價值。

或者其實我很害怕被拋棄。

又不是大宰治的獅子假面。明明不喜歡獅子面具，內心想要書本當作禮物，卻因為父親認為他想要獅子面具，為了不想還父親感到不高興，從而說想要獅子面具作為禮物吧。

現實怎會如此荒謬的事情出來。

明明不喜歡那件東西，還是可以非常開心地接受那些禮物，這種事情就只有大人才能夠做到。因為成長，明白很多事情不是必然，也學會體諒別人。更虛偽地說，因為明白對方的心意才覺得很開心吧。

不過會丞父母開心這種事情，也不會因為長大之後才學會。當然，學會體諒別人也是我長大後才學會的事情。但是有時候年歲並不是真的如此重要的因素。

總結

要說總結我幼稚園的一生。或者我是相當無知，但是算是過得非常開心。其實很多事情，也未必真的可以在這本自傳反映出來。

後記

終於編輯完。要形容很多事情也已經在正文的中途以及接近結尾已經說完。

其實我也很明白很多小說作家作完一次就出版的感受。但是我寫的類別也不是真正的小說，也很難真的一次過出版。最多就是在寫作的事情思考多一啲，減少編輯的時間。不過我也不會這樣做。

編輯也太過折磨人。用了手機快很多，但到了寫到價值觀，我思考的時間幾乎多過我打字的時間。容易的內容可以寫得很快，困難的內容就更需要更多的時候思考。雖然過程中，我想不斷娛樂，但我到了一個年歲，即使娛樂也不知道做甚麼好。結果還是埋頭編輯。很多事情我也沒有辦法。其實有好幾次想到有些崩潰，然後睡了幾次教。也僅僅是這樣。

可是我在過程中，我也想着。無論大宰治抑或卡繆的自傳，都是虛構式半自傳小說。也的確可以節省很多麻煩和問題。也所以我決定了，我只唯一承認《人格之王（上）》是我的自傳，其他後續就當作虛構式半自傳小說。

本來我的作品就很少人名，這是很多原因。單純是懶，本來我就懶得用全名去稱呼對方。

另外的是，《二十四比利》的作者也是將書本出版在台灣。所以我也決定將電子書在台灣出版。這也是我的雙重保險。

不過對於我這個小小作家而言，其實很多事情也沒有所謂。只是保險做得比較足夠。

其實原本我打算用原稿去補充自傳的內容。已經沒有必要，就算寫這本書的時候，也幾乎是我現在的思維去寫。

寫作日期：2022年4月尾

完成日期：2022年6月12日
編輯日期：2022年6月12日
完成日期：2022年7月26日
出版日期：2022年7月尾

作者：湯嘉政
編輯：人格議會（戰略家）
封面設計：藝術家
個人網頁：goandgo123.wordpress.com

由於第一次出書。所以我想說明這些資料其實沒有甚麼特意義，單純是我個人留下記錄。也不是觀看次序。至於真正閱讀順序，其實也沒有分多少，都已經很明顯。只有幾本書是例外，不過可以單獨觀看。

要提的是編輯，雖然編輯表面上有很多人。其實我在編輯價值觀的時候，就只有單向的思維。而思考價值觀這種複雜東西的時候，也是另一個單向思維。所以嚴格來說，真正編輯只有幾個人。只有寫作的時候，才輕鬆一些。

個人網頁也只是開定，也不覺得在多大程度上真的會使用。畢竟就目前為止，我也不打算認真去經營網頁。入面真的甚麼內容都沒有。不用點擊入面看看。雖然用連結，我個人也可以收到傭金。不過與其這樣，倒不如我自己親自賣會更好，雖然說我也肯定懶得如此麻煩的事情。

算了，就目前來說，我對於人氣並沒有太大的想法。至少等到出光所有書才認真考慮經營這種事情。或者銷量會很慘。本來透過寫作維生就很不切實際。

到底我想做甚麼，其實就連我也不太清楚。我寫了三年原稿，但到了最後我卻連一本書都沒有寫成。因為我很清楚我寫作並不是為了別人。可是到了最後還是這樣。或者我早就知道有一天就會變成這樣。然而我對於到底是否出版還是有一定的爭扎，一旦出版很多事情都無法回頭。

附錄

原本我以為我編輯已經到了最為高峰的時候，一日可以用手機編輯接近五頁的內容。原本再沒有甚麼難到我，甚麼都編輯過。即使到了科學觀這種資料性的東西，我也很快完整地簡潔地編輯得很完美。

但到了價值觀，最重要的地球進化論，我就真心頭痛。由於寫好原稿，所以也知道地球進化論幾乎是我後期價值觀最為核心的部份。其實相關的概念，我也知道大概。原本以為很容易，但發覺我是錯得離晒譜。我根本不明白我自己想表達的是甚麼，我看了十次也思考了十次，真的很難編輯落手。

這並不是內容艱難，而是哲學本來就沒有理性可言。我編輯的理性偏偏就和我的哲學起了衝突。我的理性告訴我，這根本是瘋言瘋語，這些文章甚麼可能出得街。但另一方面，這些卻是我的哲學很重要的一環，這些不是瘋言瘋語，而是我的價值觀的一部份。

真的是很想直接不進行編輯直接出原稿就算。同時這是我這本書的編輯第一次會有如此巨大的衝動，就是想直接出關於這本書的原稿。真的很困難，真的很矛盾，真的很麻煩。感覺上我就像哲學化地解讀我自己的哲學。最後我決定了為了不被篡改我的哲學思想，最後在附錄出我關於這個文章的原稿就算。而編輯我也希望可以盡量接近自己的原意去編輯。

這個原稿的意思大概是我思考十次所參考的內容。一諗起我的原稿內容有一大堆類似的文章我就頭痛。

其實其他文章我也花很多時間思考，不過相對地也沒有這麼重要。更何況，內容方面也不太適合給別人欣賞。本來因為我寫原稿就已經有一定的想法才有之後編輯的內容。

地球進化論-原稿

我並不知道人類是否透過上帝而創造出來，但我唯一肯定的是這個地球的確是透過進化而成。根據無數的地理學家和物理學家的考察，地球由原本一個行星經歷過數十億年以上的演化變成一個可以養育數以千萬生命的行星。背後是經歷了多少個痛苦以及進化原則。地球進化論並沒有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的進化原則，有的只有單純的演化。

這樣說並不對，因為地球是不斷地朝著更好的星球而進化，既不是創造也不是演化而是進化。這個進化的過程是漫無目的，而最終所形成現在的地球就是地球一切進化的成果。進化論並不存在物競天擇適者生存，只有向更好方向前進的進化原則。在這個原則上，唯一敵人就是自己。而這個過程並不存在上帝任何半點的介入。萬物均在進化。

就算一個產品的進化，也要經歷過人類的介入，可是這樣也逃不過壞掉的命運。那是當然，死物又如何會進化呢？可是不是萬物都會進化嗎。一粒原子無論甚麼轉變還是一粒原子，其成份也只不過是質子、中子和電子。那麼地球不是死物嗎？曾經是死物，但當它由沒有生命的世界到培養和誕生出第一個生命的時候，就已經由沒有生命進化到有生命的星球。

既然都擁有生命，那麼會進化也是理所當然的事情。死物永遠都是死物。科學一些說，粒子有隨機性，而原子之間也會產生化學變化，就算由死物之間誕生和進化出生命也不是不可能的事情。不論你承不承認，世界就是一切進化的結果。而由死物進化到生命也是地球歷史其中一個部份，也解釋了生命的誕生。生命的誕生是源於進化。

最後的話

重新編輯之後，我就發現我有很多病句。其實我在編寫的時候，都刻意將「原因是因為」這些句子刻意縮減。「到底發生甚麼的事情」也是可以縮減的句子。其實滿爭扎。寫的是病句，但其實我們這些都是口語經常說的語言。

又不是實用文，其實這種事情就不用太過在意。結果我決定不編輯這些病句，不過「原因是因為」都已經編輯完。

單純是病句，我也不會刻意強調原因從而重複兩次的應用。其實比起病句，更加接近口語。比起實用，習慣了拉長來說。雖然我明白你擔心，不過我也不是語文老師。

對於書面語這並不是好事，但你應該視口語化為文化思考的一部份。其實呢，我在寫作的時候也有刻意留意病句，然後補上頭尾。不過對於口語的病句，我也覺得也不太過在意，又不會寫實用文雖然說對於寫作的觀感並不好。但如果太過有病的話，我還是會修改一下。具體來說，還是的例子。

你根本就是話癆。我在編輯的時候也經常遇到這種事情。所以價值觀的文章也分為兩個部份。一種是非常簡潔，另一種保留原稿那種繁複的對話形式。因為我認為原稿的內容所表達也已經很好，不需要再額外修改。結論刪了很多東西同時間也增加了很多東西。

原本售價的設定一頁為0.5港幣。但是轉成EPUB格式的頁數和google文件並不同，計word也大概多十頁，在這裏要提的是我還是以google文件作標準。包含封面和目錄的頁數。所以到最後基本是向沒有標準差不多。幾乎只有我才知道。

其實我重新看一次大概的內容，我也不覺得這本書有甚麼可以吸引到我。有一個很好的標題，但內容真的並不太吸引。是啊，有時候我在想，或者不做一部自傳會更加好賣。算了，反正都寫完。

唯有出多部的精簡版《人格編年史》，雖然到了中途我也打算放棄。你到底對於你的自傳有多麼的執着。不過看來，這部《人格編年史》還是必須。本來我人生值得提的內容並不多。而這本書的準則看完一次就算。

回想起來，或者我的母親只是單純喜歡玉桂狗。算了，都已經太遲。真相是怎樣一點也不重要。

雖然打搞你收結尾，不過改錯別字是我另一個編輯的痛苦。例如「象」和「像」，這些都很嚴謹。現象雖然聽得多，但很少寫。而天份也好似是錯字，天分才對。甚麼可能，我記得小學也肯定是寫天份。所以到最後，我也沒有改寫。

很麻煩古代字和現代字，所以東西都要跟古代的意譯，並不能夠隨便修改。另一種麻煩是口語和書面語。順帶一提，引言的「事不疑遲」並不是錯字，而是故意這樣寫。正確來說是事不宜遲。

由於我是用word去編輯錯別字和錯誤語法，所以可能有些句子的意思上的錯誤是偵測不到。而有些內容未必和我的記憶完全相符，例如一些細節位又或者意思方面。但是我也不會進行第三次編輯，所以就算和現實記憶的我有多少出入，我也不會修改。並沒有這種的時間。更何況正如倪匡所言，一本幾十元的書籍還有甚麼的要求。

就連編輯我也懶得請。就算想請也請不到，才剛出第一本書哪有甚麼利潤可言。可是如果有錯別字和意義上的錯誤，也歡迎提出。當然，其實也沒有所謂。

回報錯別字的原則，如果同音又不影響意譯，並多人使用的話，其實可以不用回報。而完全寫錯，例如雕和鷗，這些最好回報。不過其實沒有甚麼原則，覺得錯誤就可以回報。反正很隨意。最終決定權也是我那到。

雖然說有官方渠道的回報方法，不過我還是在個人網頁開設個錯誤回報區，各方面都比較方便我。

順帶一提，由於寫到價值觀已經是用手機去寫。可能因為這樣，所以用word發現錯別字的數目也比起之前少很多。如果有錯別字的誤解真的請原諒。如果發現任何錯處，請歡迎指正。不過問題就免。

至少就目前而言我並不想解答任何問題，也永遠不會想。你以為我真的需要透過討論去啟發我思考嗎？並不存在那種的事情。